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號

第二十二期

湖南民政

要聞

湖南民政

湖南省民政廳民政刊要第二十二期目次

二十年七八月份

總理遺像並遺囑遺訓

廳長近像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營業稅法

公司登記規則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仿印國民歷辦法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漁業警察規程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提倡國人致察邊境辦法

郵政儲金法

郵政總局組織法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郵政國內匯兌法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褒揚條例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條文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條文

湖南省國民購用國貨團規程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由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土石採取規則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實業部農工鑛技師登記條例

提案

提議擬定各縣分期舉辦自治並確定區公所補助費案

提議請核准各縣政府經費自二十年度七月份起免予減成給發案

提議湖南水上警察隊呈明困難情形懇請免予減費公費案

公牘

黨務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原決議案三件仰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轉行所屬遵照由（辦法見法規欄）

縣政

訓令各縣縣長整理政警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切實整頓政務警察由

指令常寧縣長文道恆呈復整理政警情形擬增設副警長以資助理乞鑒核由

代電醴陵李縣長請示縣黨部委員及各區教育委員是否地方團體並可否一律出席行政會議由

指令澧縣縣長左宗固代電請規定各法團會議職權及組織以資進行由

訓令祁陽縣長楊開宣據報該縣長收受詞狀未附印花已達千元遵即檢舉明白呈復由

指令乾城縣長田代榮呈費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耒陽縣長劉陶呈費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安仁縣長何巍呈費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資興縣長楊鈺呈費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鳳凰縣長周紹南呈費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城步縣長盧忱毅呈費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臨湘縣長魏雲呈費五月下旬及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桂東縣長趙蓉生呈費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麻陽縣長袁世鍾呈費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新化縣長彭義佑呈費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汝城縣長宛方舟呈費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武岡縣長彭明俊呈費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通道縣長王尙忠呈費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安化縣長向振風呈費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祁陽縣長楊崗宣呈費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費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道縣縣長瞿俊呈費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耒陽縣長劉陶呈費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城步縣長盧忱毅呈費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岳陽縣長李裕堂呈費六月下半年及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黔陽縣長田名瑜呈費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衡山縣長蔡慶萱呈費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耒陽縣長劉陶呈費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靖縣縣長童鳴岡呈費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通道縣長王尙忠呈費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常德縣長方新呈費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沅江縣長李鴻輝呈費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 指令澧縣縣長瞿浚呈費行政會議彙刊新鑒核由
- 指令澧浦縣長宋先覺呈費草擬該縣行政會議議事規則等由
- 指令武岡縣長彭明俊呈費該縣行政會議規則由
- 指令南縣縣長譚士煒呈報召集行政會議日期擬具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及預算書祈核准備案並派員參加由
- 指令湘潭縣長張有晉呈費行政會議議決案並開幕照片由
- 指令大庸縣長吳士烈呈費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案祈鑒核由
- 指令耒陽縣長劉陶呈費第一屆行政會議紀錄由
- 指令江華縣長劉丙丁呈費第一次行政會議彙刊由
- 指令石門縣長汪彬呈報定於九月十日舉行第二次縣行政會議乞察核由

指令桂東縣長趙壽生呈費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決案由

指令沅江縣長李鴻猷呈費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案由

指令資興縣長楊繼業呈費縣政會議第一次常會紀錄乞鑒核由

指令靖縣縣長重鳴岡呈費該縣第一第二兩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指令宜章縣長廖炳文呈費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案由

指令華容縣長鄧家珍呈費第二三四次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指令嘉禾縣長朱毓麟呈費縣政會議第四次臨時會議紀錄由

指令芷江縣長簡捷呈費縣政會議第九次常會紀錄由

指令湘潭縣長張有晉呈費縣政會議第十一次常會紀錄由

指令湘潭縣長張有晉呈費縣政會議第十五次常會紀錄由

指令新寧縣長劉鎮南呈費縣政會議第十六次常會紀錄由

指令湘潭縣長張有晉呈費縣政會議第十六次常會紀錄由

指令新寧縣長劉鎮南呈費縣政會議第十七次常會紀錄由

指令瀏陽縣長柏式諾呈費第二十一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指令通道縣長瞿浚呈費縣政會議第二十三次常會紀錄由

指令麻陽縣長袁世鍾呈費縣政會議第二十五次常會紀錄由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費縣政會議第三十七次常會紀錄由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費縣政會議第三十九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新陽縣長侯厚宗呈賚縣政會議第四十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永興縣長姜幹呈賚縣政會議第四十八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永興縣長姜幹呈賚縣政會議第五十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醴陵縣長李達呈賚縣政會議第五十一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醴陵縣長李達呈賚縣政會議第五十二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衡山縣長蔡慶萱呈賚縣政會議第五十七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衡山縣長鄧以權呈賚縣政會議第六十八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慈山縣長鄧以權呈賚縣政會議第六十九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古文縣長胡錦心呈賚縣政會議第七十六次紀錄由
- 指令安仁縣長何鏡呈賚縣政會議第七十九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安仁縣長何鏡呈賚縣政會議第八十二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賚縣政會議第八十六次常會紀錄由
-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賚第九十五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 指令石門縣長汪彬呈報政治工作情形並附舉辦自治意見乞核示由
- 指令芷江縣長簡挺呈報巡視情形由
- 指令綏寧縣長聶康濟呈賚出巡日記祈鑒核由
- 指令瀘溪縣長李昂銳呈賚巡視日記乞察核由
- 指令臨武縣長蔡其璋呈報出巡情形並賚日記祈鑒核由

指令慈利縣長吳安波呈報出巡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指令道縣縣長羅浚呈報十九年度下期巡視情形祈鑒核由

指令藍山縣長鄧以權呈報出巡經過情形懇核示由

指令永綏縣長王秉丞呈報出巡經過情形祈察核由

指令寧遠縣長寧揚川呈以十九年度下期未能出巡懇併入二十年度上期作一次舉行乞核示由

指令南縣縣長譚士焯呈報出巡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指令麻陽縣長袁世鍾呈報巡視經過情形乞鑒核由

指令耒陽縣長劉陶呈報出巡報告書乞鑒核由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報擬於九月二日出巡縣府事務派科長呂遇文代行附費巡視區域表由

指令代乾城縣長田代榮呈報定於六月二十七日巡視鎮溪各鄉縣務派秘書鄭隸安代行乞察核由

指令安仁縣長何巍呈報出巡報告書祈鑒核由

指令武岡縣長彭明俊呈報巡視日記及報告表乞察核由

指令武岡縣長彭明俊呈復五月份填造非司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錯誤緣由並呈費六月份報冊祈鑒核由

指令常德縣長方新呈費五月份匪共及非司法人犯月報冊由

指令湘潭縣公安局長劉裔誠呈復遵令查明胡池等控張縣長一案並無胡池馬文波其人乞察核由

指令醴陵縣長李達呈費二十年夏季職員表祈核轉由

指令麻陽縣長袁世鍾呈前任交盤冊結乞核示由

指令卸任大庸縣長黃冠英呈報遵令交卸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指令臨澧縣長鄧光興呈報警款困難請改局爲所由

代電復武岡縣長彭明俊呈報召開第二次行政會議日期準備案由

代電復新寧縣長劉鎮南應認真維持地方治安由

代電復祁陽縣商會呈控該縣縣長倒行逆施爲害地方一案業已飭縣明白呈復由

警衛

訓令廳屬各機關查禁反動刊物「洞庭波」由

訓令各縣政府嚴密查禁扣留偽國府印信文件以絕流傳由

訓令沅江縣長李鴻輝奉省府令該縣草尾市真耶穌會聚傳道如確有妨礙秩序及影響治安情形着令停止仰知照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查禁反動刊物「湘鄂西蘇維埃三日報及畫報」以杜亂源由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八軍名義已奉令撤銷由

訓令各縣政府查禁反動刊物「每日實報」以遏亂萌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及十八條條文仰知照由

訓令市縣公安局抄發劇匪期內各期人員獎懲條例由（條例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政府各保安團各保安大隊各挨戶團局各公安局湖南水上警察隊轉知劉湘奉命爲長江上游剿匪總指揮由

（不另行文）

訓令代理湖南水上警察總隊長李筆青抄發漁業警察規程飭即轉行所屬知照由（規程見法規欄）

指令靖縣商會主席封傳樞等呈准各同行業請取銷該縣警捐由

指令湘潭縣長張有晉呈報株洲分所情形請予裁撤並委員接替由

指令通道縣長王尙忠呈請改警所爲科由

指令瀘溪城區警察分所長任新邦呈請保留分所名義由

指令湖南省會公安局長彭灼呈費附設高等偵探訓練班章程由

指令臨武縣長蔡其璋呈報奉令關於本縣治安由任區指揮及劉保安大隊長負責祈鑒核備案由

指令鄒縣警察所長彭明亞呈匪共攻陷情形並懇飛調國軍鎮剿由

指令臨武縣長蔡其璋呈費緝匪獎懲暫行條例祈鑒核備案由

指令寧鄉縣長李宗溥呈報搜剿赤匪及匪首匿竄情形仰派隊繼續搜剿免貽後患由

指令醴陵縣長李達呈轉公安局罰款清冊由

指令攸縣縣長劉丙丁呈財委會核減公安局預算表由

指令郴縣公安局長王乘龍呈費統計表式並請示辦法由

指令益陽縣公安局長劉錫疇呈報移交截算請示辦法由

指令陽明特別區警備營長何宗漢代電報告計敗周匪情形由

查復第四路總指揮部關於威化清除平瀏匪共及宣傳事項仍責成平瀏綏靖處統籌辦理不必另設機關由（省稿）

批長沙九峯鎮同仁永安各團總黃金奎等條陳擴展市區意見由

批邵陽鑛業趙偉成等呈請組織鑛場自衛團簡章由

自治

訓令各縣政府飭知分期試辦自治由

指令醴陵縣長李達呈費自治區劃區圖表及會議懇鑒核由

指令湘潭縣縣長張有晉呈費自治劃區圖表及會議錄懇鑒核由

指令江華縣長呈費自治劃區圖表及會議錄乞鑒核由

指令古文縣長胡錦心呈為永順縣王家鄉代表楊炳炎等情將該鄉劃歸古屬一案乞核示由

人民團體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飭即知照由（章程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飭即遵照由

人民生計

訓令桂東縣長趙蓉生准建設廳移送該縣長呈費仲裁委員名單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仰切實保護回國華僑由（省稿）

訓令各縣縣政府嚴禁宰運耕牛以重農事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提倡國人攷察邊境辦法及聲請書式報告式由（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廳屬各機關查禁香港瑞芬氏經售之廣嗣藥露由（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郵政儲金法等件由（條文見法規欄不另行文）

禁煙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飭佈告週知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煙所簡則第五條條文飭轉行遵照由（省稿）

訓令各縣縣政府公安局體察當地情形設立戒煙所由（省稿）

指令寧遠縣警察所呈復戒煙因經費困難暫緩設立各情形由

指令新田縣政府呈報警察所拿獲煙案並請獎勵由

救濟事業

代電內政部報告水災情況懇願鉅額賑款以救災黎由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修正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政府切實整理倉儲以重民食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關於司法監察兩院組織法內官吏字樣應修改為公務員由

訓令益陽縣長李裕堂檢發省府題給張紳師範獎匾一方仰轉給具領由

指令臨武縣長蔡其璋呈復奉令查明鄺昆雨等具控賑務分會一案由

指令華容縣長鄧家珍呈為本縣倉穀向未舉辦未能依式填表由

指令安化縣長向振風呈報遵令籌設縣倉並責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及調查表請鑒核由

指令衡陽縣佛教會釋寄居等呈為創設慈兒院擬具簡章乞備案由

指令汝城縣長宛方舟請領賑款由

指令宜章縣長廖炳文呈報擬具推廣積穀章程乞核示由

指令芷江縣長簡捷呈賈賑災貧民工廠辦事細則乞鑒核由

指令湘潭縣救濟院長齊廷襄呈請停止該院慈善產款田賦附加捐以維慈善由

指令乾城縣長田代榮呈報組織湘災救濟會乾城分會乞備案由

指令桂陽縣長羅植乾呈賈各倉辦法細則調查表及進展情形請鑒核彙轉由

指令安仁縣長何巍呈復區倉縣倉礙難與鄉鎮倉同時舉辦情形並附賈鄉鎮倉儲管理細則及倉廠調查表請核示由（

管理細則附)

指令湘潭縣長張有晉呈明籌設縣倉倉穀數量情形暨呈費義倉管理細則由

指令保靖縣政府呈費倉儲管理細則及倉廩調查表由

指令辰溪縣長譚元徵呈費倉廩調查表並續派籌填困難情形由

指令湘潭縣長張有晉呈為奉令照前頒規則組織縣倉協助理一案由

指令醴陵縣長李達呈費倉儲細則及倉廩調查表由

指令鄧縣縣長孫澤英呈據賑分會呈復遵造工賑書表由

指令永明縣政府唐孟壬呈覆本縣積穀情形並呈費倉儲細則倉廩調查表由

指令耒陽縣長劉陶呈費更擬倉儲管理細則由

指令麻陽縣長袁世鍾呈為籌辦倉儲情形擬具區保倉儲管理細則乞核示由

指令永綏縣長王秉丞呈費倉儲管理細則及倉廩調查表由

指令桃源縣長歐陽鈞呈費各團倉儲管理細則並補費倉廩調查表由

指令攸縣縣長劉丙丁呈費積穀調查表及管理細則懇核轉由

指令鄧縣縣長孫澤英呈請俯念該縣特殊情形懇免籌辦倉儲由

指令湘潭縣長張有晉呈明本縣行政會議統一財政及救濟院各關係請解釋由

指令攸縣縣長劉丙丁呈費工賑估費各表不敷存轉仍飭補造一份並補造各月份書表備核由

指令耒陽縣長劉陶呈復籌辦倉穀指示應辦事項懇察核示遵由

指令安鄉縣長龍甲奎呈為洪水為災保安大隊伙食無着議將救濟院所存之穀作該隊倉米以維現狀由

指令漢壽縣長吳天牧呈賚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及倉廩調查表由

指令寧遠縣長甯揚川呈賚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

指令漢壽縣長胡天牧呈報救濟水災情形附賚緊縮議案祈鑒核由

指令常德縣長方新呈覆擬具勸種雜糧禁耗穀米辦法檢賚佈告祈察核備案由

指令瀏陽縣長柏式諾呈報設立糧食管理局由

指令澧縣縣長左宗固呈報該縣水災匪况懇予救濟委查由

指令新田縣長彭鈞呈請發工賑公款由

撫卹

指令瀏陽縣長柏式諾呈賚故警遺族卹劉氏請卹清冊祈核卹由

指令茶陵縣長余璵呈請轉函財廳發給夏紹宗遺族卹金附賚領結乞核示由

指令溆浦縣長宋先覺呈賚故管卷員張獻珍遺族請卹事實清冊懇核轉由

禮教風俗

訓令廳屬各機關懸掛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匾額以資啓迪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公安局取締堪輿星相卜筮等迷信營業以除社會進化障礙由（不另行文）

指令益陽縣長陳祺褒揚節婦黃王氏乞核轉由

寺廟

指令靖縣縣長童鳴崗呈賚抽提寺廟會積施行細則乞備案由

指令常寧縣長文道恆呈復處理西蓮庵田產被提經過情形由

預算計算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二十年度實施預算案未公布前各縣政府七月份經費一律暫行墊發壹千元以資挹注由

指令永明縣長唐孟壬呈費縣道估費表預算書印領請領款由

指令耒陽縣長劉陶呈費七月份工賑預算並催領款由

指令安鄉縣長龍甲奎呈費計算限期應遵何項標準起算請核示由

指令汝城縣長苑方舟呈費該縣賑分會經常事務各費書表乞核轉由

指令慈利縣長吳安波呈費築路預算二份核與章程不合檢同表式發還更造由

指令汝城縣長苑方舟呈費該縣賑務分會事務經常各費(三四兩月)書表由

指令新寧縣長劉鎮南呈費四月份計算書件由

指令永興縣長姜幹呈費十八年九月至廿年四月工賑冊報由

指令宜章縣長廖炳文呈費修築宜連路第一小款至第十二小段工程預算書由

指令宜章縣長廖炳文呈費修築宜連路自十八年八月開工至廿年四月各月計算書表單據由

指令漢壽縣公安局長周昭偉呈報水災縮減警款並費預算書由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費工賑五月份計算及六月份預算書表由

訴願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奉部令核准補充訴願手續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指令衡陽縣長張翰儀呈遵令呈明令發劉正山追繳學租一案決定書請核示由

指令衡山縣長蔡慶章呈覆譚德卿訴譚仁德等侵吞積穀一案已由族紳處理由

批邵陽唐堯鳳等呈爲被濫午等誣控吞蝕積穀一案劉縣長越權擅理濫罰濫押懇撤懲並令開釋由

訓令攸縣縣長劉丙丁檢發該縣王瓊笙等與王壽康等涉訟一案決定書三份仰分別存轉由

訓令桃源縣長歐陽鈞檢發游聯淮呈訴劉漢支虧公穀一案原卷並決定書飭即分別存送由

訓令長沙縣長唐佑楨檢發廖兩儀堂與陶三立堂水利一案水利一案決定書飭分別存送由

訓令衡陽縣長張翰儀檢發該縣劉本傳等與劉倫卿等因學租涉訟一案決定書由

通緝

訓令廳屬各機關協緝漢宜段材料保管員陳芝蘭歸案究辦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協緝浙江楊鴻漸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桃源在逃人犯清冊仰一體緝拿歸案究辦由

訓令各縣長協緝前長岳關監督毛鍾才等歸案究辦由（省稿）

訓令宜屬各機關協緝余吉軒等歸案究辦由（省稿）

訓令廳屬各機關嚴緝漢口市房捐徵收員王克生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政府協緝靳銘盤歸案究辦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取消邵陽賀氏範通緝由（省稿）

訓令各縣長各公安局長水上警察隊長協緝仰光與商日報編輯羅季達歸案究辦由

訓令各縣政府及各縣公安局及各縣公安局所協緝江蘇省各縣公安局長王仲仁等歸案追繳欠款由（不另行文）

省會公安局
訓令水上警察總隊部緝拿桃源縣團丁劉漢卿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訓令省屬各機關飭緝張子軍歸案究辦由（省稿）

訓令省屬各機關取消金六吾等八名通緝由（省稿）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緝許劍虹務獲解究由（不另行文）

省會公安局
訓令水上警察隊總隊部飭緝胡才等務獲歸案法辦由（省稿）
各縣保安團隊

訓令各縣政府協緝官明等務獲歸案究辦由（省稿）

古物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知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由（不另行文）
公安局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條文見法規欄）
公安局

衛生

指令湖南省會公安局呈報取締養豬各戶困難情形請核示由

褒揚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褒揚條例仰轉飭一體知照由（條例見法規欄）
（不另行文）

獎懲

代電茶陵縣長余垌該縣財教兩局長公然與譚紹緒等聯名呈控卸任縣長曾紀駿貪贓枉法不明行政統系着傳令申斥
由

代電復湘潭縣商會及各公法團電請挽留張縣長免于議處不明體制應予申斥由

指令汝城縣長宛方舟呈爲士紳捐貨平糶懇准傳令嘉獎由

雜件

訓令各縣縣長轉知青海省巴燕縣已呈准改爲化隆縣又綏遠省大余太設治局已呈准改爲安北設治局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政府查照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該約附加議定書將屬於主管範圍以內之事項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准貴州民政廳咨派委員文開宇來湘鄂各省攷察政治仰於過境時妥爲保護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漢口市暫不設立市政府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官吏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各公安局抄發瑞威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發寄國際電報務須隨時付現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政府印發仿印國民歷辦法由(辦法見法規欄)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展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截止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第五九條二條條文一件由(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廳屬各機關國府製成榮典之璽於七月一日啓用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府訓令准外交部咨增加營口縣府爲發給出國護照機關仰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政府各公安局值此前方剿匪之際各工作人員應一體淬厲精神延長工作時間共矢勤慎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仰知照由(條文見法規欄)

指令桂東縣長趙蓉生呈報該縣發現可以佐食泥土乞備案由

訓令各縣縣長各公安局局長拿辦石遺友三由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日本丹麥瑞威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由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財政部繼續核准註冊各銀行名稱地點執照號數表由

代電采陽縣長劉陶撰具禁止宰運耕牛辦法呈核由

訓令各縣政府省縣志書內編纂本黨事績人物應儘量表彰不必另立一門由

訓令市政籌備處省會公安局水警總隊部各縣政府抄發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公會改組或組織辦法由（不另行

文）（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政府不得擅用公產公物由

指令綏寧縣長聶康濟呈費職員進退名額新額表由

訓令各縣政府奉行政院令禁止人民越級呈訴事件仰佈告周知由

訓令應屬各機關查禁日本賭具競馬遊戲版由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條文飭知照由（不另行文）（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應屬各機關征獲正雜賦稅應隨時抵解不得任意動用由

訓令應屬各機關據真耶穌教會馬文彬呈請在湘南中西南各縣設立支部核准存查仰知照由

訓令應屬各機關轉知對於外僑發給證書辦法由

訓令應屬各機關保護現有礦業由

訓令應屬各機關採用上海商務印書館國貨華文打字機由

訓令各縣政府現任公務員赴京參加本屆高等或普通放試一律以因公請假照支原薪保留原職以示優遇仰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由

- 訓令各縣縣長保護遊歷日人並轉飭所屬遵辦由
- 訓令汝城縣警察所長文凱轉知人民團體與政府往來公程式由
-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內政部令省縣志書關於黨務編纂辦法一案飭即轉行遵照由（不另行文）
- 批綏寧唐成秋等呈控唐富貴騙賣人口縣府袒押懇令法究由
- 訓令應屬各機關轉奉部令續准展緩技師換證期限飭即知照由
-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院令知奉令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仰即遵照由（不另行文）
- 指令湘鄉公安局長彭而強呈請指示刑事訴訟法關於警察偵查犯罪職權各節由
- 訓令應屬各機關奉院令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該省各縣交代未清各員應停止任用勒追欠款等情仰查照辦理由
- 訓令應屬各機關轉知奉省令以譚故院長國葬典禮定於本年九月四日舉行飭即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公務員遵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由（條例見法規欄）
- 訓令應屬各機關轉發國民購用國貨團規程飭轉行一體遵照由（省稿）（規程見法規欄）
-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鐵路運送公司物料收費辦法及憑單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辦法見法規欄）
- 訓令應屬各機關抄發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由（辦法見法規欄）
-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由（不另行文）（條例見法規欄）
-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土石採取規則由（不另行文）（規則見法規欄）
- 訓令各縣長抄發特種郵務人員考試條例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條例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營業稅法由（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國民政府組織法由（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政府各公安局抄發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由（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公司登記規則由（條文見法規欄）（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由（不另行文）（大綱見法規欄）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船舶登記法施行日期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由（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國民政府會議規程由（規程見法規欄）（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姓名事實清單由（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由（不另行文）（條例見法規欄）

訓令廳屬各機關保護遊歷瑯威人孔賴策並加注意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由（規程見法規欄）

統計

I 各縣積穀

I 1 民國十九年份湖南各縣每千人口平均積穀數表

I 2 民國十九年份湖南各縣積穀數百分比表

I 3 民國十九年份湖南各縣積穀分佈圖

I 4 民國十九年份湖南各縣每千人口平均積穀數分佈圖

I 5 民國十九年份湖南各縣每千人口平均積穀數及積穀百分數比較圖

II 各縣預算

- II 1 湖南各縣縣政府民國廿年度經常門核定概算數及其每月平均分配數統計表
- II 2 湖南各縣縣政府民國廿年度經常門各科目核定概算每月平均分配數統計表
- II 3 湖南各縣縣政府民國廿年度經常門各科目核定概算每月平均分配數百分比表
- II 4 湖南各縣縣政府民國廿年度經常門核定概算每月平均分配數比較圖
- II 5 湖南各縣縣政府民國廿年度經常門各科目核定概算每月平均分配數比較圖

III 各縣縣政府省會公安局及水上警察隊組織系統

- III 1 湖南各縣縣政府組織系統圖
- III 2 湖南省會公安局組織系統圖
- III 3 湖南水上警察隊組織系統圖

IV 各縣縣局等級

- IV 1 湖南各縣縣政府及公安財政教育三局等級附未設公安局之縣之警察所一覽表——其一依縣名次序排列
- IV 2 湖南各縣縣政府及公安財政教育三局等級附未設公安局之縣之警察所一覽表——其二依縣局等級排列
- IV 3 湖南各縣縣政府及公安財政教育三局等級附未設公安局之縣之警察所分佈圖

V 本廳職員任免

- V 1 民國十九年七月至廿年六月湖南省民政廳職員任免一覽表
- V 2 民國十九年七月至廿年六月湖南省民政廳職員任用人數統計表

- V 3 民國十九年七月至廿年六月湖南省民政廳職員調換人數統計表
- V 4 民國十九年七月至廿年六月湖南省民政廳職員任免人數比較圖

VI 本廳職員請假

- VI 1 湖南省民政廳職員民國廿年一月至六月請假統計表
- VI 2 民國廿年一月至六月湖南省民政廳職員病事兩假人數比較圖
- VI 3 民國廿年一月至六月湖南省民政廳職員病事兩假日數比較圖
- VI 4 民國廿年一月至六月湖南省民政廳職員請假人數對總人數又請假日數對總日數百分比比較圖

VII 本廳收發文件

- VII 1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收文統計表
- VII 2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六月發文統計表
- VII 3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一月份收文統計表
- VII 4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一月份發文統計表
- VII 5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二月份收文統計表
- VII 6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二月份發文統計表
- VII 7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三月份收文統計表
- VII 8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三月份發文統計表
- VII 9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四月份收文統計表
- VII 10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四月份發文統計表

- VII 11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五月份收文統計表
- VII 12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五月份發文統計表
- VII 13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六月份收文統計表
- VII 14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六月份發文統計表
- VII 15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每月收發文件數比較圖
- VII 16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六月各種文收發件數比較圖
- VII 17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每月各種收文件數百分比比較圖
- VII 18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每月各種發文件數百分比比較圖
- VII 19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每月各科收文及發文件數比較圖

附載

湖南高等法院函送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由

民國二十年七八兩月份湖南省民政廳收到刊物一覽表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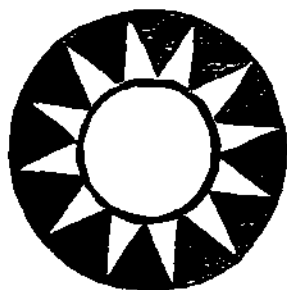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遺 訓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長廳政民兼員委府政省南湖



曹 伯 聞

令方官飭整府政民國

-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備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 一 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 五 曰尙節儉：一國奢示儉，一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一信賞必罰，綜覈名實，一是爲要圖。
 - 八 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亟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法

規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製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佈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各院部會得依法發

布命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并設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前項直隸於國民政府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國民政府主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 及直隸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五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

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推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

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能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複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攷試院

第四十一條 攷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攷試機關掌理攷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

經攷試院考送銓敘方得任用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一)彈劾

(二)審計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五十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奉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項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各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申戒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并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辭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叙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叙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荐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并得委托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并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付辯書於必要時并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并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

入次不利入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戒懲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

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

人簡任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荐任職以上公務員

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一)於黨義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荐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三)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

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廳

處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准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

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爲兩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

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祕書三人薦任以一人爲主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

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

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

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直隸銓叙部辦理邊遠或有特殊情形各省薦任及薦任以下公務員甄別初審事宜
- 前項甄別期間自甄別初審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 第二條 應設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省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之行政院直隸之市區在前項省區域內者其公務員之甄別初審由該省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兼理之
- 第三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銓叙部呈准考試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他委員得就該省省政府之簡任官中簡派之
- 第四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
- 第五條 常務委員除指導各該省甄別上一切事宜外並監督所屬職員綜理會務
- 第六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薦派科員若干人委派
- 前項秘書科員得於所在地省政府或所屬各機關職員中調派之

第七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應依據公務員所繳之證件審查其資格加具意見詳細記載於審查書連同甄別審查表彙送銓叙部決定

第九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經費由銓叙部擬具概算書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會議規定另定之

辦事細則由甄別初審委員會自定呈由銓叙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實業部爲調查中外商情促進對外貿易以發展國民經濟特設國際貿易局

第二條 國際貿易局置左列四處

(一)總務處

(二)指導處

(三)統計處

(四)編纂處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印信典守事項

(三)職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四)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六)出版物之發行及廣告事項

(七)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指導處之職掌如左

(一)海外直接貿易之提倡指導事項

(二)輸出物品之指導改良及獎勵事項

(三)中外商人旅行考察之指導事項

(四)國際貿易團體之保護監督事項

(五)海上航運及海上保險之提倡指導事項

(六)國際博覽會及國內展覽會之徵品參加事項

(七)進出口商納稅之指導事項

(八)預防外貨在華之傾銷事項

(九)其他指導事項

第五條 統計處之職掌如左

(一)各國對華貿易之商情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二)對外貿易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三)各地出口業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四)中外商情金融及物價指數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五)關於貿易統計資料之徵集事項

(六)其他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編纂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際貿易出版物之編譯事項

(二)關於國際貿易論文之徵集及審訂事項

(三)關於國際計貿易年鑑之編輯事項

(四)其他關於國際貿易刊物之編審事項

第七條 國際貿易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輔

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八條 國際貿易局置中西文祕書各一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九條 國際貿易局每處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處事務

第十條 國際貿易局置編纂專員統計專員各二人至四人指導專員稅則專員各二人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國際貿易局得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二條 國際貿易局得就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聘為名譽顧問擔任特約撰述或特約調查

(一)本國僑商在國外經營國際貿易或其他經濟事業聲譽素著者

(二)研究國際貿易關稅稅則及經濟統計之專家曾有著述者

(三)熱忱贊助我國國際貿易事業之發展者

第十三條 國際貿易局局長副局長簡任祕書及各處主任薦任專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雇員由局長委派呈實業部備案

第十四條 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

第一條 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於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爲

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

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以營業稅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以營業資本額定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

五

(二)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的百分之七·五

(三)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有營業總收入額下計不一千元者免稅以

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之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有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徵等得免徵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

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征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并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為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

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及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為必要時得拒絕規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

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一)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二)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之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納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定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費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期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期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期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之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期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本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發起人認足股分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 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明書經裁減者並無判示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乙、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

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議錄

(三)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本規本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議錄

(二)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

會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私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

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第四十三條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該地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本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年三月，內政部根據內政會議決議案擬訂，呈奉行政院同年六月第三一四號訓令，修正通行。

一、市縣政府所在地應設一文獻委員會為永久機關對於本市縣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之責各區得設分會分任調查事宜

二、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得延聘本地方之碩學通儒及熟習地方掌故者為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三、文獻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局區公所圖書館教育館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中遴派之

四、委員長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五、文獻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六、文獻委員會需用經費應編具預算由市縣政府就地籌撥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

七、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

交文獻委員會彙編存考遇必要時并須將檔卷抄送

八、公私機關團體所發行之刊物應於出版時贈送文獻委員會一份分年分類保存之

九、本市縣私人著作或譯述已出版者均須贈送文獻委員會一部未出版者可抄送一部或先將序跋、凡例、目錄、冊數抄送著者略歷或小傳亦須附送

十、本市縣革命先烈及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

十一、本市縣人民私家譜牒應以一部送文獻委員會存備參考

十二、本市縣人民如有一技一藝特長可隨時開具節畧及其作品送請文獻委員會登記保存

十三、文獻委員會應盡量徵集左列各種書志圖片

一、與本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二、與本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三、本市縣各地方之民俗歌謠

四、本市縣各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五、本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六、本市縣先賢之遺跡遺像

十四、文獻委員會應調查本市縣之工資物價產額以及地方行政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分年分類製成統計比較表存備考查

十五、文獻委員會應置一大事日記簿凡屬本市縣黨政軍學農工商各界之重要事故以及天時人事發生重大變遷均須按日登記無事從畧

十六、文獻委員會得發行季刊或年刊

十七、文獻委員會所保存徵集之各種材料於本市縣着手興修志書時應全部移送修志機關

甄采

十八、文獻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呈送該管省市政府備案

附錄內政會議提案

內政部民政司提議各市縣設立文獻委員會案

理由 昔章實齋有州縣請立志科之議謂六科之外州縣紀載并無專人典守大義闕如有好事者流修輯志乘率憑一時采訪人多庸猥例罕完善甚至挾私誣罔賄賂行文是以言及方志薦紳先生每難言之蓋天下大計既始於州縣則史事責成亦當始於州縣之志故州縣之志不可取辦於一時平日當特立志科僉典吏之明於文法者以充其選而且立爲成法俾如法以紀載畧如案牘之有公式則無妄作聰明之弊積數十年之久則訪能文學而通史裁者筆削成書又積而又修之於是不勞而功效已爲文史之儒所不能及旨哉言乎所謂貫串史學洞達治本者矣惟實齋之說僅主張於縣署特立志科僉典吏之明於文法者以充其選一則人數有限耳目或有難周二則更調頻繁責任未能專一三則增加縣政府之負擔勢將視如具文四則隔閡民衆之情志未必盡

爲信史補偏救弊惟以設立文獻委員會較爲適宜以各市縣地方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主持其事招致本地方智識階級人員與行政機關人員同力合作不另支給薪俸用費省而收効宏且中國人愛鄉土之觀念甚深實亦人羣團結進展之一要素此種文獻事業多延攬本地方之人利用其敬恭桑梓之心以資鼓舞較之設科官辦者自事半而功倍近歲國家功令凡曩無志書各市縣均督令從事編輯藉明敷教播治之由因而文獻委員會之設立愈不容緩爰師章實齋之意加以變通擬定辦法二十二條事屬新創無例可援疎陋之譏在所難免願與當代明達一商榷焉

辦法(一)市縣政府所在地應設一文獻委員會爲永久機關對於本市縣文獻材料負保存徵集之責各區得設分會分任調查事宜(二)文獻委員會附設於本市縣教育局內以教育局長爲委員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爲當然委員並得延聘本地方之碩學通儒及熟習地方掌故者爲委員(三)文獻委員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教育局圖書館區公所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中遴派之(四)委員長委員及幹事均爲無給職(五)文獻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六)文獻委員會如需用經費由教育局支給之准作正款開支(七)本市縣政府及其附屬各機關施政狀況建設計畫工作報告重要職員履歷應按月造表加具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保存有必要時並須將擋卷抄送(八)本市縣政府及其他機關迭年收藏不用之舊檔卷可送交文獻委員會編存(九)本市縣行政區域如有變更時應由市縣政府繪製專圖加具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存考(十)本市縣各級黨部及人民團體應將組織狀況工作情形每三個月列表說

明一次送交文獻委員會編存(十一)本市縣各公司工廠及各種實業機關應將組織情形營業狀況及其成績樣品每三個月列表說明一次送交文獻委員會編存(十二)公私機關團體所發行之刊物應於出版時贈送文獻委員會一份分年分類保存之(十三)本市縣私人著作或譯述已出版者均須贈送文獻委員會一部未出版者可抄送一部或先將序跋凡例目錄冊數抄送著者畧歷或小傳及其生年卒月亦須附送(十四)本市縣革命先烈及鄉賢名宦傳記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十五)本市縣人民私家譜牒印成以後應以一部送文獻委員會存備參考(十六)本市縣人民如有一技一藝特長可隨時開具節畧及其作品請文獻委員會登記(十七)文獻委員會應盡量徵集左列各種書志圖片(甲)與本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乙)與本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丙)本市縣各地方之民俗歌謠(丁)本市縣各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戊)本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己)本市縣先賢之遺跡遺像(十八)文獻委員會應調查本市縣之工資物價產額以及地方行政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分年分類製成統計比較表存備查考(十九)文獻委員會應置一大事日記簿凡屬本市縣黨政軍學農工商各界天時人事發生重大變遷均須按日登記無事則從闕畧(二十)文獻委員會得發行季刊或年刊(二十一)文獻委員會得編輯鄉土教材或地方讀物送本市縣各學校採用(二十二)文獻委員會所保存徵集之各種材料於本市縣着手興修志書時應全部移送修志機關甄采

上列辦法不過舉其大綱至於委員會組織章程辦事規則以及保管徵集調查編輯紀載各辦法應俟實施時期詳細規定茲不復贅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仿印國民歷辦法

- 一、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歷得由各地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歷須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辦並於封面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 三、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 四、仿印國民歷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時令紀要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畧及宣傳要點者
- 五、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積大小不限與頒行本同
- 六、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抬價值
- 七、仿印國民歷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仿印國民歷暫行辦法廢止之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會議事項除在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第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副院長爲國民政府當然委員

第五條 國民政府會議分常會及全體會議兩種

第六條 國民政府常會以國民政府當然委員及政治會議所指定之國民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爲出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常會主席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或常會之決議召集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國民政府常會

第十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開常會時委員皆得出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之會議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黨旗及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製造之

一、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程度標準

二、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用染印法爲原則

四、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二) 商店製造黨旗國旗時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準備案後方得發售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三) 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四) 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五)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自日入時止

(六)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

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七)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
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 總理
遺像)

(八) 會議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十)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十一)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
仍須升至竿頂再行降落

(十二)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
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十三) 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
號平日懸掛國旗時切須留意)

(十四) 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縱
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為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十五)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丙=丁庚 庚辛=巳壬		乙 癸		丁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巳=午未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標準尺	市用尺
一號	標準尺	16=24	48=72	6=16	18=48	3=	9=	=4	12=26	6=24	12=24	6=24	12=24	36=72	
	市用尺							1=2	36=48	18=24	18=72	18=36	18=36	36=72	
二號	標準尺	24=36	72=108	9=24	27=72	4=5	13=5	=6	52=72	9=36	27=108	9=36	54=108		
	市用尺							1=8	52=72	27=108	27=108	54=108	54=108		
三號	標準尺	32=48	96=144	12=32	36=96	6=	18=	=8	24=32	12=48	36=144	12=48	24=48		
	市用尺							2=1	72=96	36=144	36=144	72=144	72=144		
四號	標準尺	48=72	144=216	18=48	54=144	9=	27=	1=2	32=48	18=72	54=216	18=72	32=72		
	市用尺							3=6	96=144	54=216	54=216	96=216	96=216		
五號	標準尺	64=76	192=288	24=64	72=192	12=	36=	1=6	48=54	24=96	72=288	24=96	48=96		
	市用尺							4=8	144=142	72=288	144=288	144=288	144=288		
六號	標準尺	96=144	288=432	36=96	108=288	18=	54=	2=1	72=96	36=144	92=144	36=144	92=144		
	市用尺							3=2	216=288	168=432	216=432	216=432	216=432		
七號	標準尺	128=192	354=576	48=128	144=384	24=	72=	3=2	96=128	48=192	96=128	48=192	96=128		
	市用尺							9=6	288=384	144=576	288=572	144=576	288=572		
八號	標準尺	160=240	480=720	60=160	360=480	30=	90=	4=	120=160	60=240	120=240	60=240	120=240		
	市用尺							12=	360=480	180=120	360=720	180=120	360=720		
九號	標準尺	192=288	576=864	72=192	216=576	30=	108=	4=8	144=192	72=288	144=288	72=288	144=288		
	市用尺							14=4	432=576	216=864	432=864	216=864	432=864		
十號	標準尺	240=360	720=1080	90=240	270=720	45=	135=	6=	180=240	90=360	180=360	90=360	180=360		
	市用尺							18=	540=720	270=108	540=1080	270=108	540=1080		

中華民國政府 第十二號 旗 表

三尺

注 意

-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為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 尺以標準尺三分之二為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 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一標準
- 今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為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下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

國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號	子丑 = 子寅	子寅	巳 = 子辰	辰	乙 = 酉戌	丙 = 酉戌	辛壬 = 未申	戌巳 = 未申
一號	標準尺 16 = 24	48 = 72	8 = 12	3 = 8	1 = 5	2 = 6	3 = 12	6 = 12
二號	標準尺 24 = 38	72 = 108	12 = 18	9 = 24	4 = 5	6 = 18	9 = 36	12 = 36
三號	標準尺 32 = 45	36 = 54	16 = 24	55 = 12	2 = 25	9 = 12	45 = 18	9 = 18
四號	標準尺 48 = 72	72 = 108	29 = 36	135 = 36	6 = 75	27 = 36	135 = 54	27 = 54
五號	標準尺 64 = 96	144 = 216	48 = 72	6 = 16	3 = 9	12 = 16	6 = 24	12 = 24
六號	標準尺 86 = 144	192 = 288	32 = 48	18 = 18	9 = 9	36 = 48	18 = 12	36 = 72
七號	標準尺 128 = 192	268 = 432	64 = 96	9 = 24	4 = 5	18 = 24	9 = 36	18 = 36
八號	標準尺 160 = 240	432 = 648	96 = 144	27 = 12	13 = 5	58 = 72	27 = 108	54 = 108
九號	標準尺 192 = 288	578 = 864	144 = 216	12 = 32	6 = 6	24 = 32	12 = 48	24 = 48
十號	標準尺 240 = 360	720 = 1080	240 = 360	36 = 96	18 = 18	72 = 96	36 = 144	72 = 144
	標準尺 320 = 480		320 = 480	14 = 48	9 = 9	36 = 48	18 = 72	36 = 72
	標準尺 400 = 600		400 = 600	54 = 144	27 = 27	108 = 144	54 = 216	108 = 216
	標準尺 480 = 720		480 = 720	24 = 64	12 = 12	48 = 64	24 = 96	48 = 96
	標準尺 560 = 840		560 = 840	72 = 192	36 = 36	144 = 192	92 = 288	138 = 288
	標準尺 640 = 960		640 = 960	30 = 80	15 = 15	60 = 80	30 = 120	60 = 120
	標準尺 720 = 1080		720 = 1080	90 = 240	45 = 45	180 = 240	90 = 360	180 = 360
				36 = 96	18 = 18	72 = 96	36 = 144	72 = 144
				108 = 288	54 = 54	216 = 288	108 = 432	216 = 432
				45 = 120	22 = 5	90 = 120	45 = 180	90 = 180
				135 = 360	67 = 5	270 = 360	135 = 540	210 = 540

注 意

- 1、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二公尺（卽二米突尺）爲標準尺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二爲一市用尺卽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 2、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第一條 剿匪期內各地方負有監督或辦理清剿赤匪土匪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除有特別

法令規定外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經內政

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 一、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擄大股赤匪土匪或圍繳匪械滿五十枝以上者
- 二、擒獲赤匪土匪之重要首領者
- 三、大股赤匪土匪嘯聚防守區內設法勦滅者
- 四、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區立即擊潰轄區未受損害者
- 五、擒獲著名赤匪或土匪訊明懲辦者
- 六、擒獲赤匪土匪滿五十名以上者
- 七、破獲赤匪之偽重要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 八、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剿淨盡六個月內無赤匪土匪發生者
- 九、鄰境皆係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 十、擊破鄰封地方大股赤匪土匪者

第三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核辦

- 一、赤匪土匪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當場追出破獲者
 - 二、清查赤匪土匪辦理迅速確已肅清者
 - 三、破獲赤匪之偽下級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 四、擒獲赤匪黨徒或赤匪至五人以上者
 - 五、報告赤匪土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擒獲者
 - 六、協助鄰封地方勦滅匪股者
 - 七、境內發現赤匪土匪立即勦滅者
 - 八、收繳匪械在十枝以上者
 - 九、設法防範使匪勢稍滅或努力宣傳誘導消患未形者
 - 十、對於勦匪緝匪確具成績者
- 各級行政人員在勦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 一、聞警逃遁致失城池者
 - 二、任股匪竄入不設法防堵致地方糜爛者
 - 三、轄境本無匪患而任其潛藏暴發致地方橫被蹂躪者
 - 四、鄰境均無匪患該區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者

第四條

五、任赤匪暗中活動明知故縱者

六、轄境內發現赤匪土匪隱匿不報或清查不力妄報肅清者

七、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第五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勦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政府核辦

一、圍勦匪巢及追出股匪不力者

二、匪徒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事前失於覺查事後又不能設法消滅者

三、平時清查不力致釀成匪患者

四、濫行逮捕者

五、疏脫匪犯者

六、對於勦匪防匪素極忽畧者

第六條 獎懲辦法分左列二項

(甲)獎勵

一、升用

二、進級

三、加俸

四、記功

五、褒獎

(乙)懲戒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減俸
- 四、記過
- 五、申誡

第七條 負有地方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其轄境內赤匪土匪尙未清勦淨盡者不得升用

第八條 各級行政人員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而受處分者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按其監督情形酌予處分

第九條 各級行政人員有應受刑事之處分者除適本條例第六條一項規定外應呈請最高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辦法其升用進級加俸應送銓敍部銓敍其懲戒處分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得互相抵消之

第十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關於清勦匪共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各省政

府應於每月終咨經內政部彙呈行政院一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漁業警察規程

第一條 凡各省區爲維持漁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漁業上之利益起見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置漁業警察

第二條 漁業警察所管轄之漁業區域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三條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

第四條 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總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

第五條 前條所稱局長或所長由各省民政廳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六條 漁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標識應另定之

第七條 漁業警察如追逐海盜至鄰近漁區得聯絡該區漁業警察共同緝捕之

第八條 漁業警察遇有外人越界採捕應卽制止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處置之

第九條 凡漁業警察對於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所發布保護水產蕃殖或取締漁業等命令

應負執行之義務

前項所稱地方行政官署任縣屬爲縣爲縣政府在市屬爲政府

第十條 凡有紊亂漁區秩序或防礙採捕情事者漁業警察得依普通違警罰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艦五艘以上

第十二條 巡船或巡艦全體用黑色其兩側地方用白色文字橫書船名或艦名但每一文字須在一尺半平方以上

第十三條 漁業警察應將所轄漁區之流船或漁輪編列號碼由各該漁戶用白色文字橫書船首或輪首

第十四條 漁業警察所統轄之巡船或巡艦得設置無線電台接受中央氣象台之測候報告前項報告應懸示於巡船或巡艦之檣桅如係暴亂並應用緊急信號警告漁民

第十五條 凡經營遠洋漁業之公司得呈請漁業警察官署派遣巡船或巡艦保護前項巡船或巡艦在保護期內一切費用由漁業公司擔任之

第十六條 漁業警察官署所辦重要事件應呈報民政廳及實業廳或建設廳查核並由廳轉呈內政實業兩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隨時會商修正之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振務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一人為委員長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部长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二、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三、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籌振科

三、審核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二、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三、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四、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及表冊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八、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九、關於雜務事項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籌振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計劃籌募振款振品事項

二、關於保管存放及支用振款振品事項

三、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關於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等事項

五、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各附屬應行考察事項

六、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第七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審核振款振品之出納事項

二、關於審核收放振款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三、關於審核採買運輸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四、關於審核辦振經費之支用事項

五、關於審核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置祕書一人至三人共十一人簡任餘荐任掌理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置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由振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考察邊境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邊境暫以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甘肅蒙古新疆青海西藏西康雲南廣

西為範圍

第三條 個人或團體欲前任邊境考察須依式填具考察申請書三份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四

張送請所在地方政府轉請內政部審查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或教授申請赴邊境考察時得由所在學校校長直接送內政部辦理

第五條 內政部審查申請書認為有疑義或對於考察事項有所諮詢時得令考察人員或團體代表來部面詢如距京路遠不便前來者得由所在地方政府傳詢呈復并得調驗證明書據

第六條 考察專門事業非專科人員不得申請

第七條 考察者經內政部審查呈准後即由內政部頒給考察護照暨報告表式並咨行鐵道部發給乘車半價證

第八條 考察護照及申請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考察者領取考察護照後因故不能出發或出發後中途折回時應即報告內政部或申請考察之轉報機關轉報內政部將護照及乘車半價票繳銷

第十條 內政部發給考察護照後應即咨行邊境攷察區域行政長官轉飭所屬保護並協助之

第十一條 攷察者到達邊境時應報告路地官署呈驗護照以便保護與協助同時並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考察者於經過區域及考察地點之行動須服從當地行政法令

第十三條 考察者如在考察中欲延展考察區域或期限時應重填申請書呈請邊地最高級官署核准同時並報告內政部查核

第十四條 考察者無論考察完畢與否於離開邊境前應將途程報告當地政府並同時呈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考察完竣應將考察情形依照書式填具報告表連同考察意見書並考察日記呈送內政部審核

第十六條 內政部審核考察報告後認為確有特殊成績者得呈請獎勵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申請書式二種考察報告表式一份

考察邊境申請書 (甲式)

考察團體	團體名稱	代表姓名	籍貫	通訊處	考察人數	隨從人數
	代表經歷					
經過路程						
考察區域						
考察目的						
考察期限						
携代用品						
經濟接濟辦法						
粘貼代表相片		附註				
說明		<p>一、團體內考察人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及隨從姓名應另表附送</p> <p>二、考察團如有詳細計劃除計劃欄內摘錄外應附送計劃書</p> <p>三、本表用本國紙限定縱寬卅公分橫長四十五公分</p> <p>核轉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簽名蓋章)</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察邊境申請書 (乙式)

考察人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通訊處	隨從人數	隨從姓名	出身	經歷	經過路程	考察				攜帶用品	家庭狀況	經濟接濟辦法	粘貼相片說明
												區域	目的	計劃	期限				
																			<p>一、經過路程欄內應記載由出發點起至考察完竣及歸途所經過之路程</p> <p>二、本表用本國紙限定縱寬三十公分橫長四十五公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註</p> <p>(核轉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簽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明 說	附 註	開 發 邊 境 意 見	教 育	宗 教 風 俗	語 言 文 字	民 族 沿 革

- 一、依照表式將考察狀況摘要填寫以便審核其詳細情形應將考察所得分別彙編成冊一併呈報
- 二、考察團倘分組考察除依式填寫報告表外應將各組考察情形分別記載一併呈報
- 三、關於邊地特種考察情形重要而複雜者可另表附呈
- 四、表中未列事項關於氣候及其他考察所得應記於附註欄
- 五、本表用本團紙限定縱寬三十公分橫長得因其記載繁簡自由紳縮

(考察人或團體代表)

(簽名蓋章)

郵政儲金法

-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爲限
-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爲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劃撥儲金四種
-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爲限之數不給利息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入不適用之
-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爲憑
-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 第九條 存戶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呈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劃撥儲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總局組織法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各省區郵政管理局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由交通部

長派用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總務會計經畫聯郵供應五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局長於郵務長副郵務長中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四條 郵政總局得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各級郵務員郵務佐分別選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六條 郵政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七條 郵政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八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第九條 郵政總局計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地業務指定各郵局兼辦之但交通重要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得設分局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郵局辦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總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襄助局長分掌營業會計事務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劃撥保險七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處員六十人至八十人由局長委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並刊布各種報告書

第九條 每年度郵政儲金匯業淨餘項下除以十分之三為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報解交通部併歸郵務收入之內

第十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三人及交通部部長財政部部長審計部部長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充任之前項監察委員會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國內匯兌法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為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種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爲憑
-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 第七條 郵局爲調查取款人之真僞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
- 第九條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
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 第十條 匯票如有遺失污毀匯款人或收款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
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卽作無效
- 第十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卽
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收作公款
-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 第十三條 無行爲能力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爲之行
爲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
-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

第一條 凡自由職業團體刊用圖記均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爲篆文木質長方形長六公分八釐寬四公分八釐文曰某會某

地圖記如附圖一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如有分會或聯合會者其分會或聯合會之圖記依附圖二三四五分別製成之

第四條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用

第五條 自由職業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圖記模型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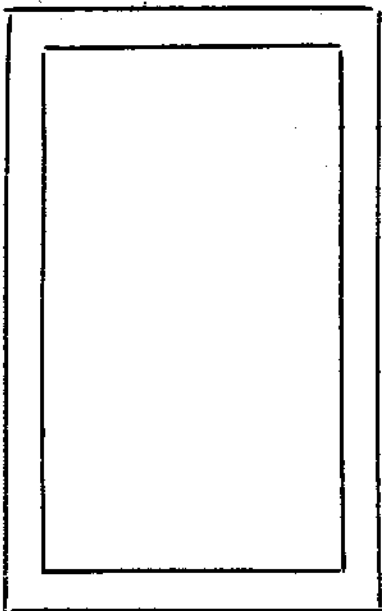
第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因故失效時須將圖記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記式樣五種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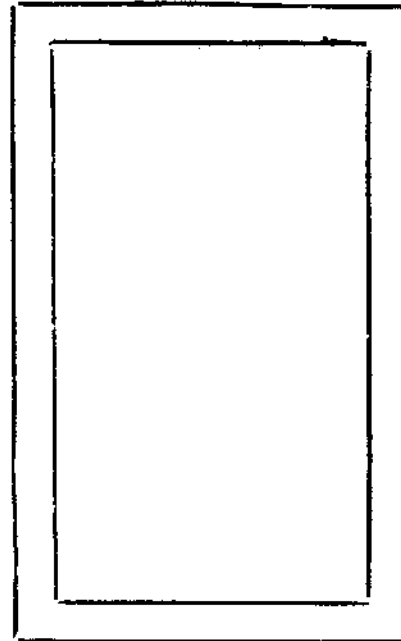
自由職業團體分會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四釐寬
四公分六釐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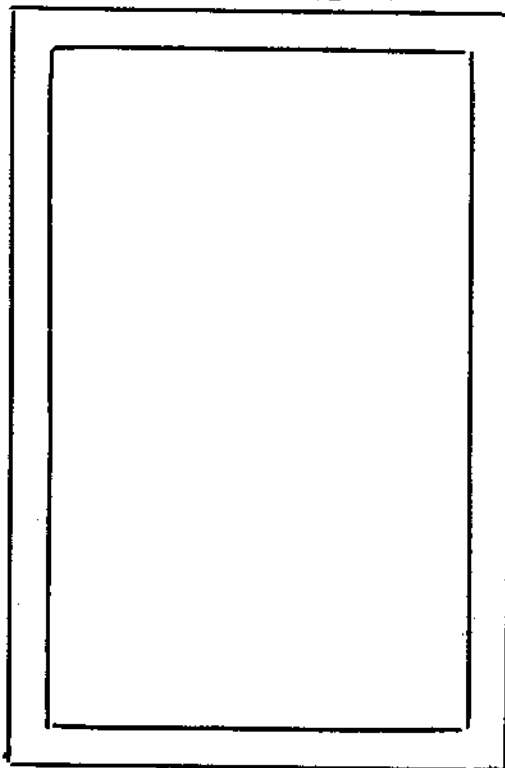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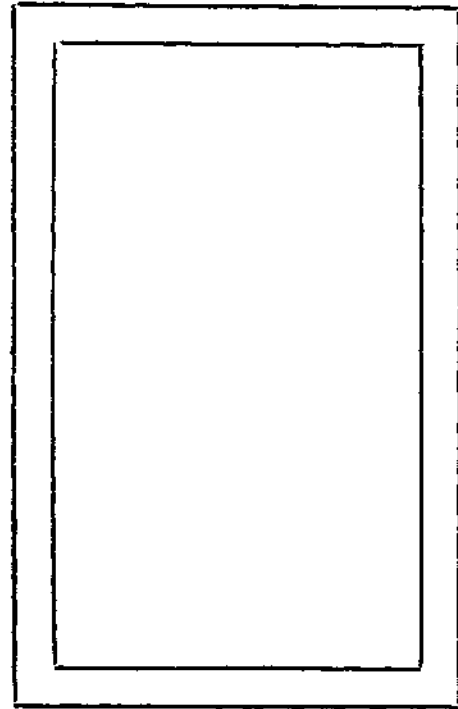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釐寬
四公分八釐

(三)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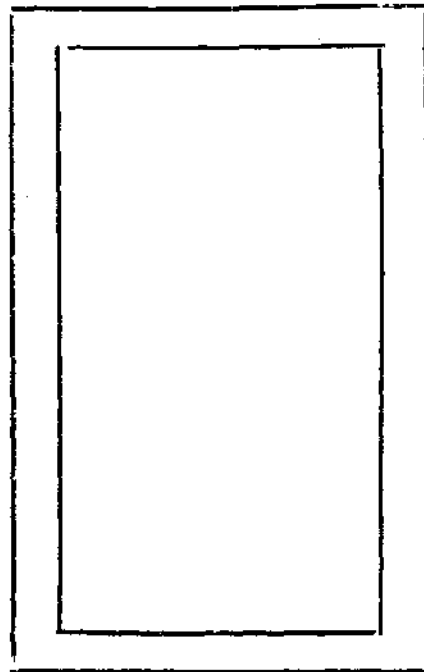


(四)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為
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六釐寬五公分六釐

(五)
自由職業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二釐寬五公分二釐

附註

- 一、分釐用公尺計算
- 二、圖記邊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 三、圖記文用陽篆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古物保存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保存處所除遵照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每年填表呈報外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原保存者將所有古物造具清冊并分別記明古物之種類數目現狀暨所在地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連同照張一併送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

前項登記應設置登記簿由原登記官署永遠保存之

第二條 私有重要古物聲請登記其聲請書內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古物之名稱數目
- 二、聲請登記年月日
- 三、登記官署
- 四、古物之照片
- 五、古物在歷史或學術上之關係
- 六、現狀
- 七、保管方法
- 八、登記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第三條 私有古物之登記由該管官署依古物保存法第五條之規定彙報中央古物保管委

員會時須照錄原聲請書連同古物照片一併附送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私有古物如有移轉或讓與等行為應由原主會同取得人向原主管官署聲請移轉登記違者其移轉行為爲無效

第五條 凡私有古物已經登記者其所有權仍屬之原主但私有古物應登記不而登記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責令古物所有人補行登記

第六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如有已經殘損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認爲有修整之必要時得會同原主或該管官署分別酌量修整之其經費除由原主或該管官署但在外得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補助之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古物倘有因殘損或他種原因須改變形或移轉地點應由原主或各該管官署先行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非經該會核准不得處置

第八條 凡學術機關呈請發掘古物須具備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古物種類

二、古物所在地

三、發掘時期

四、發掘古物之原因

五、學術機關之名稱

六、預定發掘之計畫

第九條 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定其保存辦法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前條發現之古物經核定保存辦法後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登記之

第十一條 監察採掘古物人員應將下列各事（一）採掘古物之數量（二）古物名稱（三）發掘年月日（四）古物所在地（五）採掘所得之古物現存何處（六）已否採掘完畢分別列表詳細呈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核
前項表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採掘古物不得毀損古代建築物彫刻塑像碑文及其他附着地面上之古物或減少價值

第十三條 凡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但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褒揚物爲有經費上之協助該學術機關報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得承受之

第十四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如擅自輸出國外其情節係違反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施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名勝古蹟古物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征收法應征收時由該管官署呈由內政部核辦並分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違反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故意不依限登記者原條存處所之保存者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古物保存委員會及其保護古物辦法報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古物之登記保護獎勵探掘各規則及登記簿冊式樣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褒揚條例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德行優異

二、熱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隣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爲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省政府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隣親屬呈請者並取其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匾額

二、褒章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征收費用

第十一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

內政部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但直隸行政院之市無須經省政府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條之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依組織法之規定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爲左列三等其等次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薦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第四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名額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歸該機關之會計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之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主任或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敘級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前項人員之俸給及其他應支經費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章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

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人

第九條 主任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

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為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

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

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為限

第二類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槍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磅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

及其原料 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

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

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鎧土馬 靴鞦鞋 風

鏡皮耳搨 被褥枕頭 背包 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糧袋 單衾帳棚及附

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身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用紅糧黑豆麩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軍用汽車 軍用汽油 軍用穀草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藥料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餉項 海軍用煤（此項煤片適用甲種運照『即半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咨行鐵道部轉飭路局撥車備運）

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海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由海員特別黨部指導辦理未設有海員特別黨部者由所在地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指導辦理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由所在地特別市黨部或縣市黨部指導辦理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對於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應協助黨部進行
- (三) 各該地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改組完竣應依法遞

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官署遞呈主管部備查

(四) 改組時應即將各該地海員或民船船員舊有之分會支部等組織一律撤銷由所屬黨部派員指導依法改組

(五) 指導改組或組織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時應注意左列兩點

1 舊有海員及民船船員團體之會員已不合各該組織規則規定之資格者不得再為各該工會會員

2 該區域內海員及民船船員未加入舊有海員及民船船員團體而有合於各該組織規則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各該工會

(六) 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之

(七)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條文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督學二人簡任祕書督學科長薦任科

員委任

第廿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廿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湖南省國民購用國貨團規程

第一條 本團爲實行提倡購用國貨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團職責除宣傳及介紹購買國貨外不含其他政治作用

第三條 本團團員須一律禁用外貨原有者先行登記仍得應用但爲科學或醫學上所必須之物品經本團團員過半數之通過認爲萬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團以中國國民黨所屬之區分部同志三人或五人爲基本團員再由基本團員勸導民衆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前項基本團員由區分部執委編定通知實行

第五條 本團設主任一人由團員輪流推選任期以三月爲限不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本團主任每月須召集人員開會一次討論團內進行各事項如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團組成成立時須舉行宣誓典禮並呈報當地黨部派員參加

第八條 本團團員對於履行本團宗旨有互相勸戒之義務如不服勸戒故意違反本團宗旨

者得報告主任召集會議議處

第九條 本團每六個月應將購用國貨情形呈報直轄區分部備查

第十條 各地人民將仿照本規程之規定自由組合購用國貨實行團但應受當地黨部之指導

第十一條 本團提倡國貨得呈請各級黨部會同政府調查國貨出品籌設國貨商場及負其他一切指導介紹之責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通過公布之日施行並呈請中央訓練部備案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於請運公用物料時應由各該機關先行將物品名稱數量及經由各路起訖站名詳細函知本部以便填發憑單交由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報運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用者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

(三) 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填發憑單按普通運費七五折現款收費

(四)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第三項外如造紙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應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第一聯 此聯應由起運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

國民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					
今有 運送公用物料經 路由 站至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填發憑單路站查對後列各項核對相符即行核收 現款換票起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到達站名	起運站名	物品數量	物品名稱	請運機關	

第二聯 此聯應由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後繳局存查

國民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					
今有 運送公用物料經 路由 站至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填發憑單路站查對後列各項核對相符即行核收 現款換票起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到達站名	起運站名	物品數量	物品名稱	請運機關	

第三聯 此聯留部備案

國民政府鐵道部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					
今有 運送公用物料經 路由 站至 站按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填發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到達站名	起運站名	物品數量	物品名稱	請運機關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憑單持用辦法

- 一 此項憑單係按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之規定由本部填發
- 二 此項憑單係三聯式第一聯由本部填給請運機關持起運站按所定價目繳交現款換票起運此聯憑單即由該站收繳路局呈部核銷第二聯由部發交路局轉發起運站與第一聯核對是否相符用畢繳局存查第三聯存根留部備查
- 三 請運機關持用第一聯憑單赴起運站報運該站核與第二聯憑單所載各項相符即照所載價目核收現款換票起用如有不符或添註塗改及持用人違背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等情事應將憑單扣留作廢
- 四 第一聯憑單填註如有錯誤須由請運機關送由本部更正持用人不得自行添註塗改
- 五 請運機關應自填發憑單之日起一個月內持赴起運站報運逾期憑單作廢
- 六 凡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守

(五) 以上各條文內所載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係指國民政府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轄各機關而言

(六)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請運公用物料如遇緊急時得先用電報依照第一條所規定報部請運以便飭辦惟該機關應隨後即行補送公函以符手續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實業財政二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該管省硝磺總局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其未設局之省分則由就近海關核明轉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應呈由地方官廳或硝磺局查照核准方得購用但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例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

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實業財政二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二項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方得進口或轉運
一、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承轉機關一份送軍政部核發護照

二、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爲限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署製造海陸空軍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有必要時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及教育委員會

一、總務處

二、審計科

三、工務處

四、審檢處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庫隊之職掌如左

- 一、文書課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會計課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 三、庶務課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 四、購料課掌理購買各製造廠所需物料但大批物料由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買委員會購買者不在此限

五、醫務課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畫事項

六、軍械庫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警衛隊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警衛隊之編製由各廠長

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數量並一切統計事項

第十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物料庫製造廠動力廠

第十二條 工務處所屬室庫廠之職掌如左

一、圖案室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物料庫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各製造廠分任製造工作

四、動力廠掌理各製造之動力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全處職員辦理處務並督率所屬室庫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十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十六條 審檢處設兵器及材料二試驗室

第十七條 審檢處各試驗室之職掌如左

一、兵器試驗室試驗各種兵器及檢查全廠出品

二、材料試驗室試驗各種材料及檢驗全廠購用物料

第十八條 審核處設處長一人處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九條 審檢處長督率本處及各試驗室之職員辦理處務從事試驗

第二十條 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室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以廠長爲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宜

第二十三條 廠長副廠長簡任處長簡任或薦任主任科長課長薦任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

薦任或委任科員課員廠員庫員委任司事司書委任或僱用

第二十四條 工務處長審檢處長各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術者不得任用

得任用

第二十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廠之規模大小廠務簡繁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

部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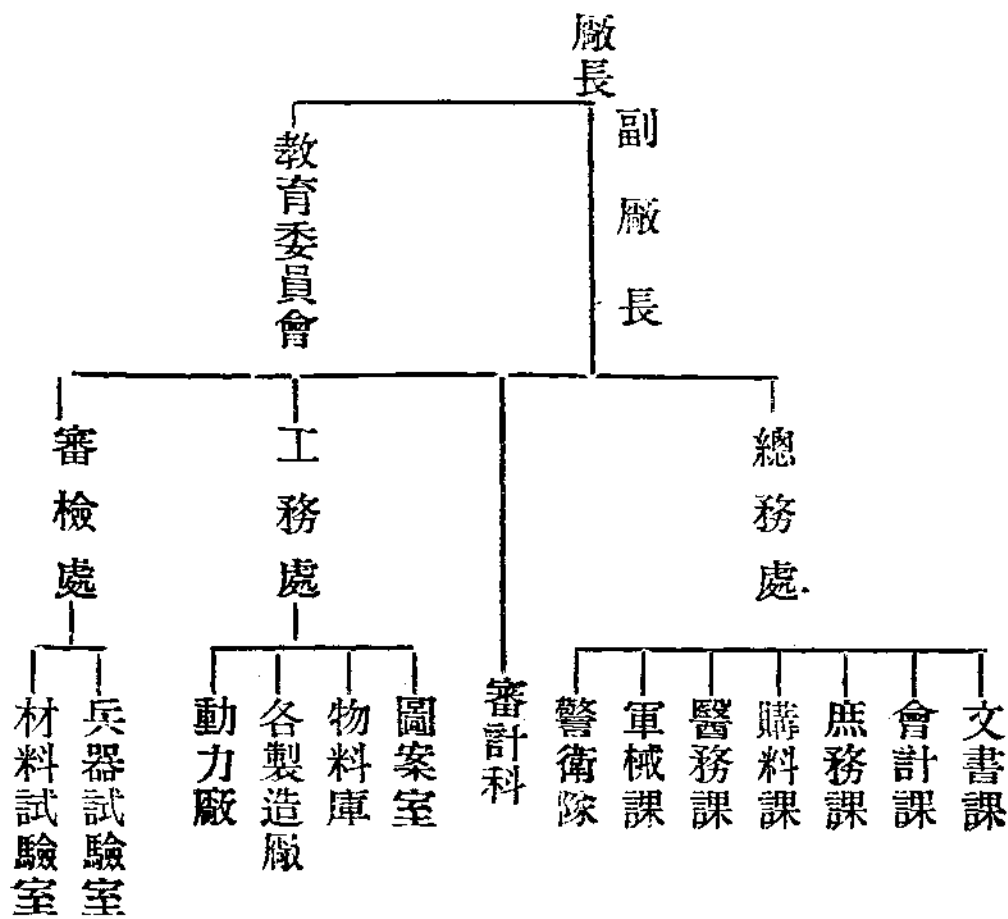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廿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廿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編制系統表

軍政部兵工署兵工廠編制系統表



土石採取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謂土石係指鑛業法第二條未經列入之土石而言

第二條 凡欲採取土石供建築或工業之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依本規則呈經所在地縣市政府核准轉呈省主管鑛業官署備案

第三條 採取土石者以中華民國人爲限

第四條 凡欲採取土石者須具呈文載明地名及土石名稱並繪具採取地圖載明方位界綫等呈送縣市政府但呈請之地與他人業經興工採取之地相鄰接時須隔離二十公尺

前項之呈請以營業爲目的者須添具事業設計書並附繳呈文費銀五元自用者附繳呈文費一元

第五條 採取土石之土地係他人所有者須隨呈附送土地所有人承諾書土地所有人非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採取或於其現在土地之使用有妨害時不得拒絕

第六條 土地爲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書隨呈附送
前條之承諾書得訂明開工採取之期限逾期不開工時土地所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情事時不得採取土石

第八條 他人鑛區及經營他種實業之地域向未經該權利關係人承諾者不得採取土石

於前項區域內或其附近呈請採取土石者無論已否經縣市政府核准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認為與前項事業有妨害時得限制之

第九條 凡在公有地採取土石其面積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 一、以營業為目的 五百公畝
- 二、自用者 四十公畝

第十條 關於使用私人土地之償金適用鑛業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使用土地為公有時其土地使用費由該土地主管官署或主管人酌定之

第十一條 採取土石發現重要鑛質時無論該鑛質已否列入鑛業法應隨時呈由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定之

在他人鑛區內採取土石其所採土石中含有鑛業權者所呈請之鑛質時應歸鑛業權者

前項之情事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呈請禁止採取

第十二條 所採土石中含有重要化石或重要石類經地質調查機關認為必須保留時得隨時禁止採取

第十三條 以採取土石為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日將前六個月事業之經過以採取數量銷

場情形販賣數量等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轉呈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公有地經核准採取土石者不得使用於他種事業但為事業便利起見得請建築

房屋

第十五條 土石採取者停工在二個月以上時應呈報縣市政府

第十六條 遇左列各款情事之時縣市政府得命其暫行停工或撤銷其核准案

一、認為危險或有害公益時

二、不遵照主管官署之命令時

三、自核准之日起除有人力不可抗之事故或呈經核准外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或

停工至一年以上時

四、在官有或公有地採取土石不繳納應繳之使用費時

五、違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時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郵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郵務員考試

二、郵務佐考試

第三條 應考人之資格如左

一、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員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三、現任郵務佐者

二、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一、高等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二、現在郵務機關服務者

第四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郵務員考試科目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外國文

四、中外地理

五、數學

六、常識

二、郵務佐考試科目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簡易外國文

四、本國地理

五、算術

六、常識

第五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六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得分別行之

第七條 郵務人員考試之典試規程其委託交通部辦理者由該部擬定咨請考選委員會轉

呈考試院核准行之

第八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由交通部辦理者應將辦理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

第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爲技副

一、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修習農工鑛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

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辦理農工鑛技術事項負有專責在八年以上確著成績得有證明者

第二條 技副之種別及科目準用技師登記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分別呈驗左列各書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

二、經驗證明書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附繳登記費五元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但審查不合格者證書費印花費須發還之

第五條 技副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問時得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或命其到會考詢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填發技副證書得所在地設立技副事務所受人委託執行業務但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歷

四、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事務所之地址

第八條 技副登記後實業部應刊登公報並彙呈行政院轉送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凡經登記之技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登記

一、登記後發見有偽造證明文件或頂冒情事者

二、因業務玩忽或技術不良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確定者

第十條 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相片三張

第十一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實業部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

之停業處分外並令補行登記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提

案

提案

提議書

爲擬定各縣分期舉辦自治並確定區公所補助費請公決由

爲提議事查自治爲訓政時期要政湘省前因逆匪交乘財政困乏社會秩序復被騷擾故未能循序推進現匪氛漸告收平各縣自治區域亦經劃竣關於委任區長成立區公所編劃鄉鎮閭鄰諸事項亟待次第實施以抵完成惟查各邊遠縣分有因散匪騷擾地方秩序未定不克舉辦者有因浩劫之餘元氣凋殘經費無着暫難舉辦者情形既有不同辦理應分先後本廳體察情勢擬分爲三期舉辦以長沙等二十五縣列爲第一期瀏陽等二十五縣列爲第二期茶陵等二十五縣列爲第三期每期起訖由本廳酌量地方情形臨時規定似此分期舉辦在各縣既可免形格勢禁之虞於本廳復可收計日程功之效惟是自治進行與經費有密切關係查二十年度預算區自治補助費原擬三十萬元經預算委員會核議決定列支一十五萬元嗣准

省政府祕書處函送財政廳擬定二十年度預算實施救濟辦法三項及一項內載凡屬不甚急切各項事業之支出雖列預算均應從緩開支等語現此項區鄉鎮自治迭奉部令督促限期完成未可再緩應請併案議決由

省政府令行財政廳對於本年度預算編准之區自治補助費一十五萬元如數撥付以重自治而利進行所有擬定各縣分期舉辦自治並確定區自治補助費各緣由相應檢同分期表提請

公決

附湖南各縣分期舉辦自治表

提案人曹伯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二期 提案

一

湖南各縣分期試辦自治表

第 二 期					第 一 期				
安	綏	藍	常	瀏	漢	淑	郴	衡	長
化	寧	山	寧	陽	壽	浦	縣	山	沙
桃	黔	臨	資	平	常	芷	零	衡	湘
源	陽	武	興	江	德	江	陵	陽	陰
臨	辰	東	新	臨	澧	會	湘	祁	岳
澧	澗	安	田	湘	縣	同	鄉	陽	陽
安	瀘	新	寧	攸	沅	益	邵	耒	湘
鄉	溪	寧	遠	縣	陵	陽	陽	陽	潭
南	沅	武	道	永	永	寧	新	桂	醴
縣	江	岡	縣	興	順	鄉	化	陽	陵

第 三 期				
桑 植	乾 城	通 道	宜 章	茶 陵
大 庸	古 丈	靖 縣	嘉 禾	安 仁
慈 利	永 綏	晃 縣	江 華	酃 縣
石 門	保 靖	麻 陽	永 明	桂 東
華 容	龍 山	鳳 凰	城 步	汝 城

提議書

請核准各縣政府經費自二十一年度七月份起免予減成給發案

查本省各機關經費自十九年度二十一年三月份起所有辦公設備特別三項綜計在二百元以上者折減二成給發一案業已一體實行惟此次折減經費並未規定截止日期迭據各縣政府請求免減並請補發已減成數所持理由有以剿匪期內用費浩繁為詞者有以因卸災情虧累頗重為詞者有以物價昂貴辦公困難為詞者有以衙署被燬設備需款為詞者有以縣長出巡費及縣行政會議費省款預算極窄不敷支用為詞者本廳查核所呈均屬實在情形除補發已減成數事關通案暫予駁斥外其折減辦法自二十一年度七月份起擬即撤銷以示體恤是否可行相應提出

大會敬請

公決

提案人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 二 十 二 期 提 案 三

提議書

湖南水上警察隊呈明困難情形懇請准予減發公費案

爲提議事案據代理湖南水上警察隊總隊長李筆書呈爲該隊事務甚繁用品亦夥原訂辦公費極力撙節尙虞不足自本年三月奉令以八成縮減後數月來實屬支絀萬分且查省會公安局已呈奉准免折發卽省會警備司令部亦未遵照折減職隊事同一律惟有仰懇俯念困難情形准予折減以免賠累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困難情形尙係屬實該隊辦公費用擬請援例准予減發以資辦公可否之處相應提出

大會公決

提案人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公

續頁

黨

務

黨 務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原決議案一件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飭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六五九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四九零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常務委員會提出之報告經大會推定審查委員詳加審加於第二次會議通過原決議案中關於四中全會以來決議案之督促實現一節其在政治方面者應請政府督飭所屬繼續猛進以副全會期望即希查照等因查關於四中全會以來決議各案前奉陸續函交到府迭經先後分別轉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摘抄原決議案令仰遵照繼續切實進行隨時具報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原決議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決議案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決議案一紙

廳長曹伯聞

照抄議決案一紙

綜核常務委員會自上次全體會議以來之報告對於指導中央各部執行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之進行頗著成績而尤所

引爲欣慰無己者當會能督促政府實行裁厘並如期召集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使人民對於本黨益增信仰又如實行中央委員分區視察之決議於各地黨務之改革與推進及民衆團體之組織獲益尤多此後仍宜繼續推派分頭視察俾於各地黨務更見收臂指之效惟四中全會以來之決議案規劃宏遠有待督促實現者甚多在全體會議閉會以後更望常務委員會繼續策進以竟全功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飭卽轉行所屬遵照由辦

法見法規欄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七三四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一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一九三號公函開查黨旗國旗體制尊崇其印製使用應將劃一以示整肅茲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除分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全文函達卽希查照通飭施行爲荷等因附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縣

政

縣政

訓令各縣縣長整理政警由

爲通令事案據桂陽縣長羅植乾呈報整理政警情形查核甚屬周詳除指令呈及費件均悉查核所陳整頓政警情形足見思慮周密實事求是殊堪嘉尚應通令各縣一體參照辦理以謀刷新仰併知照課本發還餘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及一件令仰各縣長即便查照參酌地方情形切實辦理以謀刷新是爲至要此令

計抄發桂陽縣長羅植乾原呈一件 政警服務規則一份測驗表二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四 日

呈爲呈報整理政警情形懇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廳民字第七零五號訓令飭查照 部章及行政會議議決辦法將現有政務警察嚴行甄別切實整頓以謀刷新等因奉此查屬府政警職於未奉

鈞廳訓令以前即以切實整理方法約分六點謹分呈於下(一)按月發餉職於上年十一月履任之初查縣府內政警名額於正警以外尚有預警多名並不給餉因之積弊甚多每將正額曠置而以預警充數其餉則多歸私人乾沒又歷無餉數可查從未清發職於查確以後即首將預警裁撤並委第二科科長劉守正會同財政局澈底清查計查出積欠薪餉洋七百餘元又別法不符之款數百元當令財政局照數籌足於是月底點名發給以資清理嗣後皆於月底發餉今已成爲定例使該政警等有所

瞻養不致有所藉口發生敲詐流弊(二)嚴加甄別職於清放欠餉即擬具政警考查表督同秘書科長按名考查凡有部類政務警察章程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立予開除並令各自填表藉以測驗程度之高下分班訓練會將考查問答表於十九年十一月政治工作報告書呈奉批考察警場均合方法等因在卷(三)改換符號各警兵符號因時過久姓名號碼大半模糊難於辨識深恐不肖之徒假名招搖魚目混珠因一律改換並於符號背面另印規律八條一不壞良心二不染嗜好三不違命令四不犯紀律五不畏豪強六不徇私情七不得需索八不欺百姓以資警惕而便遵守(四)改正名稱查職府政警於警長以外向有稽查庶務等名義職自奉到

鈞廳批洞屬府本年二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飭令更正後遵即將稽查庶務等名目一併取銷其原有每棚之班長則改爲警目以符定制(五)製定規則查部章第九至十一各條所列各項應守之規律不過舉其大綱欲其逐一遵從尙須詳定辦法因依照各條大意採取行政會議議決辦法擬具桂陽縣政務警察服務規則十六條於本年二月一日飭遵在卷規則抄呈(六)嚴加訓練職於整理完善後即依部章第五條之規定就府內舊有辦公室改爲講堂將前次測驗結果分爲甲乙丙三班另聘教員一人專負上課講解之責其教法用單級教授法授以黨義國文算術習字國技及兵式操等科計每日午前三小時午後一小時而每週星期一職於舉行紀念週時復將行政司法之常識備徵辦案之程序及各項規律分別講演作整個之訓練每月底更由職調閱各科成績擇優給獎以資鼓勵計自本年一月開辦至今政警成績已有能作淺近紀事文字及俚詩者關於催徵送達調查緝捕等事均能稱職亦無不法行爲至若以官親充任警長警目將政警調充府內丁役以及府內丁役堪票出差各項舊警職於十七年十二月奉令署郴縣時即一律革除盡淨由郴而桂三年以來均堅持素志未或渝也奉令前因理合將整訓政警情形連同服務規則符號信條測驗表及政警國文本等件呈覽

鈞鑒察核以紓

履念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呈貴廳府政警服務規則符號式樣政警測驗表各一份又政警國文練習原本二冊

桂陽縣長羅植乾

桂陽縣政府政務警察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 第一條 政務警察警長承縣長之命令指揮各棚政警並負監督訓練之責
- 第二條 政務警察警目承警長之命令管理各棚內一切事務
- 第三條 警長請假在數時內者應委託警目一人代理並須呈由本府秘書核准在一日以上者須呈由縣長核准假滿時均應呈請核銷
- 第四條 警目請假在數小時內者應面呈警長核准在一日以上者應請其他警目代理並呈由警長核准假滿時仍呈請核銷
- 第五條 警察請假在數小時內者應面請警目許可在一日以上者應由警目轉呈警長核准假滿時仍轉呈核銷
- 第六條 警察如因要事或患病以書面或託人呈請續假時須得警察二人之證明再由警目查明轉呈警長核奪
- 第七條 警目或警察銷假逾期者由警長酌量懲罰警長銷假逾期由縣長懲處
- 第八條 警目及警察上課或上課時不得請假
- 第九條 每日早晚及上課上課時均由警長點名一次如有擅自出外者由警長呈報縣長罰辦
- 第十條 警目及警察奉令下鄉不得無故入人家室及干涉其他事項違者應即呈請罰辦
- 第十一條 警目及警察出差除奉令捕緝匪共偵查匪蹤及催辦要公難以估計日數無者外其餘均由本府承辦各科酌量程

逾逾近限期歸刑違者罰辦

第十二條 警目及警察有違反所守信條者由警長隨時懲戒其情節較重者由警長呈由縣長核辦

第十三條 警目及警察奉拘人犯或催辦要案能如期辦到者由警長記功記功滿三次者呈請縣長特別嘉獎

第十四條 警長能率領警目等緝捕匪共得力及破獲匪盜重案時由縣長呈請 上峯特別給獎

第十五條 警目及警察上課上操由縣長酌量期間舉行測驗其程度後優者酌予相當之獎品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考查政務警察問答

一、問 你是甚麼姓名年紀多少家住那裏是那時進來的何人担保

答 姓名 年齡 歲住址 入隊 年 月 日 担保人

二、問 你在隊裏連餉項及出票每月入錢多少

答

三、問 你有多少欠餉未領到手

答

四、問 你家裏有幾個人

答

五、問 你要不要寄錢養家

答

六、問 你吃煙吃酒否打牌賭錢否曾經違犯規則否

答

七、問 你在鄉下對老百姓是怎樣的情形

答

八、問 你看到隊兵不好的地方在那裏

答

訓令各縣縣政府切實整頓政務警察由

爲令遵事案照縣政府政務警察辦理催徵送達調查緝捕等事其兼理司法縣份或兼充法警及承發吏職司至爲重要關於此項員役之錄用訓練規律獎懲具有定章上年本省行政會議亦已議有整頓辦法刊行知照本年一月復經通令並製發政務警察調查表隨據填報情形詳加考核分別指示各在案乃近據委員查報各縣政警腐敗仍多甚至濫名差票藉案詐索種種積弊悉未革除足見各縣長平日玩忽功令罔卹民瘼言之殊堪痛恨合再令仰該縣長遵照部章及行政會議議決辦法將現有政務警察應行甄別切實整頓以謀刷新自此次通令之後如再查有陽奉陰違發現上項情弊定予從嚴議處毋忽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常寧縣縣長文道恆呈復整理政警情形擬增設副警長以資助理乞鑒

核由

呈悉據報整理政警情形准予備案惟警長以下復有警目對於各棚訓練管理當不繁難毋庸另設副警長以資掙節併仰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代電醴陵李縣長請示縣黨部委員及各區教育委員是否地方團體並可否

一律出席政會令議由

醴陵令縣長覽宥代電悉縣黨部不屬於地方團體各區教育委員亦不能認為地方團體首領惟上流黨委區委如以地方公正紳資格經縣長聘約自可出席行政會議着即知照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指令澧縣縣長左宗固代電請規定各法團會議職權及組織以資遵行由

支代電悉查縣政府為整理及促進地方政務起見除設縣政會議常會或臨時會議及召集縣行政會議外不得有其他會議迭經本廳通飭遵辦在案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祁陽縣長楊闓宣據報該縣長收受詞狀未貼印花已達千元遵即檢舉

明白呈覆由

為令遵事案據該縣公法團魚電稱該縣長增收行政狀紙費及雜項等費苛領民財等情到廳正核辦間復據該縣印花稅分局長黃錦歸虞電稱下邑縣長楊闓宣收詞狀印花費已達千元不貼印花肥私害公懇迅予撤懲以儆貪污等情據此查人民呈訴繳納印花稅費自應遵章貼用印花該縣徵收行政狀紙費數額若何是否稅外苛收抑或違章不貼印花據電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檢舉明白呈復毋相含混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乾城縣長田代榮呈賚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本月十五日為清潔運動法定日期該縣未遵章舉行殊屬不合原表批迴一份仰即知照並迅編六月份工作報告表費核慎毋稽此令

計批迴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耒陽縣縣長劉 陶呈賈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例遵辦各事半屬例行案件關於擬辦者則寥寥無幾改革與其他兩要項均付缺如具徵對縣政實際需要方面鮮有規劃舉辦嗣後宜兼籌並顧擇要分別填報憑核原表批回一份併仰知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仁縣長何 魏呈賈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工作情節關於增募倉谷頗具成效區務教育財政各端之考察整理均屬周詳仍仰分別切實進展以竟全功原表批回一份着併知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資興縣長楊鈺呈賈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遵辦類七八兩項漏辦辦法殊涉疏忽餘尚無不合隨批回原表一份仰即知照並迅繕六月份報告表費核為要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鳳凰縣縣長周紹南呈賈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工作情節頗涉敷衍嗣後務須振作精神推行無政詳陳憑核隨批還原表一份仰即知照並迅繕六月份報告費

應為要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城步縣長盧忱毅呈賈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籌設救濟院整理警政請購圍帽各項進展情形二十年度地方收支預算是否編報附加稅捐擬徵若干均未據分別提及無憑考核本月份工作報告造費甚濶尤屬懈怠隨批還原表一份仰併知照並迅繕六七兩月份工作表呈核慎毋再延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臨湘縣縣長魏雲呈賈五月下旬及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關於前任積壓案件地方應行興革事項務須詳細考察分別妥辦報核毋稍敷衍隨批還原賈五六兩月報告表各一份仰併知照此令

計批還原表二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桂東縣縣長趙蓉生呈賈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缺列擬辦事項具徵對地方要政未克自動施行嗣後務須兼籌並進報憑考核原表批回一份仰併知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麻陽縣縣長袁世鍾呈賚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本月三日之禁煙紀念未據列報舉行盤查縣倉結果如何二十年度預算已否編竣地方附加擬徵若干均未分別敷陳殊涉疏漏嗣後關於此等要政須認真辦理續報至完結時止以憑考證為要隨批回原表一份併仰注意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新化縣縣長彭義祐呈賚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據填各項工作辦法核擬簡略嗣後宜翔實列報關於前任積弊政務並須迅速查明分別實施除核隨批回原表一份仰併知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汝城縣縣長宛方舟呈賚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整理財政應從嚴審核各項收支其請款造報等辦法須責令概依會計規程辦理他如提倡墾殖清查戶口舉辦聯結均屬數字要政煙賭兩項尤為汝城絕大弊端務切實分別措施革除詳陳備核慎毋貽誤隨批還原表一份併仰遵照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武岡縣縣長彭明俊呈賚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戶口聯結似尙未辦竣應嚴督所屬加緊進行限期具報清理團款積谷及會剿股匪各端並須分別認真措施續陳憑核原表批還一份併仰遵照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通道縣縣長王尙忠呈賈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時虞股匪侵犯亟應約會鄰封大舉圍剿務期殲滅私人擅虧賑款須按數嚴追毋稍徇延原表批回一份併仰遵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化縣縣長向振風呈賈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據報各項有尙須續辦並宜略更辦法者經於原表內分別批示隨發還一份仰即遵照切實規劃進展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祁陽縣縣長楊闔宣呈賈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積案極多須加緊訊結各地倉谷亟應查追齊全以備荒缺區重之玩忽公務及有非法行爲者宜立予撤懲勿貸原表批回一份併仰遵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晃縣縣長李奉三呈賈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被水成災各區應妥籌救濟並飭開復耕地趁時補種至提充匪產須依法辦理專案報核餘已於原表內逐項批

示隨發還一份併仰知照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道縣縣長瞿浚呈賈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匪氛漸息關於飭辦各要政及地方應興應革事宜須切實規劃進行報核原表批回一份併仰知照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耒陽縣縣長劉陶呈賈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關於本屆行政會議決議案及該縣長此次出巡考察所得須分別切實整飭進行擇要報核原表批還一份併仰知照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城步縣縣長盧忱毅呈賈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未完成各要項應速遵照上次指示分別積極進行敷陳考核毋再延誤原表批還一份併着注意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益陽縣縣長李裕堂呈賈六月下半年暨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關於前後飭辦各要政及地方應興應革事項務須切實體察努力進行依次詳報憑核原表批回一份併仰遵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黔陽縣縣長田名瑜呈賈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常禮智各區匪患迄未剷除亟應商調大軍約會鄰封共同圍殲務絕根株隨批回原表一份併仰知照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衡山縣縣長蔡慶萱呈賈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原表准予分別存查批回關於擬辦改革兩項嗣後須注意體察措施列報備核毋稍弛懈仰併知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耒陽縣縣長劉陶呈賈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當此匪逆未靖之時該縣竟停止郵電檢查殊屬不合應速派委員兼理毋再疏忽關於匪共自首自新須經繳出槍枝或舉發秘密機關地方為有效不得漫無限制徒博寬大之名致遺日後之患隨批回原表一份併仰注意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靖縣縣長童鳴岡呈賈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類別名稱除遵辦法鄉兩項外餘均未符定案嗣後仍應照本廳規定挨次填列以昭劃一關於前任積案及最近飭辦要政務宜注意規劃措施用弼治理隨批還原表一份併仰遵照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通道縣縣長王尙忠呈賈七月份政治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據報各項工作辦法核欠翔實嗣後須分別因創詳細履歷爲要隨批回原表一份併仰知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常德縣縣長方新呈賈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二十年度地方收支總分預算宜督責迅速編定五家聯結關係杜絕隱患尤須嚴報各區早日辦竣餘尚無不合隨批還原表一份併仰知照此令

計批還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沅江縣縣長李鴻輝呈賈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堤防爲民命物產所繫若水勢繼續尤岌岌可危該縣長務嚴督所屬竭力營救湖匪尙未肅清亦須派隊分途追剿扼要駐守毋任乘機劫掠重苦縣民地方財源枯竭亟宜稽核出納力圖節減以濟時艱其餘應興應革事件均望據要推行履陳備核原表批回一份併仰遵照此令

計批回原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道縣縣長瞿浚呈賈行政會議彙刊社鑒核由

呈費均悉查核議決續修縣志案應先將凡例費彙核飭遵確定自治經費案應遵照本廳通令分期舉辦自治辦法依期籌備成立具報其餘各案餘關於財政建設教育事項應分呈各主管廳核示外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淑浦縣縣長宋先覺呈費草擬該縣行政會議議事規則等由

呈件均悉查各縣行政會議關於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等早經本廳代為制定頒發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可也費件發還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武岡縣縣長彭明俊呈費該縣行政會議規則由

呈及費件均悉查各縣行政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早經本廳代為制訂頒發並刊登第六期廳刊在案應即查卷遵辦毋庸另擬費件發還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南縣縣長譚王煒呈報召集行政會議日期擬具議事規則辦事細則暨

預算書祈核准備案並派員參加由

呈及費件均悉查核所擬行政會議議事規則辦事細則與本廳前頒此項規則細則均不無出入如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每日議案應先行組織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簽注意見交由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分送各會員準備等語是審查委員會為固定的凡屬議案不須經過大會概付審查審查員認為不成立者即不編列日程並不提出大會流弊所極恐不免有少數專斷之嫌茲檢發本廳制定行政會議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各一份仰即分別查照參酌辦理預算書另案審核飭遵至該縣此次行政會議毋庸派員參加着於閉會後將議決各案彙報查核可也此令費件存

計發行政會議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各一份

指令石門縣縣長汪 彬呈報定於九月十日舉行第二次縣行政會議乞察

核由

呈悉據報召開會議日期准予備案惟行政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爲一年該縣此次會議既在二十年度上半年度舉行應改爲第一次行政會議並應依照行政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呈請派員參加併仰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桂東縣縣長趙蓉生呈賈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決案由

呈賈均悉查核各案多係參照地方情形會同決議均屬切要之圖仰即分別採擇辦理可也賈件存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沅江縣縣長李鴻輝呈賈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案由

呈賈均悉查核各案均係參酌地方情形公同議定仰即分別採擇辦理仍分呈各主管廳查核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資興縣縣長楊繼業呈賈縣政會議第一次常會紀錄乞鑒核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據稱前任縣政會議常會已屆二十七次茲另從第一次起算藉清界限自屬可行查核議決各案尙無不合惟臨時提案第二案附記之提案人並非出席人員於法不合嗣後關於此項事項仍應呈由縣政府核辦如認如有會議解決之必要可由縣府交議列席人不能逕行提出議案也仰併知照此令賈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靖縣縣長童鳴岡呈賈該縣第一第二兩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呈及賈件均悉准予存查惟此項紀錄嗣後務宜按次隨時編印不得誤積併仰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縣長張有晉呈費行政會議議決案並開幕照片由

呈費均悉查核議決各案除關於財政建設教育事項應分呈各主管廳核示外餘依照行政會議規程第九條採擇辦理仰即知照此令費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大庸縣縣長吳士烈呈費第一次行政會議議決案祈鑒核由

呈費均悉查核議決各案關於慈善及救濟事項儲谷備荒案之增籌倉穀辦法應查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本廳制發縣倉儲管理細則各條之規定辦理關於自治事項完成縣組織案應候本廳統籌核定通令飭遵關於其他事項續修縣志案應先將凡例草擬呈候彙核通飭遵行其餘除關於財政建設教育事項應分呈各主管廳核示外仰依照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九條辦理此令費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耒陽縣縣長劉陶呈費第一屆行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費件均悉查核議決各案自係參照地方情形酌定設施惟其中有與現行法令不無抵觸者應於採擇辦理時加以審慎並專案分別呈候主管廳處核示可也仰即知照此令費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江華縣縣長劉丙丁呈費第一次行政會議彙刊由

呈費均悉查核各項議案多係參照地方情形會同決議仰即分別採擇辦理仍分呈各主管廳核示此令費件存

廳長曹伯聞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宜章縣長廖炳文呈賈第二次行政會議議決案由

呈及賈件均悉查核議決各案尙無不合仰即分別採擇辦理此令賈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華容縣長鄧家珍呈賈第二三四次縣政會議紀錄乞鑒核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嗣後仍須按次賈呈以憑隨時審核飭遵其出席列席人員並應將其職銜分別載明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嘉禾縣長朱毓麟呈賈縣政會議第四次臨時會議紀錄由

呈賈均悉查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內載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等語第一案議決一二兩項應於本年秋收後斟酌情形辦理嗣後臨時會議通知列席之各機關代表仍祇能作為列席人員着併知照此令

指令紀錄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芷江縣長簡捷呈賈縣政會議第九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提議事項第五案與禁煙功令抵觸關於修溝及消防事宜應另籌款辦理除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長張有晉呈賈縣政會議第十一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討論事項關於抵借常平倉穀一案查各縣倉儲應受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五條及本廳制發縣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之拘束該縣貧民工廠雖需食孔殷應另設法維持着即知照此令紀錄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縣長張有晉呈賈縣政會議第十五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查各地方倉儲協助員係協助縣長及區鄉鎮長管理倉穀毋庸組織委員會提議事項第七條應即撤銷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新寧縣長劉鎮南呈賈縣政會議第十六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查賑款不能挪作別用節經通令飭遵提議事項一案對於奉令追還之賑款議決保留殊屬荒謬應併同第二第三案併交下次會議妥議償還辦法以符功令而重賑款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縣長張有晉呈賈縣政會議第十六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討論事項第五案推定縣倉協助員應專案呈報至管理事宜應遵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新寧縣縣長劉鎮南呈賈縣政會議第十七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提議事項第一案議決填還賑款辦法應呈省賑務會核辦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瀏陽縣縣長柏式諾呈賈第二十一次縣政會議紀錄乞察核由

呈及紀錄均悉查政務警察依照

部頒章程並無副目之規定核提議事項第六案應即撤銷以符法制餘准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通道縣縣長瞿浚呈賈縣政會議第二十三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查各縣市票應在取締之列討論事項第一案既據議決擬定辦法轉呈應候財政廳核示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麻陽縣縣長袁世鐘呈賈縣政會議第二十五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准予存查惟臨時動議案所註提案人駱漢雄既非出席人員例不能直接提案嗣後關於此類事項應呈由縣政府查核發付縣政會議解決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縣長侯厚宗呈賈縣政會議第二十七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報告事項第五案將林務專員撤銷合併農會辦理一節應呈報建設廳核辦提議事項第三案確定自首自新辦法應專案呈請清鄉司令部核示餘准予存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縣長侯厚宗呈賈縣政會議第二十九次常會紀錄由

呈費均悉提議事項第一案義勇隊抽收畝捐應依義勇隊章程第二十條第二項辦理第二案各鎮團抽收畝捐應呈財政廳核示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縣長侯厚宗呈賈縣政會議第四十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報告事項第二案應將協議辦法呈報省賑務會核示提議事項第二案抽收臨時附費一角補助徵收櫃及第八案抽收碾米莊牛捐應分別專案呈請財政廳核示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興縣縣長姜 幹呈賈縣政會議第四十八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討論事項第一案田賦徵收處整理規程及二十年度歲出預算應分別專案呈財政廳核辦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興縣縣長姜幹呈賈縣政會議第五十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提議事項第五案所有遺產文卷書據應彙案呈請清鄉司令部核示遵辦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醴陵縣縣長李 達呈賈縣政會議第五十一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討論事項第二案所議籌借團款辦法應專案呈核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紀錄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醴陵縣縣長李 達呈賈縣政會議第五十二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准予存查惟討論事項第二案之匪產應呈請清鄉司令部核准方能處分仰並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衡山縣縣長蔡慶萱呈賈縣政會議第五十七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准予存查惟查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當未據賈到如何漏誤着併查明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藍山縣縣長鄧以權呈賈縣政會議第六十八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討論事項第七案關於裁撤各鄉義勇隊長一節應呈請

清鄉司令部核示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藍山縣縣長鄧以權呈賈縣政會議第六十九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均悉查各機關公法團聯席會議名義早經通令廢止該縣二十年度預算仍應依照縣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

縣政會議審議之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古丈縣縣長胡錦心呈賈縣政會議第七十六次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第一案關於行政會議經費原係由省款開支茲據議決由地方公款項下開支究竟是何情形着即專案呈

候查核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仁縣縣長何 巍呈賈縣政會議第七十九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提議事項第一案鄉鎮倉儲管理細則應依各地之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並報本廳查

核備案餘准予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仁縣縣長何 巍呈賈縣政會議第八十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整理各區小學教育經費辦法應專案呈請

教育廳核示仰即知照此令費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會同縣縣長呈賈縣政會議第八十六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准予存查准查該縣政府第八十六次縣政會議常會已據呈報於七月二十八日開過經指令在卷茲所費會議紀錄何以仍編填爲八十六次究竟如何重誤仰即明白呈復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晃縣縣長鄧奉三呈賈第九十五次縣政會議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報告事項第一案查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無縣存倉之規定該縣縣倉已否籌備成立未據呈報其區鄉鎮各倉應斟酌地方情形擇要設提議事項第一案由賑款項下撥貧民工廠製革基金應呈省賑務會核示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石門縣縣長汪 彬呈報政治工作情形並附舉辦自治意見乞核示由

呈悉據報各項政治工作尙稱努力准予備查務望廣續實施用弼治理惟區鄉鎮自治法規早經內政部修正公布並經本廳斟酌各縣情形擬具分期完成自治辦法提出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分行在卷該縣既列爲第三期關於此項自治實施仍候彙核飭遵以符通案併仰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芷江縣縣長簡捷呈報巡視情形由

呈悉該縣長此次出巡所到之處點驗義勇隊抽查聯結以及積弊學政情形辦理尙屬認真良用嘉慰仰仍將一應興革事宜踴躍進行俾臻治理是所厚望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綏寧縣縣長聶康濟呈賈出巡日記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據陳地方凋蔽情形其深軫念撫綏善後縣長之責須即妥定措施並候新任到縣即將此次視察各項專案移交辦理爲要件存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瀘溪縣縣長李勗銳呈賈巡視日記乞察核由

呈及日記均悉該縣各鄉應興應革事項既據考察明目着即努力整飭毋徒記諸空言仍仰依照巡視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呈各主管廳查核爲要此令日記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臨武縣縣長蔡其璋呈報出巡情形附賈日記祈察核由

呈賈均悉該縣長此次出巡工作除會商臨宜防務督緝匪均係臨時發生事項處理悉合機關宜外對於地方利病民生疾苦考察周詳深堪嘉慰各鄉精穀既感缺乏應於本年秋收後設法增籌以維民食區鄉鎮自治亟待完成惟事關通案應候本廳彙核另令飭遵着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慈利縣縣長吳安波呈報出巡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縣長因縣境淹水爲災各鄉區紛紛具報請勘定期舉行出巡視察一切並就便踏勘災情用意良善應准備案仍仰依照巡視程序擬具巡視區域表補呈備核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道縣縣長瞿浚呈報十九年度下期巡視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據報巡視情形准予備查惟嗣後出巡對於縣長巡視章程第六條第一第二兩款事項尙應加以詳切之考察着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藍山縣長鄧以權呈報出巡經過情形懇核示由

呈及費件均悉據報巡視工作分考查督促兩項進行網舉目張洵爲扼要該縣賑款原係指定修築縣道茲擬變更計劃辦理省民工廠應專案呈請省賑務會核示鄉鎮團鄰在區公所未正式成立以前應責成區董將戶口切實調查以爲劃編之整備其餘墾殖造林蓄水儲穀各要政均應分別督促實施並即隨時查察具報爲要此令費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綏縣縣長王秉丞呈報出巡經過情形祈察核由

呈悉據報巡視情形准予備查各鄉山洪暴發受災實况應詳切調查巡報省賑務會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寧遠縣縣長甯揚川呈以十九年度下期未能出巡懇併入二十年度上期作一次舉行乞核示由

呈悉該縣長在十九年度下期既未遵章巡視毋庸補行所有該項出巡經費如已請領着即依法繳還以清手續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南縣縣長譚士煒呈報出巡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呈及巡視區域表均悉查該縣長此次出巡工作甚屬認真殊堪嘉慰關於清查戶口擴充義勇隊應仍督促進行消弭匪患以靖地方其餘各項興革事宜並應根據考查分別設施期臻治理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麻陽縣縣長袁世鐘呈報巡視經過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查核該縣長此次巡視工作尚屬認真整理團隊尤見毅力甚望愈加淬礪勤求治理仍將關於教育財政事項分呈各主管廳查核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耒陽縣縣長劉陶呈賈出巡報告書乞鑒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據視察各區禾苗茂盛且無匪蹤人民咸安堵至以為慰仰即乘時努力興革用弼治理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會同縣縣長李心徐呈報擬於九月二日出巡縣府事務派科長呂遇文

代行附賈巡視區域表由

查賈均悉准予備案所稱乘此次收時期巡視各區考查收成清理儲藏督種雜糧俱屬當務之急惟望實事求是毋涉敷衍並着遵照巡視章程第六條規定以及地方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分別考查妥籌辦理是為至要此令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代乾城縣長田代榮呈報定於六月二十七日巡視鎮溪各鄉縣務派祕

書鄭棣盒代行乞察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查該縣長在十九年度三次出巡所有各次視察情形迄未據遵章分別報核殊屬非是案關巡視要政着即按次補報以憑考查毋再延致干記處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仁縣縣長何 巍呈賈出巡報告書祈鑒核由

呈賈均悉查核報告書該縣長此次出巡關於事先之計劃臨事之考察事後之整飭均極周詳具見實心實政不徒循例一行深堪嘉慰餘將報告書抄登本廳刊要藉資觀摩外仰仍根據考察情形分別應與應革認真設施俾益臻治理有厚望焉此令
報告書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武岡縣縣長彭明俊呈賈巡視日記及報告表乞察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報視察各節尚屬認真應准備案仍仰遵照巡視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呈各主管廳查核爲要此令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武岡縣縣長彭明俊呈覆五月份填造非法案件羈押人犯月報冊錯誤緣由並呈賈六月份報冊祈鑒核由

兩呈暨報冊均悉核閱來冊與上月份所列罪犯次第顛倒殊難稽考而冊內又將匪隊連附鄧桂卿匪犯康兆倫暨強盜應卯喜舊桂發劉老它等漏列未載更屬疏忽應予發還更造呈核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月報冊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常德縣縣長方 新呈賈五月份匪共及非司法人犯月報冊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查惟冊內未決人犯甚多其劉鏡生蕭春陔二名緝押已達三年以上迄未判決此外羈押至二年或一年或數月未予判結者亦復不少仰即勤加審訊次第依法擬辦以免延累爲要此令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公安局局長劉裔誠呈復遵令查明胡池等控張縣長一案並無

胡池馬文波其人察乞核由

呈悉既據查明城區並無胡氏馬氏族立二校亦無胡池馬文波其人此種偽訴變造行爲實屬觸犯刑章應予澈查究惟原呈指控該府科長把持操縱事關縣府綱紀亦應由該縣長查察整飭除令該縣長分別遵照辦理外合將廳令發還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還誤繳原令一件

廳長曹伯聞

指令醴陵縣縣長李 達呈賈二十年夏季職員表祈核轉由

呈表均悉查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在地方機關以各省市政府各廳各市政府爲止曾經本廳民字第五五四九號令飭知照在案賢件應予發還仰即知照此令職員表一份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麻陽縣縣長袁世鍾呈前任交盤冊結乞核示由

呈及冊結均悉准予存查仍候財政廳核示關於倉穀一項應即專案呈核仰併知照此令冊結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卸任大庸縣縣長黃冠英呈報遵令交卸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既據遵令交卸應俟與新任將交盤冊結分費到廳再行核辦至十八年度下期出巡費本廳案卷被燬無從查考其本年一二三四等月份政費通知除三月份尙未准財廳簽送外餘均已發縣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臨澧縣縣長鄔光興呈報警欸困難請改局爲所由

呈悉查公安爲一縣行政首要當茲訓政時期尤應力圖擴充現各縣警所正待籌劃改局一警政名稱更何能以已改之局仍復爲所縱今因省款縮減儘可按照本廳規定最低公安預算概數辦理既於舊有地方款項增籌無多在該縣地非邊瘠當能勉爲其難也所請改局爲所一節事關省令未便照准此令

廳長曹伯聞

代電復武岡縣縣長彭明俊呈報召開第二次行政會議日期准備案由

武岡彭縣長覽元代電悉據報定於本日二十四日召開縣行政會議准予備案毋庸派員參候閉會後仍將議決各案編製紀錄分別報核仰知照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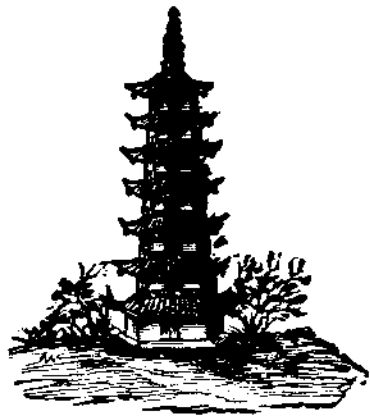
代電復新甯縣長劉鎮南應認真維持地方治安由

新甯劉縣長覽各代電悉查該縣長前電請假來省未經本廳核准率擅離職殊屬不合惟迭據該縣公法團電呈係公推來省面陳地方情形應准免議據報於東日返縣視事仰認真督率團警維持地方治安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代電祁陽縣商會呈控該縣縣長倒行逆施爲害地方一案業已令縣明白呈復

由

祁陽縣商會教育會及各公法團覽魚電悉關於釋放廖克方等及增收行政狀紙費各案已據該縣保安團及印花分局先後電呈令行該縣長將辦理經過及徵收情形明白呈復在案至推殘教育警政究竟有無事實各該局長應共同負責不得以此次行政會議依據緊縮政策核定年度預算遂認爲推殘率爾聯名呈訴致干谷戾仰即知照民政廳長曹伯剛印



苛言

衛

警 衛

訓令廳屬各機關查禁反動刊物『洞庭波』由

爲令行事案據寧鄉縣長李宗洵呈稱呈爲呈報事六月二十日上午屬府郵務檢查員趙振芳報告查得反動刊物洞庭波一種以上海大公報報紙包寄等情前來查此項刊物言論荒謬任意詆毀政府業經禁絕月餘今復改頭換面以作普通郵報混寄似非嚴密檢查必多遺漏散播淆亂聽聞危害安甯理合備文連同反動刊物洞庭波一本費呈鈞廳鑒核並懇函令各機關嚴密檢查以遏亂萌至爲公使謹呈等情計呈費反動刊物洞庭波一本據此查反動刊物洞庭波前經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一九二一號訓令查禁在案據稱各情除指令外合行仰該 長遵照飭屬一體嚴密查禁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訓令各縣政府嚴密查禁扣留偽國府印信文件以絕流傳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六六四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公函開據開封行營劉主任電呈轉請令飭各省市政府等嚴密查禁扣留偽國府印信文件以絕流傳而杜煽惑等由准此經即轉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前奉國民政府交辦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電請查禁偽政府文件一案到院即經函請中央宣傳部轉飭各重要都市郵件檢查所暨令行交通

部轉飭所屬各郵局嚴密查扣在案茲准前由除函覆暨令內政部知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一體嚴密查禁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呈覆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禁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抄原函

逕啟者頃據開封行營劉主任元甯轉據職部郵政檢查員呈稱為檢得偽國府訓令附發偽國府及軍委會政委會各組織條例等件查其外封與我國府封套相同並鈐記偽國府假印與我國文封印信極易混淆郵局不辨真偽仍為密送應請通飭注意以絕流傳而杜煽惑等語除通電各行營各師長嚴密注意外相應函請貴處令飭各省市府等一體遵照查禁扣留為荷此致

國府文官處

訓令沅江縣長李鴻輝奉省府令該縣草尾市真耶穌教會聚眾傳道如確有

妨礙秩序及影響治安情形時即可着令停止仰知照由

為令遵事據該縣長呈報匪風甚熾請令縣屬第一區草尾市真耶穌教會暫行停止傳教以利清剿一案當以案關交涉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示並指令在卷茲奉省祕字第六七九零號指令開呈悉查閱沅江縣長原呈以轉據調查該會係中國真耶穌教會於民國十八年在國民政府批准通電各省政府轉飭有案等語當時是否轉飭本府無案可稽則是該會之聚眾傳道為本國人

民所發起與締約各國無任何關係已足證明自應由該廳飭縣查明認爲確有妨礙秩序及影響治安情形即可奉令停止毋庸本府交涉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查禁反動刊物「湘鄂西蘇維埃三日報及畫報」以杜亂源

由

爲令遵事據岳陽縣長侯厚宗核代電稱據本縣教育局長廖鈞呈稱竊本月十三日收到由上海郵局轉來信一封寫明上海營造廠同業公會收岳陽縣教育局函字樣察其郵花蓋印係由白螺砥發比卽拆閱見內藏刊物有湘鄂西蘇維埃三日報及畫報各一紙純係共黨反動宣傳以誘惑青年及無知農工爲目的值此嚴厲剿共之時該匪黨公然假本局名義編寄反動報紙用心實爲險惡沿途檢查機關似欠注意此種刊物苟入於青年或無知之手當易蒙其煽惑凡在國內各團體接收此種刊物尤恐以函面印寫本局函字樣不無淆亂聽聞事關反動機關與本局名譽攸關萬難密不發表理由檢同原封套及報紙具文呈報鈞府請予察核備案並函郵局檢查員嚴密檢查以杜流弊等情據此查該反動刊物載有一九三一年四月六號出版湘鄂西蘇維埃三日報第四十六期又畫報載有湘鄂西蘇維埃三日報畫報第三十八期各字樣內容均屬異常悖謬且敢假名岳陽縣教育局寄致郵局被其欺朦實屬法所不容除分電外擬請鈞座轉飭一體注意嚴密查禁以杜反動宣傳實爲公便伏候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卽嚴密查禁毋稍疏懈爲要此令

主 席何 健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一 日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知八軍名義已奉令撤銷由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 二 十 二 期 警 衛

三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四路總指揮部代電開頃奉武漢行營參謀處馬午電稱頃准總司令部參謀處皓電開查八軍名義曾奉總座六月豪參電令第四路總指揮部轉飭撤銷在案茲恐不法之徒仍假該軍名義在外招搖特再電遵希即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除分電外仰即飭屬一體知照爲要謹總參印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體知照此令

主 席 何 健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訓令各縣縣政府查禁反動刊物『每日實報』以遏亂萌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六八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零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陝西省政府呈稱案據陝西省教育廳廳長李範一呈稱案據陝西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翟大勳呈稱呈爲查獲反動刊物請予通令嚴禁事竊屬校頃查獲由上海寄來之每日實報二份披閱內容乃共黨之宣傳報章若不嚴加取締流毒實非淺鮮爲此檢同反動刊物每日實報二份呈請鑒核通令查禁以遏亂萌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反動刊物每日實報二份呈請鈞府轉呈行政院通飭查禁以遏亂萌而清反動實爲公便謹呈附呈每日實報二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每日實報具文呈請鈞院飭屬一體查禁以杜反動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函請中央宣傳部審核辦理在案茲准函開查每日實報爲共逆刊物業經本部查禁在案即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除令陝西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仰令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令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荷此咨

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亂萌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亂萌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及十八條條文仰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七一二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奉

行政院第三五一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三號訓令內開查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項組織法第十二條至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一紙奉此並奉內政部總字第二八九號訓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十八條條文一紙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三科各設科長一人每科科員十一人至十七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稽查十二人至十六人巡查十六人至二十八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六人至八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四人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人錄事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六條 祕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核定薦任之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偵探警察隊因辦理警察教育及治療得設警士教練所警察醫務所

訓令市縣公安局抄發剿匪期內各級人員獎懲條例由

條例見法規欄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省祕字第七一三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〇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〇號訓令內開查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剿匪期內各級人員懲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訓令各縣政府各保安團各保安大隊各挨戶團局各公安局湖南水上警察
隊轉知劉湘奉命爲長江上游剿匪總指揮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六五二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主任何徵參電開頃奉

總司令蔣蔭申參電開茲任命劉湘爲長江上游剿匪總指揮此令等因除分電外希即飭屬知照並請湘鄂兩省政府轉飭上游各縣市政府知照爲盼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函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代理湖南水上警察隊總隊長李筆青抄發漁業警察規程飭即轉行所

屬知照由（規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省祕字第七三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實業部漁字第三五一號咨開爲咨行事查年來漁業鑛產各業均經逐漸發達欲謀維持各業務區域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其利益之發展有分別專設警察之必要茲由本部等先行會訂漁業警察規程業經呈奉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 二 十 二 期 警 衛

行政院第二二零七號指令照准並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會同公布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規程一份咨請查照並分飭遵照爲荷此咨等因計送漁業警察規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漁業警察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規程仰該代總隊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漁業警察規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靖縣商會主席封傳樵等呈准各同行業請取銷該縣警捐由

呈悉查各縣公安經費自省款停支後其不敷之數尙應由地方別籌抵補更何能將已定案之營業警捐復議撤免且此項警捐在各省市縣多已行之該縣自未便獨異况該縣公安局並無改組明令所請應毋庸議惟公安與商業關係密切自應互相維護該會及各行業不乏明達尙望急公好義之誠勉爲其難踴躍輸繳以裕警款而重警政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縣長張有晉呈報株洲分所情形請予裁撤並委員接替由

二呈均悉據稱該株洲警察分所警費支絀內容腐廢實等於告朔餼年惟念該株洲地當衝要輪軌往還商賈輻輳若將該分所遞予裁撤轉失政府保障公安之旨應由湘潭縣公安局將該分所暫改爲分駐所原有分所經費歸併縣局統籌支配務以裁員添警增加警衛實力爲主仍一面由該縣長督同該縣公安局長會商當地商會及區委妥議整理辦法增籌經費成立公安分局以重警政仰即查照轉行縣公安局遵辦具報勿違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通道縣縣長王尙忠呈請改警所爲科由

案奉

省政府發交該縣長呈一件已悉查改所為科須經內政部核准應候統籌擬辦惟該縣警務亟待整理無論是否改科均應就地
方財力可能範圍設法增籌警費從事擴充以重警政仰該縣長切實負責督同辦理毋稍放任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瀘溪城區警察分所長任薪邦呈請保留分所名義由

呈悉查部頒各級公安組織大綱並無公駐所之規定惟前據縣長呈報警費困難擬請裁撤城區分所本廳曾有可縮改為分駐
所統歸浦市公安局合併組織明令原因警款支絀勢不能不量予縮減來呈所稱公駐所或係分駐所之說究竟該分所保留與
改併孰得孰失應如何斟酌盡善仰即就近商承縣長妥為擬辦具覆備核勿延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湖南省會公安局長彭灼呈賈附設高等偵探訓練班章程由

呈費均悉該局擬於警士教練所附設高等偵探訓練班並由學警內移額添招以資訓練而俾實用事屬可行惟核閱章程有須
酌予刪改者（一）第六條如限二字章程內並無明文規定似如限二字可刪並可改為「應即邀同保證人來所」等語又應
另加「志願書保證書二樣另定之」一項又第十條授課時間每週共四十八時是否適合現時學制雖該項訓練班為速成性
質教授科目固宜採急進辦法然亦須顧及學生精力能否勝任似宜酌量減少又第十二條之規定係任用辦法似不宜歸納於
訓練章程可將該條刪除並將任用該項偵探辦法另文擬具原件發還仰即查照改繕費復核准再行飭遵此令

計發還章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臨武縣縣長蔡其璋呈報奉令關於本縣治安由任區指揮及劉保安大隊長負責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縣匪氛未靖防範難周自屬實情惟查各縣保安團或保安大隊暫行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各縣政府對於保安團隊有協商調用之權且全縣義勇隊兵歸縣長指揮監督如能嚴密組織當可防患未然來呈似欲置地方責任於不顧殊失政府設官衛民之旨仰即努力從事毋得藉詞推諉致滋貽誤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酃縣警察所長張明亞呈匪共攻陷情形並懇飛調國軍鎮剿由

檢代電悉查酃縣各匪已由湘南警備司令派隊分途追剿當無回竄之可能惟浩劫之餘瘡痍滿目仰即協同該縣縣長盡力撫綏妥籌善後並一面清查戶口齊辦聯結以消隱患而安地方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臨武縣縣長蔡其障呈賈緝匪獎懲暫行條例祈察核備案由

呈覽均悉查肅清匪類實爲當今要圖核閱所擬緝匪獎懲各條大致尙合准予備案惟條例二字與法令抵牾應改爲暫行辦法仰併遵照此令實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寧鄉縣縣長李宗溥呈報搜剿赤匪及匪首匿竄情形仰派隊繼續捕剿

免貽後患由

魚代電悉此次該縣長督隊剿匪深入巢穴先後繳獲武器甚多其徒手放匪均紛紛投案悔過自新足見有勇知方殊堪嘉尙仍仰繼續嚴密清剿務絕根株免滋後患匪首徐上達鏡杰既已化裝潛匿應即購線緝捕務獲法辦至蔡正標一股據稱企圖繞道竄華併着派隊跟蹤追搜設法消滅毋任漏網爲害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醴陵縣縣長李 達呈轉公安局罰款清冊由

呈冊均悉始准備查惟核閱原冊有尙待糾正者特分示如下(一)應分月造送(二)公安局不得違 處理煙案(三)罰金提獎除賭案可照章提獎三成煙案應由受理司法機關分別提獎外其餘違警案件不得提獎(四)罰金應留備抵補警款如有特殊開支均應先行呈報核准以重公款上四項仰即查照轉飭遵照此令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攸縣縣長劉丙丁呈財委會核減公安局預算表由

呈表均悉查所減員額薪俸應准照辦至辦公費原案規定本屬無多加以警政統計及戶口調查須用紙張筆墨或非財致各局所可比擬縱難維持原案亦應斟酌情形量予核減以裨實用仰轉飭公安會商財委會妥籌辦理仍擬具二十年度縮減經費預算書二份呈轉備核至該府與財委會往來公文程式按照各縣財委會暫行章程之規定當用公函合併飭遵原表發還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郴縣公安局長王乘龍呈賈統計表式並請示辦法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惟查部 警政統計規則第七條規定內政部統計司爲審查起見得調用各局登記調查各表用畢發還等語其用意諒係爲慎重審查使於對照與按月造報之旨並無抵觸所有登記調查各表自應仍照規定辦理至折下表張係爲分別男女性別及違警各稱以便分類編列自應留存本局彙辦併仰知照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益陽縣公安局長劉錫疇呈報移交截算請示辦法由

呈悉查新舊交替其經費收支應照何例截至交卸前一日止計算惟該局長與柳局長係屬對調柳局長接收在前同時不能領取局長雙薪所有益陽局長八月份俸薪着歸該局長領取以平允至利局長當接收桃源公安局之時其益陽局務並未停止

所有局費自仍以截至交卸前一日爲合仰卽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陽明特別區警備營營長何宗漢代電報告計敗周匪情形由

寒代電悉據報周匪殘部散伏深山經分派官兵化裝搜索及該第一連連長奉文俞在大山源地方奮勇殺賊奪獲槍枝各情足徵計劃周詳出奇製勝殊堪嘉慰維首惡未除難免不乘機蠢動仍仰繼續清剿懇予殲滅以竟全功此令

廳長曹伯聞

省府咨覆四路總指揮部關於感化清除平瀏匪共及宣傳事項仍責成平瀏

綏靖處統籌辦理不必另設機關由省稿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第十五師師長王東原呈擬組設平瀏匪區黨政整理委員會轉請會商核辦見覆等因過府查平瀏兩縣久淪匪化情形特殊業經設立平瀏綏靖處專事清勦關於感化清除匪共及宣傳事項仍應責成該處統籌辦理不必另設機關准咨復因除令瀏平綏靖處遵照外相應咨覆

貴部請煩查照轉知爲荷此咨

第四路總指揮部

主席何 鍵

批長沙九峯鎮同仁永安各團總黃金奎等條陳擴展市區意見由

呈悉核閱所陳規定名稱警察辦法處理民事各節既與擴展市區之旨不合尤與警察職責顯有違背將來市區劃定警察制度應如何因地制宜統籌兼顧本廳長當與省府各廳商酌盡善以圖市政之發展正不必懇懇過慮所請暫無庸議此批

批邵陽鑛業趙偉成等呈請組織鑛場自衛團簡章由

粘呈均悉核閱簡章不合之處有三（一）鑛場區域係屬何處未據標明（二）根據之案係何年月日及某次議案未據聲敘（三）此類重大事項應呈由縣政府核轉簡章發還仰即遵辦此批



自

自

自治

訓令各縣政府飭知分期試辦自治由

爲通令事查自治爲訓政時期要政湘省迭奉

內政部督促限期完成祇以逆匪交乘之餘財政困乏社會秩序復被騷擾故未能循序推進現匪氛斷告戢平各縣自治區域亦經劃竣關於委任區長成立區公所編劃鄉鎮間鄰諸事項亟待次第實施以抵完成惟各邊遠縣份有因散匪竄擾地方秩序未定不克舉辦者有因浩劫迭承元氣凋殘經費無着暫難舉辦者情形既有不同辦理應分先後本廳體察情勢擬分爲三期舉辦以長沙等二十五縣列爲第一期瀏陽等二十五縣列爲第二期茶陵等二十五縣列爲第三期每期起訖由本廳酌定地方情形臨時規定似此分期舉辦在各縣一可免形格勢禁之虞於本廳復可收計日程功之效至二十年度預算區自治補助費經預算委員會議決列支一十五萬元本廳以自治進行與經費有密切關係會將各縣分期舉辦自治及確定區自治補助費各緣由擬具專案提出省務會議併案施行在案茲准 省政府秘書處公函內開逕啓者七月二十四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三次常會提議事項第一項曹委員伯聞提議擬定湖南各縣分期舉辦自治並擬於省瘠縣份酌發區自治補助費請公決 案議決通過紀錄在案除函財政廳暨審計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貴廳請煩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分期表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計發湖南各縣分期舉辦自治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三 日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 二 十 二 期 自 治

一

湖南各縣分期試辦自治表

第 二 期					第 一 期				
安	綏	藍	常	瀏	漢	淑	郴	衡	長
化	寧	山	寧	陽	壽	浦	縣	山	沙
桃	黔	臨	資	平	常	芷	零	衡	湘
源	陽	武	興	江	德	江	陵	陽	陰
臨	辰	東	新	臨	澧	會	湘	祁	岳
澧	谿	安	田	湘	縣	同	鄉	陽	陽
安	瀘	新	寧	攸	沅	益	邵	耒	湘
鄉	溪	寧	遠	縣	陵	陽	陽	陽	潭
南	沅	武	道	永	永	甯	新	桂	醴
縣	江	岡	縣	興	順	鄉	化	陽	陵

第 三 期				
茶陵	宜章	通道	乾城	桑植
安仁	嘉禾	靖縣	古丈	大庸
鄧縣	江華	晃縣	永綏	慈利
桂東	永明	麻陽	保靖	石門
汝城	城步	鳳凰	龍山	華容

指令醴陵縣縣長李 達呈賈自治區劃區圖表及會議懇鑒核由

呈及賈件均悉查來表諸多未合應予發還茲由本廳補發式樣一紙仰即遵照造具三份剋日呈賈以憑彙轉毋稍延誤為要此令圖及會議錄存表發還又發式樣一紙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縣長張有晉呈賈自治劃區圖表及會議錄懇鑒核由

呈及賈件均悉查來表未載各區鄉鎮名稱於式不合應予發還仰即遵照分別填明剋日呈賈以憑彙轉毋稍延誤為要此令圖及會議錄存表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江華縣縣長呈賈自治劃區圖表及會議錄乞鑒核由

呈及費件均悉查所賈圖表諸多未合業經分別簽正隨令發還仰即遵照另行繪製剋日呈賈以憑彙轉毋稍延誤爲要此令圖表發還會議錄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古丈縣縣長胡錦心呈爲永順縣王家鄉代表楊炳炎等請將該鄉劃歸

古屬一案乞核示由

呈暨費件均悉事關變更行政區域在未經統籌測給以前所請劃撥永順縣屬之王家鄉等處改歸該縣管轄各節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廳長曹伯聞

團

人

体

民

人民團體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飭卽知照由 章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七三二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經以院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及圖式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應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及圖式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及圖式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訓令各縣縣長檢發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飭卽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七零五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訓字第二八四號公函開逕啓者查各縣人民團體款補助費業經貴府通飭各縣並由敝會函請復議仍照原擬標準撥發在案惟是項補助費究應如何支配若無具體辦法各縣遵循無由困難必多敝會訓練部援

擬具湖南各縣人民團體縣款補助費支配辦法一種經提出敵會第一二二次委員會修正通過在案除分令外相應檢同前項辦法暨中央所頒之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各一份函達貴府即希查照轉飭各縣政府一體查照爲荷此致等因計檢中央頒發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湖南各縣人民團體縣款補助支配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頒發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湖南各縣人民團體縣款補助支配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件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鈔發中央頒發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一份湖南各縣人民團體縣款補助支配辦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七日

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人民團體之組織係以人民之自由意志爲基礎由人民自行發起故其經費應以各該團體之會員之會費及捐款爲原則惟現在訓政時期各地人民有應組織而無力維持者有已經組織對於本黨主義頗能真實接受推行且奉公守法爲造福而無力維持者爲推行訓政制止反動建設民權之基礎計在此時特殊情形之下本黨尙有予以經濟上之補助之必要惟此項補助並非常例不可無嚴密之規定茲特根據中央第十次常會議決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案庚項定爲辦法如後

一、各省市黨部對各當地人民團體依照本辦法所指示之原則認爲有補助之必要時得酌予經常或臨時之補助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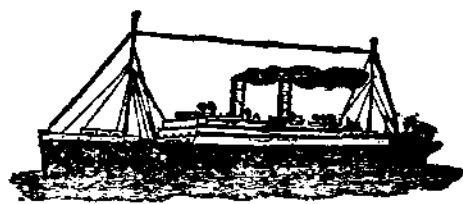
前項補助費之決定除因特殊情形由黨部秘密執行者外其補助費不決定應會同當地政府統籌辦法

二、各地受本黨補助之人民團體其經費預算應由各該團體按照地方實際需要及各該團體事務之繁簡分別依法編訂呈請省市黨部核定後再呈請政府備案

- 三，黨部及政府統籌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其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團體經費預算之百分之二十
- 四，領取本項補助費之人民團體預於每月終造具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請省市黨部檢查無訛後送由當地政府核銷如不按期呈送或報銷不清者應即停止其補助
- 五，本辦法係為指示各高級黨部辦理此項事件之原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分別交各主管部處依據本辦法所指示各點處理事件

湖南各縣人民團體縣款補助費支配辦法

- 一，各縣人民團體縣款補助費之支配悉遵照中央頒發「人民團體補助辦法」辦理
- 二，各人民團體原有固定經費可由當地高級黨政機關協商予以保留以備開支及先敷該項人民團體辦公支用者不再補助
- 三，各人民團體經費能自行負擔者可由當地高級黨政機關會商決定不必照中央所頒辦法補助或免除補助
- 四，農工團體經費特別困難者支配補助費時得酌多予補助
- 五，各縣高級黨部於必要時得酌提補助費十分之一作為訓練人民團體之經費但須先行呈經省黨部核准
- 六，各團體所領補助費如經常事務費開支後尚有盈餘時應用為事業費不得浮濫開支
- 七，人民團體補助費不得挪作他用違者嚴懲
- 八，各縣高級黨部會商當地政府將人民團體補助費支配完畢時須先行呈報省黨部核准後方能支撥
- 九，支配數目雖經核准但經上級黨部調查認為組織不完備或支配不適當時則變更數目或停止補助



人
民
生
計

人民生計

訓令桂東縣縣長趙蓉生准建設廳移送該縣長呈賈仲裁委員名單由

爲令遵事案准湖南省建設廳移送該縣長原呈一件據呈賈仲裁委員名單請核轉等情到廳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應由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兩方各別推定其名額均限自十五人至卅人意義至爲明顯核開呈單諸多未合合亟予以發還仰即依法改造列爲兩表並於各委員名下詳注年齡籍貫職業團體及通訊處五欄從速賈廳備轉勿延爲要此令

計檢發仲裁委員名單一紙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仰切實保護回國華僑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二零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六三號公函開案准國民會議秘書處函送議決各案內有鄭蝶生等提議華僑回國應予切實保護否則將負責長官嚴予懲辦一案原決議係作爲建議案送國民政府經 奉諭交院令各該省政府切實保護函達查照轉行等由計抄送原提案一件准此除函復轉陳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切實保護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實保護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 何 健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華僑回國應予切實保護否則將負責長官嚴予懲辦案提四三六

理由

華僑逃離寄異域而眷愛祖國之情特富除每年匯寄鉅款於家鄉外稍有積蓄則返故鄉其擁有鉅資者則每返國投資於各種實業以助黨國之建設乃因多數去國時間甚久於祖國情形異常隔膜而國內不肖軍人官吏土豪劣紳以其可欺而壓迫之又查華僑多為廣東福建山東三省人民而三省在符未靖殺人越貨之事時有所聞華僑於此層層壓迫之下欲歸不得恨恨奚似倘不設法以善其後則匪特使華僑望國門而寒足且足以灰其愛護黨國之心損失之大為如何乎為黨國前途計不可不亟設法以保護之也

辦法

應由國府嚴飭所屬政府從速肅清土匪以維治安並切實保護回國華僑倘有奉行不力者則嚴予懲辦

提案人鄭螺生等八十人

訓令各縣縣政府仰嚴禁宰運耕牛以重農事由

為令遵事案據安仁縣縣長何巍呈稱呈為請事竊查保護耕牛一案前經本府遵照省政府民字第二八七號訓令擬具保護耕牛暫行辦法呈奉鈞廳民字第三五四一號指令核准當即布告並飭屬一體遵照嚴切執行在案旋查有鄰縣人民販牛過境者多起惟一經阻禁均以購置耕種為詞或正在按照上項辦法處分間忽有鄰縣政府來文證明係農民購置耕牛請予發還者致禁令難於執行耕牛失其保護朦混之弊尤所不免近查販牛過境者日益繁多每次動有數十百計顯有好商肆行販運從中牟利若不設法取締將來影響所及必至耕牛缺乏農事荒蕪深為可慮擬懇鈞廳准將上述情形分別令飭屬縣各鄰縣（如資興永興宜章汝城耒陽郴縣等縣）查照並布告凡農民確係購置耕牛經過外縣者務必事先呈請當地縣政府查照發給護照以

資驗證屬府從八月二十日起如查有鄰縣人民運牛過境而無當地縣政府正式護照繳驗者即依照上項保護耕牛暫行辦法執行處分以符禁令而重農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施行並乞指令紙遵謹呈等情據此查宰運耕牛迭經省政府嚴令禁止在案今乃竟有假名販運者實屬不法已極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辦理並遵照核准禁宰禁運辦法嚴切執行若再玩延定予記處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月 三 日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及聲請書式報告表式由（條文

見法規欄）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土字第三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一六三號訓令以據鐵道部呈關於獎勵國人考察邊境狀況請指定負責審查機關一案指定本部爲審查機關令飭遵照等因當經呈覆遵照辦理並擬具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草案呈候核示各在案茲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本案經提出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內政部公布奉

諭函知查照等因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合函檢同該項辦法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發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一份又聲請書式報告表式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及書表各式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提倡國人考察邊境辦法一份又聲請書式報告表式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三 十 三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查禁香港瑞芬氏經售之廣嗣藥露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衛生界案呈查接管卷內上年七月間前衛生部據福建民政廳呈以福州市廣生行公司代理香港瑞芬氏藥房經售廣嗣藥露之仿單廣告及說明書內所再語句不合於管理成藥規則之規定除飭暫行禁售外附仿單等三紙請鑒核令遵等情當經前衛生部指令照准並函飭該行將仿單等所載用語妥爲修正連同藥樣藥方暨化驗費等迅即呈部核辦旋據該房經理黎玉書將藥樣化驗費等呈送前來其時適衛生部奉令改組之際故將此案暫行擱置至本年四月本署改組成立當即根據前案將該行前送之廣嗣藥露藥樣發交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在案茲據該所呈稱奉發之廣嗣藥露遵即依法化驗內有嗎啡反應理合檢奉化驗記錄通知單呈請鑒核等情到署查此項藥品既據該所驗有嗎啡反應而其藥方又與化驗報告不符顯有違背管理成藥規則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自應依據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理合呈請轉令各省民政廳飭屬嚴予取締以杜危害等情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明從嚴查禁以杜害源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飭屬嚴予查禁以杜危害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郵政儲金法等件由（條文見法規欄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六八零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行政院第三二八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各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業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

抄發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法原條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
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禁

煙

禁 煙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飭布告周知由

爲令運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查禁煙罰金充獎規則業於上年八月呈准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查是項規則對於告發人不願受領獎金時應否核給榮譽獎狀及是項未經領去之獎金如何支用均無明文規定關於各法院及各行政機關呈報處理罰金情形手續亦欠周密實有修正之必要當將該規則應行修正之處詳加研究並商請

司法行政部派員蒞會共同修正經提由本會第七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復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以案關司法範圍應先咨商司法院意見俟復到再行飭遵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五九二號訓令開前據該會第六二零號呈爲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草案請鑒核施行等情當以此案關涉司法範圍應先咨商司法院意見經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旋准司法院第四五號咨開查原草案內修正各點本院均表贊同復請查照辦理等由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轉呈 國府備案並令飭禁煙委員會修正公布除轉呈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將該項修正規則以會令公布施行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公布並呈復暨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修正規則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等因附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一份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布告週知爲要此令

計抄發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煙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於罰金全部中提七成或八成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依左列標準支配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擴充戒煙經費

二，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二成擴充戒煙經費

第三條 依前條應受獎金者不願受領獎金時其獎金撥充戒煙經費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獎狀於每月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煙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撥給一面於每月終將各案罰金處理情形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並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及縣司法公署應於煙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成隨數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戒煙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煙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煙所簡則第五條條文飭轉行遵照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查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煙所簡則業於十九年五月呈准公布施行在案竊據山東省民政廳呈稱奉省府令以據恩縣人孟慶豐呈爲擬組戒煙局一所業經募起開辦各費洋三百餘元所有職員醫生多盡義務器具設備不用公款經縣政府會議通過惟與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煙所簡則第五條之規定不符縣長不能專主懇批示祇遵等情飭即查核備遵等因奉此遵查前項簡則第五條規定除開辦及設備等費外應有三千元之準備基金以資鞏固等語此項規定似屬強行性質可否酌予變通免籌基金之處事關法令解釋本廳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八十八及九十次委員會議先後討論決議將前項簡則第五條條文修正爲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須有一千元以上之設備費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九五九號指令內開呈暨修正簡則均悉應准備案仰即仍由該會公布施行可也修正簡則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遵以會令公布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及分咨外相應檢同前項簡則修正條文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因附修正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煙所簡則第五條條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 長即便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煙所簡則第五條條文一份

第五條 個人及社團設立之戒煙所須有一千元以上設備費

主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訓令各縣縣政_{公安}局體察當地情形設立戒煙所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案照本會前次據當憑委員未履蘇報告各法院煙犯增加監獄無法收容而鎮江常州兩處尤爲擁擠各等因查疏通煙犯自以設立戒煙所強迫戒煙爲主本會前曾擬具市縣立戒煙所章程頒行有案如果依照籌設當必有所裨補當經咨行江蘇省政府分飭鎮江常州兩縣迅籌的款照章剋日舉辦在案所慮其他各市縣或有不免與蘇省鎮江常州兩縣情形相同者亦宜迅籌的款遵章籌設以應需要除分咨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即希飭屬按照目前需要情形迅籌的款照章剋日舉辦以資收容並盼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湘省向來厲禁吃煙現今吃煙之犯尙不多見此項戒煙所應否設立應由該管縣政府公安局體察當地情形辦理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體察該地情形辦理報查爲要此令

主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指令甯遠縣警察所呈復戒煙所因經費困難暫緩設立各情形由

呈悉查

中央頒發之市縣立戒煙所章程組織頗爲簡單開支尙亦不大且有禁煙罰金內提撥之二成戒煙經費以資挹注苟銳意整理尤無經費困難之虞仍仰商承縣政府照章籌設俾利進行毋稍藉延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新田縣政府呈報警察所拿獲煙案並請獎勵由

呈悉該縣警察所長張星炳連獲煙案足見查緝認真應予嘉獎以示鼓勵仰卽轉飭繼續努力務將煙毒肅清是所企望至私匿兩案煙土之吳廣旺等雖據如數繳出仍應分別酌予懲處俾儆效尤並將辦理情形暨造具報告調查各表覽候核轉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文
齊
事
業

救濟

代電內政部長劉鈞鑒查本省上月天雨連旬山洪驟發湘鄉衡山湘潭茶陵等十餘縣受災甚重業經呈報

首都內政部長劉鈞鑒查本省上月天雨連旬山洪驟發湘鄉衡山湘潭茶陵等十餘縣受災甚重業經呈報鈞部察核在案嗣霪雨不休迭據溆浦鄧縣乾城沅陵桑植桂陽祁陽龍山臨湘華容漢壽澧縣永綏新田沅江常德慈利桃源永興平江臨澧安化永順通道石門安鄉耒陽長沙大庸資興岳陽古丈各縣縣長先後呈報災情或河水猛溢漂沒廬舍或山地崩烈沖毀田園或平地水深數丈或淹斃人口數千濱湖各縣則堤堤潰決或潰水復深一片汪洋如成澤國現猶大雨連日水勢陸增爲狀將更慘重其少數未被水災之縣亦因久雨少晴田禾生蘊其邊境被匪擾害各縣又多秩序未定慮舍爲墟荒象環生流亡載道統計本省各縣報災者已有三分之二災情奇重浩劫空前除飭省賑務會派員分途履勘俟詳細查明繕表再行彙費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部俯賜察核迅予頒發鉅額賑款以救災黎無任迫切待令之至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伯聞叩印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修正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條文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八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九〇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六號訓令內開查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節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重行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該條例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件令仰該部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鈔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切實整理倉儲以重民食由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第一二七七號咨開爲咨請事查籌辦積谷原爲備荒要政本部前於十九年一月間呈准頒布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迭經通行各省督飭各縣區鄉鎮陸續設倉以維民食在案兩年以來據各省所報情形大抵各縣舊有之常平等倉或已傾圮無存或經移作別用各鄉村舊日所辦社會義倉亦均久已停廢無從改設縱有少數縣分設有倉廩而所存倉谷又多挪用以致仍難舉辦現奉

國民政府公布訓政時期約法其第三十四條第三款有實施倉儲制度豫防災荒充裕民食之規定自應遵奉約法查照前案飭各縣將原有各倉加意整理其向未設倉者並須從速籌辦務於本年秋收後一律成倉以重要政除分行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希飭造詳冊轉送查考爲荷此咨等因奉此查儲谷備荒關係人民生計至爲重要曾經本廳製定查驗結報辦法飭據各縣長籌辦完結在卷茲值本年秋收伊邇自應預擬增籌計劃藉期逐步達到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本省各縣縣倉儲管理細則所規定之標準數量庶幾積藏豐富民鮮饑饉茲指示應辦事項於下一、該縣縣倉現有積谷若干本年秋收後能否儲足前項細則第六條規定之標準數量倉廩是否堅牢已否遵照前項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由該縣長負責管理並由地方推舉士紳協助之應即逐一列表報查二、應依照前項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具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呈核三、應將社會義倉現況調查表（即倉廩調查表）補費一份以憑彙報奉發前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上開

各項分別辦理限於奉文後十五日內呈核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事關要政幸勿玩延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關於司法監察兩院組織法內官吏字樣應修改為公務員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六三六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七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八六九號函開逕啓者查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其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條條規定關於官吏字樣應一律修正為公務員請鑒核施行一案業奉國民政府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關於司法監察兩院組織法內官吏字樣修改為公務員一節並奉第二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改由文官處通知等由各在案除由政府指令知照並由本處分行外相應錄案並抄回原呈函達查照將前奉通飭施行之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分別改正並轉飭更正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更正此令等因計抄發立法院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立法院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立法院呈一件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七 月 七 日

抄原呈

為呈請事案奉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二期 救濟

鈞府第九七九號訓令抄發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件飭審議具復等因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三十五次第一百零六次第一百零八次第一百零九次及第一百十四次會議先後提出詳加討論結果採納司法監察兩院意見另行擬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兩草案至原草案稱官吏不稱公務員範圍過狹且與本院通過之監察委員保障法及彈劾法中稱公務員等不符故修正之爲此兩草案如果通過則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案所定官吏字樣自應一律修正爲公務員以期劃一繕具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通過（二）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條規定關於官吏字樣應一律修正爲公務員在案除公務員懲戒法業經本次會議議決另文呈報外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附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代理立法院院長邵元冲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訓令益陽縣縣長李裕掌檢發省府題給張紳師範獎匾一方仰轉給具領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以張師範捐資舉辦救濟事業懇予轉呈核給褒獎一案當經本廳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給並指令在卷茲奉

省政府令開呈費均悉據稱益陽張師範將自置人力車一十二輛連同牌照執照併承辦人積欠車租估計約一千二百餘元概捐作該縣救濟院基金等情急公好義深堪嘉尚應准由本府題給嘉惠窮民匾額一方以昭激勵匾字隨令頒發仰即轉行授與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匾字令仰該縣長遵照轉給具領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臨武縣縣長蔡其璋呈復奉令查明鄺昆雨等具控賑務分會一案由

呈覽抄件均悉據稱該工目鄺昆雨等受人教唆發動罷工等語該鄺昆雨等似此破壞賑務深堪痛恨仰將鼓動風潮之劣紳及該工目等嚴行究懲以儆一頑至該縣路工發包辦法未經核准即擅行之該縣長及該縣賑務分會負責人員辦理均有未合仰即益加奮勉切實改進務使賑款無絲毫虛糜災民受賑濟實惠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日

指令華容縣縣長鄧家珍呈為本縣倉谷向未舉辦未能依式填表由

呈悉查倉儲要政載在約法關係至為重要據稱該縣情形特殊暫難舉辦各節諒係實在一俟匪患肅清仍仰設法籌集以符功令又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倉庫調查表各隨令補發一份着併知照此令

附發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一份湘省各縣縣倉儲管理細則一份倉庫調查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化縣縣長向振風呈報遵令籌設縣倉並賈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及

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覽均悉縣倉為必設倉業經部令規定仍仰斟酌地方情形籌設以符定制所擬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社倉義倉現況調查表存候彙轉着併知照此令賈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衡陽縣佛教會釋寄居等呈爲創設慈兒院擬具簡章乞備案由

呈覽簡章均悉據稱該會於全縣寺廟田租收入項下提劃十分之二創設慈兒院各節洵屬可嘉准予備案此令簡章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汝城縣縣長宛方舟請領賑款由

呈悉查該縣十九年十一月兩月工賑預算書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工食附屬表工程日報表工食單據以及十二月及本年一三四月各月份工賑預算書均未遵章造費又查汝城縣道略圖計劃書估費總表逐段勘查估費表及全路工程預算書迭經本廳令催仍未據遵辦所請給領賑款一節應候將上列各項書表並查照縣道章程第二十六條前半段之規定分別報廳再行核辦仰卽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宜章縣縣長廖炳文呈報擬具推廣積谷章程乞核示由

呈覽均悉查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曾將各地方積谷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義倉六種除義倉之名稱由創辦者自定外縣市區鄉鎮各倉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卽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管理並由地方各推舉公正紳士三人至五人協助之既無社會之名稱復無委員會之設立核閱所擬章程多與前項規定不合應卽發還仰更擬該縣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呈核以符定制爲要此令章程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芷江縣縣長簡捷呈賈賑災貧民工廠辦事細則乞鑒核由

呈覽賈件均悉查各縣賑災貧民工廠之組織及進行程序照章應呈由
湖南省賑務會核辦仰卽知照此令賈件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救濟院院長齊廷襄呈請停止該院慈善產款田賦附加捐以維
慈善由

呈悉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各縣救濟院以縣政府爲主管機關據稱懇予停止該院慈善產款田賦附加款捐各節仰即逕向該院主管機關請求核辦可也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乾城縣縣長田代榮呈報組織湘災救濟會乾城分會乞備案由

呈暨紀錄均悉查該縣災賑事宜應由該縣長督同賑務分會負責辦理毋庸另設機關以一事權而節糜費所請組織湘災救濟會乾城分會之處應不准行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桂陽縣縣長羅植乾呈賈各倉辦法細則調查表及進展情形請鑒核彙
轉由

呈賈均悉核閱所擬籌設鄉鎮倉辦法及鄉鎮倉儲管理細則尙屬平允詳盡應准備案縣倉狀況表及社倉義倉調查表准予分別存轉惟縣倉協助員姓名未據聲敘仍仰補呈爲要此令賈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仁縣縣長何 巍呈復區倉縣倉礙難與鄉鎮倉同時舉辦情形並附
賈鄉鎮倉儲管理細則及倉庫調查表請核示由（管理細則附）

呈件均悉據稱該縣縣倉區倉不能與鄉鎮倉同時舉辦情形諒係實在惟縣倉爲必設倉業經部令規定一俟民困稍蘇財力稍

裕仍仰設法籌辦以符定制所擬鄉鎮倉儲管理細則極爲詳盡合法應准備案倉庫調查表存候彙轉着併知照此令貴件存

廳長曹伯聞

安仁鄉鎮倉儲管理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鄉鎮倉儲管理事務除遵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各條之規定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鄉鎮各倉積谷數目暫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以一戶積谷一石爲準按數遞加
- 第四條 鄉鎮倉之籌集由鄉鎮長根據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各項之規定提交鄉鎮務會議議決後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 第五條 派收辦法應於年豐谷賤時行之
- 第六條 派收辦法採屬地主義
- 第七條 派收標準斟酌各地方情形行之但最少須本年收穫谷石在五十五石以上之各戶始得派收其捐率採累進法最低百分之一最高不得過百分之十
前項派收標準確定後須呈報縣政府核准備案
- 第八條 派收倉穀一律以本邑爲限其以銀錢折收者須隨時經穀歸倉
- 第九條 捐募應向境內殷實居戶或商店勸募之但樂捐者聽
- 第十條 勸募員以鄉鎮長及地方推出之公正士紳充之
- 第十一條 籌備倉穀時境內居民以銀錢或田畝穀石捐助倉儲滿一定之數者應由鄉鎮長聲敘事由呈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分別給獎

第十二條 以田畝捐助倉儲者其田畝須擇膏腴由捐主書立正副捐契二紙由鄉鎮長彙訂成冊呈請縣政府加蓋縣印以一份存縣政府備查一份發還鄉鎮長妥慎收存

上項田畝由管理倉穀人員會同捐主於本年蹂明另佃耕種之

第十三條 以田畝捐助倉儲者每年田租之收入除收租完稅用費外須顆粒歸倉不得挪移

第十四條 派收及捐募倉穀均應填具收據給認派或樂捐人收執其收據爲三聯由鄉鎮公所印製得呈請縣政府加蓋廳印

第十五條 派收及捐募完竣後應由鄉鎮公所將認派或樂捐人姓名及所派捐數目造具清冊呈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查核並刊勸碑石或修纂傳書

第十六條 辦理派收及捐募人員務須公正和平不得浮派勒捐尤不得徇情舞弊

第十七條 鄉鎮倉穀如須使用須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凡鄉鎮倉穀於每年青黃不接時由鄉鎮公所調查境內貧戶人口登記並估計其所需糧食定期貸與之

第十九條 境內貧戶應一律准其告貸但須調查其告貸之數實在與否而後貸與之

第二十條 凡告貸之戶須取得左列三種担保辦法之一始准領穀

(一) 請鄰長或股實鄰居戚友担保並出具秋收後完納本息穀揮

(二) 由管理倉穀人員責成族祠經理或股實族人担保並出具秋收完納本息穀揮

(三) 以不動產或服物向倉穀管理人員或担保人抵押

管理倉穀人員不取得担保發出之穀如遇貸戶不能本息完納時須如數賠補

第二十一條 貸與息穀不得超過年率一分如貸戶因收獲歉薄實無能力繳納息穀時經鄉鎮長查明屬實提交鄉鎮務會議

議決得酌量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管理倉穀人員於秋收後應將貸出倉穀限期催收歸倉如遇有貸戶延不繳納者得酌予處罰或處法其担保人變賣其抵押品抵償

第二十三條 貸穀完全歸倉後應將貸與姓名貸穀及息穀數開列清單榜示並將散放情形呈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四條 各鄉鎮原有貸與及催收處罰之各項詳細辦法其與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本細則其相抵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二十五條 如遇糧食缺乏而價滬高漲不已時鄉鎮公所應舉行平糶

第二十六條 平糶辦法由鄉鎮長提交鄉鎮務會議議決辦理並呈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七條 平糶以境內貧戶為限由鄉鎮長調查明確各給平糶證

第二十八條 平糶價格應低於市價由鄉鎮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應受平糶各戶如有將賸餘之穀轉糶希圖漁利者一經查實即停止其平糶并處罰之

第三十條 平糶結束後應將糶出穀數價格所得銀數逐項公佈并呈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三十一條 秋收穀賤時即將糶穀銀錢悉數買穀歸倉所有平糶盈虧情形并須呈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三十二條 散放辦法應於境內荒甚至不得已時行之但儲穀數量已超過當地戶口一倍以上而有年租收入者得呈准於

田租收入內酌提若干常年散放拯濟當地困苦貧民

第三十三條 散放之先鄉鎮長應迅速調查境內應受散放人口之統計與每日需用食穀及其現存糧食之數量以為散放之準備

第三十四條 散放之支配方法鄉鎮長應詳細擬具提交鄉鎮務會議議決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五條 散放穀數應以散放各戶人口之多寡為比例不得偏畸

第三十六條 散放時應由各領戶出具領穀字據存查

第三十七條 散放之標準以非散放不能生存而又苦於無力歸還者爲限

不合上列標準者准其告貸但得因災荒程度由鄉鎮務會議酌減其息穀或展至翌年秋收後爲還本之期

第三十八條 鄉鎮倉穀經散放後應即召集鄉鎮務會議討論救濟及補充辦法其議決之辦法應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核

准施行

第三十九條 鄉鎮倉穀由鄉鎮長負責管理并由地方推舉當地殷實公正士紳一人至二人爲協助理員

第四十條 鄉鎮倉穀如須以陳易新時須由管理倉穀人員聲敘事由及辦法呈經縣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四十一條 倉穀以陳易新管理倉穀人員不得有營私舞弊情事

第四十二條 凡倉庫之修建倉穀之收放及管理皆由各管理倉穀人員依照法令付與之權限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管理倉穀人員不得開支薪水

凡鄉鎮倉關於收發倉穀時之費用及耗穀所能就收得息穀內撥節開支如遇散放倉穀及平糶無息穀時其費

用須另行籌措均不得耗用本穀

第四十四條 管理倉穀人員如有擅將倉穀移作別用者除追賠外以侵佔論罪

第四十五條 管理倉穀人員除鄉鎮長以其鄉鎮長任期爲任期外協助理員任期兩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四十六條 卸任管理倉穀人員須取得接任管理倉穀人員接收清楚切結呈報縣政府備案後方准卸責

第四十七條 管理倉穀簿據由鄉鎮長向縣政府備領用二本至三本一本存鄉鎮公所餘存管理倉穀協助理員手遇有移交時

須專案移交

第四十八條 管理倉穀簿據縣政府及區公所應隨時調核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隨時修改並呈報 民政廳備案

第五十條 本細則由縣政府製定提出縣政會議通過呈請 民政廳核准施行

指令湘潭縣縣長張有晉呈明籌設縣倉倉谷數量情形暨呈費義倉管理細則由

呈件均悉查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規定之區鄉鎮倉與義倉性質迥不相同該縣所擬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定名為義倉管理細則核與上項規則所定不合應予發還仰即更擬呈核至縣倉協助員及倉庫調查表併仰分別推定填費毋再延玩為要此令細則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保靖縣政府呈費倉儲管理細則及倉庫調查表由

呈件均悉所擬倉儲管理細則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倉庫調查表存候彙轉仰併知照此令費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辰谿縣縣長譚元徵呈費倉庫調查表並縷述籌填困難情形由

呈件均悉准予彙轉惟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與籌填區倉積谷辦法係屬兩事不容淆混仍仰另擬呈核以符定制此令調查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縣長張有晉呈為奉令照前頒規則組織縣倉協助員一案由

呈悉縣倉協助員姓名准予存查惟縣倉儲管理事宜仍應由該縣長自行負責辦理着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醴陵縣縣長李 達呈費倉儲細則及倉庫調查表由

呈及附件均悉倉庫調查表及縣倉狀況報告表准予分別存轉所擬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核與部頒規則不合茲分別指示於下(一)此項細則應遵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二)義倉係積谷倉之一種不能義倉二字統稱各地積谷倉(三)倉儲之管理應由區鄉鎮長各自負責並由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無設立委員會之必要仰即遵照以上三項更擬細則呈核原細則發還餘存查此令

發還倉儲管理細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鄱縣縣長孫澤英呈據賑分會呈復遵造工賑書表由

呈悉查工賑縣份預算計算整理辦法早經本廳規定並製發表式通飭遵行在案據稱該縣所領之賑款一萬四千元修築鄱茶縣道早已完全用罄等語仰即轉飭照前項辦法將各項書表剋日遵式造報以備查考毋再玩延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明縣政府唐孟壬呈覆本縣積谷情形並呈賈倉儲細則倉庫調查表由

呈件均悉調查表及倉儲細則准予分別存轉縣倉應由該縣長自行負責管理協助員由各公法團推舉公正士紳充任任期可由該縣長斟酌情形定之仰即知照此令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耒陽縣縣長劉陶呈賈更擬倉儲管理細則由

呈費均悉查倉谷之使用散放與貸與絕不相同據賈倉儲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內「散放」字樣是否「貸與」二字之誤仍仰查明呈覆為要此令細則暫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麻陽縣縣長袁世鍾呈爲籌辦倉儲情形擬具區保倉儲管理細則乞核

示由

呈件均悉縣倉積谷仍仰分年籌集以符功令所擬倉儲細則除第十條「或」字以下應即刪去外除無不合准予備案着並知照此令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綏縣縣長王秉丞呈賚倉儲管理細則及倉廩調查表由

呈賚均悉倉廩調查表存候彙轉倉儲細則業予改正發還仍仰更繕呈核此令細則發還表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桃源縣縣長歐陽鈞呈賚各團倉儲管理細則並補賚倉廩調查表由

呈賚均悉核閱所擬管理細則尙無不合應准備案倉儲調查表存候彙轉仍將縣倉協助員姓名報查此令賚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攸縣縣長劉丙丁呈賚積谷調查表及管理細則懇核轉由

呈件均悉管理細則准予備案倉廩調查表存候彙轉仍將縣倉協助員姓名報查此令賚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鄱縣縣長孫澤英呈請俯念該縣特殊情形懇免籌辦倉儲由

呈悉據稱各節諒係實在惟儲谷備荒關係重要仍仰於秋收後切實籌辦以符定制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湖南各縣縣倉儲管理細則准各補發一份着併知照此令

計補發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一份

各縣縣倉儲管理細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縣長張有晉呈明本縣行政會議統一財政及對救濟院各關係

請解釋由

呈悉查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係根據特別法令設立當然不受縣行政會議決議案之拘束所擬實施方法糾正原案抵觸法令之點以利會計程序一節亦允稱愜當仰錄案轉行該縣救濟院知照至該院收支預算應仍依照縣地方款項預算手續辦理關於該院管轄機關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至為明晰原呈所稱直接屬省間接屬縣殊屬錯誤仰並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攸縣縣長劉丙丁呈賚工賑估費各表不敷存轉仍飭補造一份並補造

各月份書表備核由

呈賚均悉查各項書表僅據賚呈一份不敷存轉仰即轉飭補造一份連同路線略圖縣道計劃書及開工以後各月份工程報告表工賑預算書工賑計劃書收支對照表工食附屬表等項按月各二份並各月份工食單據賚廳備核事關賑款毋任含混宕延為要此令賚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耒陽縣縣長劉陶呈復籌辦倉谷指示應辦事項懇察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縣倉仍仰切實籌設以符功令倉庫調查表存候彙報所擬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諸多不合茲分別指示如下(一)第三條末段之或籌義倉三字應即刪去(二)關於倉谷之管理應依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三)

（關於倉谷之使用應依照前項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倉谷貸與收息並不得超過一分仰即遵照上列三點更擬呈核爲要原細則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細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鄉縣縣長龍甲奎財政局長楊臣鑑呈爲洪水爲災保安大隊伙食無着議將救濟院所存之谷借作該隊食米以維現狀由

呈悉據稱洪水爲災該縣保安大隊伙食無着議將救濟院所存之谷借作該隊食米以維現狀雖事出權宜究於儲穀備荒本旨有背且查該縣田垌多被湮沒秋收難望荒象已呈民食正待救濟若無兼籌並顧之方深恐有顧此失彼之慮應即斟酌情形別籌救濟不必以挪移積穀爲唯一之方法也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漢壽縣縣長吳天牧呈賈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及倉庫調查表由

呈件均悉查縣倉爲必設倉業經部令規定仰即切實籌設並將協助理員推定報查以符定制倉庫調查表存候彙轉據實管理細則大致尙合惟第二三四六各條條文內義倉字樣應改爲積穀倉字樣業經更正存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沅遠縣縣長甯揚川呈賈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

呈件均悉核閱所擬倉儲細則關於倉穀之管理與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不合茲將原細則發還仰即更擬呈核又縣倉協助理員姓名及倉庫調查表着並補費並補費來廳以便分別存轉此令原細則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漢壽縣縣長胡天牧呈報救濟水災情形附費緊縮議案祈鑒核由

呈覽均悉該縣因此次水災奇重呈經財政廳核准厲行緊縮政策將各機關分別裁併縮小範圍除關於財政建設教育應分呈各主管廳核示又公安局變更基本組織定警士為十二名不敷分配已據該局呈報另令飭遵外准予存查至該縣二十年度總預算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着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常德縣縣長方新呈覆擬具勸種雜糧禁耗穀米辦法檢實布告祈察核備案由

呈及布告均悉准予備案凡可佐食之雜糧均應禁止釀酒以裕民食着即知照並轉知該縣徵收酒稅人員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瀏陽縣縣長柏式諾呈報設立糧食管理局由

案奉

省政府發交來呈暨附件並據分呈同由到廳均悉核閱所擬草案第六案「所有穀米不准輸出瀏境」之規定與省政府省內絕對流通原令不合應即改正餘准存查此令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澧縣縣長左宗固呈報該縣水災近况懇予救濟委查由

函呈閱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又電呈報前來當以應候省賑務會核辦電飭在卷現既勸撫事劇仍仰督飭所屬設法綏靖毋庸給假晉省以重地方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新田縣縣長彭 鈞呈請發工賑賑欸由

呈悉未據遵照湖南實施工賑修築縣道章程第二十六條之前半段規定辦理所請未便照准此令

廳長曹伯聞

舞

血印

撫 卹

指令瀏陽縣縣長柏式諾呈賈故警遺族卜劉氏請卹清冊祈核卹由

呈冊均悉查該故警卜友莘卜炳文當赤匪陷城時因自顧家小致被捉殺核與奉行職務猝遇危難殞命者有別不得以因公亡故論且政警組織照章無司務長名義關於其撫卹事項據援用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役撫卹暫行章程辦理尤屬不合原費清冊應併發還如經該縣長查明有確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處須飭由該遺族另造事實表五份檢同亡者生前歷充政警憑證繳縣轉資再憑核辦此令

計發還清冊八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茶陵縣縣長余璵呈請轉函財廳發給夏紹宗遺族卹金附責領給乞核示

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府故管卷員夏紹宗遺族請領卹金手續應由該縣代造支付卹金計算書四份及五聯式請款憑單一紙並取受卹人夏顏氏領保各結連同卹金證書一併送呈財政廳核發給領仰卽知照此令卹證領結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淑浦縣縣長宋先覺呈賈故管卷員張獻珍遺族請卹事實清冊懇核轉由

呈暨清冊均悉查張獻珍生前既係任該縣府管卷員按其職務年資應依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役撫卹暫行章程第四條

第三項之規定給卹來冊援引官吏卹金條例請求撫卹核屬不符應予發還仰該知該遺族另造清冊四份檢同憑證呈由該縣府加具卹金計算額三份併費到廳再憑核辦此令

計發還清冊四份

廳長曹伯聞

風 禮

俗 教

禮教風俗

訓令廳屬各機關懸掛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匾額以資啓迪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四二號訓令令開爲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七一號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中央通令各黨政機關並轉飭各學校及各地方團體並錄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府提倡道德明令懸諸禮堂或公共場所資以資申儆而期共喻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現經本府核定該項匾額祇須橫列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一律藍地白字自行製成懸掛以資啓迪除函

中央黨部並通令飭遵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並通令外合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爾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訓令各縣_{縣政府公安局}取締堪輿星相卜筮等迷信營業以除社會進化障礙由_(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九三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 據鎮江縣執委會呈請中央

函國府切實取締堪輿星相卜筮等迷信營業以除社會進化障礙等情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批查案再交內政部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取締迷信業經本部咨請辦理在案准函前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切實取締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附抄原呈

呈爲案據屬省鎮江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屬縣第一區黨部呈稱查一切迷信均爲社會進化之障礙早應剷除淨盡惟我國民衆腦筋頑固者尙多迷信心理牢不可破是以堪輿星相卜筮者流公然營業迄未少衰茲值訓政時期若不嚴加取締何以促社會進化而固黨國基礎茲經屬會第五次黨員大會議決遞呈中央函國府切實取締堪輿星相卜筮等迷信營業以除社會進化障礙在案理合呈請鑒核遞呈等情據此茲經屬會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議決轉呈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堪輿星相卜筮等迷信營業依然盛行實屬有礙訓政建設自應嚴令取締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黃宇人 張淵揚 馬飲冰

指令益陽縣縣長陳祺褒揚節婦黃王氏乞核轉由

呈件均悉查褒揚條例未奉

國府頒發據稱各節准予由廳題給松柏節四字匾額一方以闡幽光而昭激勸匾字隨發仰卽轉給具領此令褒揚費陸元發還

計發匾額四字又褒揚費六元

廳長曹伯聞

寺

廟

寺 廟

指令靖縣縣長童鳴岡呈賈提抽寺廟會積施行細則乞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湖南現行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所列提充寺廟財產各項規定與

國民政府頒行之寺廟管理條例不無出入業由本廳及教育廳擬具三項辦法提經

省府委員會議決並呈准

行政院核准通行飭遵在案茲核所擬細則對於此點竟未改正不獨與現頒之監督寺廟相抵觸抑且違反省府通令此項議案着即撤銷免滋紛歧細則發還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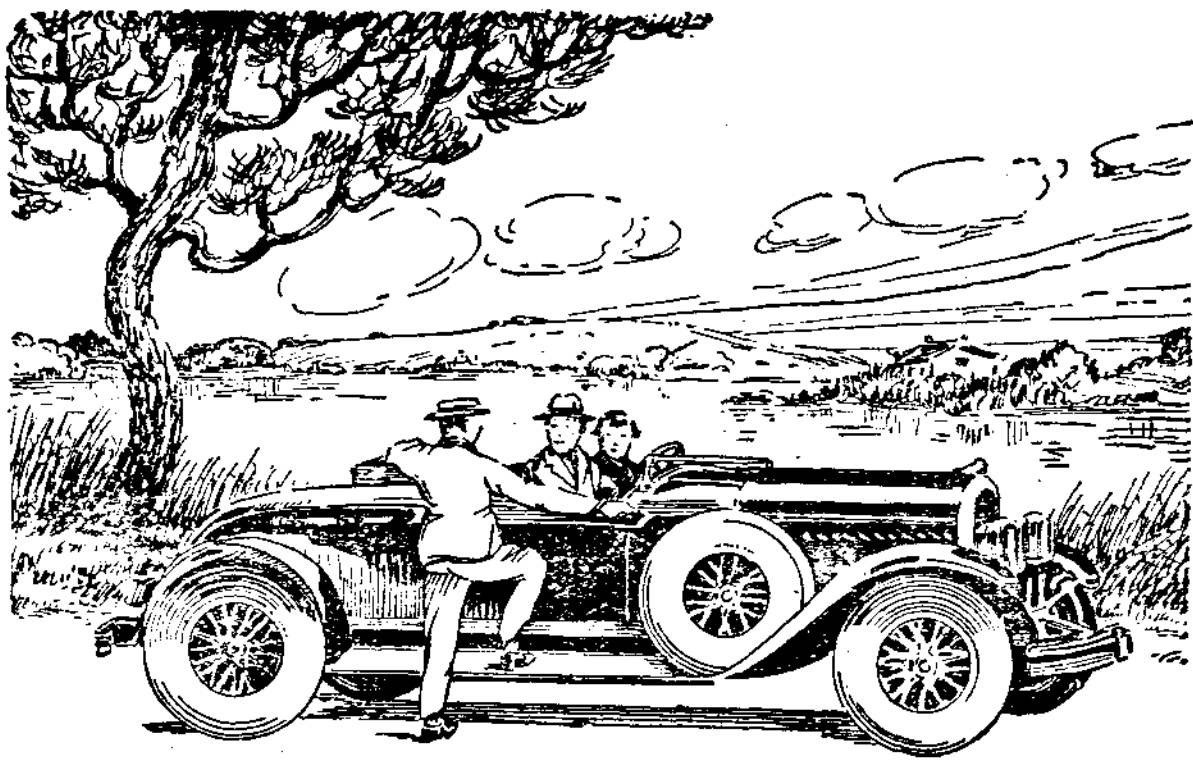
計發還施行細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常寧縣縣長文道恆呈復處理西蓮庵田產被提經過情形由

呈悉查該項被提產既據稱在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前該僧茂文是否書有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據該縣長僅憑教育局片面之呈復對於此點毫未顧及殊屬不合仰即召集雙方切實查明秉公處理具復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預
算
計
算

預算計算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知二十年度實施預算案未公布前各縣政府七月份經費

一律暫行墊發壹千元以資挹注由

爲令遵事案准

財政廳第二二七四號函開逕復者案准貴廳函以各縣政府請領七月份經費在未頒布月份分配表以前擬暫具請款憑單按月支領若干不足之數於費月份預算書時另具憑單補發是否可行囑即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二十年度實施預算案現尙未公布所有各縣政府七月份經費應就各該縣處一律暫行墊發壹千元以資挹注一俟預算案公布再行造具書單核發通知藉省手續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廳請煩查照辦理此致等因准此各該縣應即照額支用如發款機關向例在分金庫或他縣省稅處者着即逕呈財政廳轉飭給付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指令永明縣縣長唐孟壬呈賈縣道估費表預算書印領請領賑款由

呈費均悉估費總表逐段勘查估費表兩項尙無不合准予存查仍須各補費一份以憑函轉至預算書核與本廳規定式樣不符應予發還仰即轉飭遵式更造二份費核爲要印領存此令預算書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耒陽縣縣長劉陶呈賈七月份工賑預算並催領賑款由

呈費均悉查前據該縣長呈賈該縣五月份工賑書表到廳當經檢同該縣前賈之請領賑款肆千元印領壹紙函轉省賑務會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又據呈賈七月份預算前來准予分別存轉嗣後務須飭將工賑書表按月遵式造報並着嚴行監督毋任稍涉浮濫以重賑款爲要此令賈件存轉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鄉縣縣長龍甲奎呈賈計算限期應遵何項標準起算請核示由

呈悉查各機關支領經費應以奉到通知爲準編製支出計算書件應以支用經費爲準如因通知未發致遲編計算書件其責任不在支用機關來呈誤會合予解釋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汝城縣縣長苑方舟呈賈該縣賑分會經常事務各費書表乞核轉由

呈件均悉查所列經常事務各費均屬地方款開支範圍應先提交縣政會議審核再行呈賈備案仰即遵照賈件發還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慈利縣縣長吳安波呈賈築路預算二份核與章程不合檢同表式發還更造由

呈費均悉查工賑各縣修築縣道應遵照工賑修築縣道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及本廳頒行之工賑各縣預算計算整理辦法分別填造各項書表圖說呈核茲據呈賈預算書前來復核與本廳規定之科目不合應予發還更造並與檢發預算書估費總表逐段估費表式樣三種仰即轉飭雇用熟悉工程及計政人員分別遵章詳切造報爲要此令賈件發還

附發表式三種

廳長曹伯聞

指令汝城縣縣長宛方舟呈賚該縣賑務分會事務經常各費(三四兩月)書

表由

兩呈暨賚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查各工賑縣份賑款除遵照工賑修築縣道章程開支外所有縣賑務分會經常費及工程事務費均應由地方款項開支不得動用賑款該縣長職責所在仰嚴密督察爲要此令賚件存轉

廳長曹伯聞

指令新寧縣長劉鎮南呈賚四月份計算書件由

查件均悉查該府該月份計算第二項辦公費係一百九十七元以八折扣算應爲一百五十七元六角又第四項特別費係二百一十五元以八折扣算應爲一百七十二元除保留行政會議經費八十元外只餘九十二元來件不合着予發還更造此令

計發還計算書對照表附屬表各五份單據簿一本出巡計算書一本附收據四紙日記簿一本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興縣縣長姜幹呈賚十八年九月至二十年四月工賑冊報由

呈賚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並准檢同該縣前賚請領賑款洋三千元印領一紙函請湖南省賑務會核發至工賑報告書每月據賚到三份應發還一份存縣備查嗣後填造工程月報應將本月份所修路線之名稱工作起止地點成路若干里丈鋪砂多少與開支工食洋總數若干元列表分別註明毋稍含混仰併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還工程月報書(十八年九月起至二十年四月止逐月一份)共十八本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宜章縣長廖炳文呈賚修築宜連路第一小段至第十二小段工程預算

書由

呈費均悉查賑款應專充修路災民工食及橋梁費不得移作別用又工賑縣份所有修築工具費用應由各縣自行籌措業經實施工賑修築縣道章程第七第十二各條明白規定仰該縣長督飭該縣賑務分會切實遵辦爲要費件存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宜章縣長廖炳文呈費修築宜連路自十八年八月開工至二十年四月各月計算書表單據由

呈暨表冊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仍應補費開工以後逐月工程報告表逐月預算書各二份以憑審核凡工賑縣份之預算決算等項書表照章造具二份呈由本廳核轉不得逕送 湖南省賑務會以符規定至關於賑款之開支務須切實遵章辦理該縣長職責所在毋稍徇忽爲要此令費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漢壽縣公安局長周昭倬呈報水災縮減警款並費預算由

呈表均悉查該局於前局長呈准縮減預算尙稱合法肅規曹隨似無庸輕事變更惟據稱該縣水災奇重原有警員雖幸未被波及而全縣收成歉薄物產蕩然影響地方收入當非淺鮮該局同隸縣府之下自應共體時艱力圖緊縮以資補助除局長月薪係屬省款應候通案辦理外其於前任呈准縮減預算內之課長課員事務督察巡官等月薪准暫按八折實支一俟地方警款稍裕卽行恢復書記二人可裁一人其月薪不得折扣長警丁役原案本極緊縮茲於縮減預算內將清道夫名額再行裁去二名惟餉數均不得減少至辦公費五十元可暫按八折實支仰卽查照並錄令呈報縣府轉行財政局備查原表發還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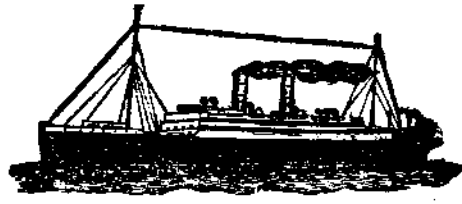
計發還預算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會同縣長李心徐呈賈工賑五月份計算及六月份預算書表由

呈賈書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查該縣修築縣道工程報告表尙未據遵章造報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該縣賑務分會將開工以後各月份築路工程按月造報以備查攷爲要此令賈件存轉

廳長曹伯聞



詩

題

訴 願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奉部令核准補充訴願手續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四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二四零九號指令據呈爲陳明訴願手續應行補充方臻完善如蒙核准即通行遵照由內開呈悉所擬通行嗣後行政處分事項尚在進行中者上級官署無庸徇當事人之請求指示辦法一節應予照准餘可無庸置議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附發原呈抄件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呈抄件一紙

廳長曹伯聞

抄原呈

爲呈請事前奉

鈞院二一三四號訓令准司法院咨解釋訴願法疑義飭遵到部當經呈復並分行遵照各在案惟辦理手續似尙有應行補充始臻完善之處查訴願法解釋一二項內載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等語本部所受理訴願案件多與上列情節相符依法應發還再行決定但該下級官署所爲之處分往往因當事人越級呈訴上級官署據一方面之請求暫行指示辦法下級官署囿於系統之見不便有所變更上級官署於再行決定時又有自食前言之嫌輾轉遷就徒令人民受無形之損失嗣後行政處分事項尙在進行中者上級官署無庸徇當事人之請求指示辦法庶訴願程序不

至紊亂人民亦知所適從又查訴願法第五條內載訴願自官署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等語規定極為詳明乃原處分官署率以命令或批示等任意行之並未依法送達處分書殊失立法本旨嗣後處分官署對於行政爭執案件均應於辦結後製就處分書將事實理由分別敘明依法送達如提起訴願上級官署得使於審查其理由與事實不符者亦省易為適當之糾正於法治精神不無裨益如蒙

核准擬即由本部通行各省市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长劉尙清

指令衡陽縣縣長張翰儀呈遵令呈明令發劉正山追繳學租一案決定書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劉本學等訴願到廳當以該案關係教育經費批飭呈候教育廳核示嗣因劉蔣氏一再瀆呈姑予批准調卷核辦旋據該縣長解卷前來經核定該案仍關係學款本廳未便受理指令轉飭該訴願人等知照各在卷厥後復據劉氏繫溪小學校長劉正山呈請駁回劉本學等訴願到廳復經查照前批批飭不理誠以案關教育經費劉本學之訴願有無理由自有主管上級機關核辦未便侵越乃該劉正山又以牒詞上訴逾期受理等情呈訴

省政府發交教育廳轉送過廳因見劉正山對於本廳批示尙未了解不能不依法決定遂將劉本學等之訴願駁回決定本案應由湖南省教育廳核辦理由中對於該府未能認清此案權限一節略有論斷然亦僅法理上之指導並未撤銷該原處分主文具在可以復按且依訴願法原則在訴願進行中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來呈恐因此影響學務全體未免過慮至論本案主管權限其呈訴之主旨為追繳學租自可作行政案受理惟該府處分係根據衡陽地方法院對於劉本學劉瓊卿等因贖田一案之確定判決為基礎認定該訴爭之產權已判歸劉姓大麓公公所有劉本學係該公產佃人應有納租義務是已明證劉正山之追繳劉本

學積欠學租即係法院判歸公有田產之滋息並非未田租外別有學租且查此項欠租已由劉正山另案訴追復經法院判繳確定該劉正山身為校長應稍知法律乃不向法院聲請執行竟以同一標的物同一原被告之案件呈請該府追繳實屬不合該府既予受理自應列劉正山為原告人而該處分書乃列劉本學為原告列劉倫卿為被告劉正山反不列名程序上已屬顛倒而實體上除處分劉本學應繳納學租外復將法院已經判決終止契約退佃出庄之部分重予處分取消佃權種種錯誤不可思議倘該族公或劉正山復向法院請求執行是以一案受兩重執行試問行政司法有無抵觸該縣長身為民牧整頓教育及妥籌所屬各校經費固係責任所在惟權限亟應辨明本廳各於縣縣長負有指揮監督之責尤時時注意權限問題故於決定本案訴願應由教育廳核辦外並於理由中說明本案權限使該縣長舉一反三有所遵循該縣縣長斷斷置辯實屬誤會仰仍遵照前決定書辦理嗣後對於此類案件務須詳審性質以定准駁毋得掉以輕心既據分呈仰候教育廳核示可也仍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衡山縣長蔡慶萱呈復譚德卿訴譚仁德等侵吞積穀一案已由族紳處

理由

呈悉查積穀所以備荒經手人如有侵蝕亟應仍法追繳據呈各情特準備案嗣後關於此類訴願案件之調解仍應報由本廳核遵毋得擅行批准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批邵陽唐堯羸等呈為被劉滌午等誣控吞蝕積穀一案劉縣長越權擅理濫罰
濫押懇撤懲並令開釋由**

呈悉查積穀屬於救濟行政該民經管該境積穀如無吞蝕情弊該前縣長予以罰押處分自屬不合應依訴願程序呈請本廳核辦何得指為越權擅理所請移案法院一節應不准行主稱爾妻陳氏因請求清算被劉滌午等扯打各情係屬刑事事既已訴經法

院稟傳何以該前縣長併予收押此中有無別情候令飭該縣新任縣長呈復核奪可也至來呈未遵章粘貼印花應予甲斥仰併知照此批

訓令攸縣縣長劉丙丁檢發該縣王瓊笙等與王壽康等涉訴一案決定書三 份仰分別存轉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王瓊笙等因被王壽康等呈訴盜賣買學租不服該前任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廳密查決定合行檢發決定書連同原費卷宗令仰該縣長分別存送並取具送達收據具覆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決定書三份原卷一宗

廳長曹伯聞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二十年決字第 號

決定

訴願人王瓊笙等 年不一 攸縣人 住皇圖鎮天都

右列訴願人等因被王壽康等呈訴盜賣盜買學租一案不服攸縣縣政府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本案應由原縣政府依司法程序爲第一審審判

訴願人等之訴願駁回

理由

本廳查賣買田產屬於民法上一種法律行為如因此發生訴訟在未設立法院之區域應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司法程序受理審判之無適用行政處分之可能此一定不移之法例也本案訴願人王瓊笙王圖遠等因田產賣買糾葛訴願到廳核閱原處分所認之事實為訴願人等不應將該祠先年劃定捐作該族筆達學校之學租田擅行賣買而訴願人等則力加否認謂所賣買之標的物乃係以祠租與學租互易並非賣買學租與族校教育基金毫無損且事經祠衆開會議決亦無盜賣盜買情形其主張能否成立姑不具論惟案關通常賣買田產則可斷言即令其所賣買者為學租然查王壽康等訴縣原呈並未聲明該項學租曾經呈准主管官署禁止更賣有案則訴願人等對於該學租之賣買行為並非違反教育行政禁令該王壽康等亦祇能主張賣買他人田產無効依物權有追及權之原則向司法官署訴追而受理此案之兼理司法縣政府亦應詳審性質依司法程序受理審判方為合法乃原縣政府誤以行政案受理又從而處分之實與上開法例相違無論其處分是否適當均應由本廳予以撤銷決定本案應由原縣政府依司法程序為第一審審判至訴願人等之訴願為程序上應駁回之件故併予以駁回特為決定如主文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訓令桃源縣縣長歐陽鈞檢發游聯治呈訴劉漢支虧吞公款一案原卷並決定書飭即分別存送由

為令發事案據該縣游聯治等因訴劉漢支虧吞公款不服該府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廳審查決定合行檢發決定書連同原卷宗令仰該縣長分別存送並取具送達收據費廳備查為要此令

計檢發決定書三份原卷三宗附件一包

廳長曹伯聞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二十年決字第 號

決定

訴願人游聯治等 年不一 桃源縣人 住沅南鄉 職業不一

右列訴願 等因訴劉漢支虧吞公款一案不服桃源縣政府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之行政判決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行政判決撤銷

本案應由原縣政府依司法程序爲第一審審判
游聯治等之訴願駁回

理由

本廳查徵派軍米團款及登記田賦各種抵借均屬行政事項如地方公務員並無反對徵派命令之行僅爲對於經手徵派之標的物被人指控侵蝕仍屬司法範圍受理此類案件之兼理司法縣政府應依司法程序受理不能逕用行政處分此一定不移之例也本案訴願人游聯治等因呈訴沅南團總劉漢支虧吞公款一案不服縣府行政判決訴願到廳核閱訴願內容據稱劉漢支民國十七年春實虧吞軍米洋一百三十餘石同時又虧吞登記抵借洋四百八十一元四角又先後共虧吞團款洋二千餘元及田賦抵借洋共四百餘元縣府徇情袒判應請提案訊追等語準是以觀是劉漢支被訴原因確爲侵吞公款並非違抗徵派命令原縣政府兼理司法無論被訴各節是否屬實均應依司法程序受理審判方爲合法乃誤以行政案受理且誤以行政判決處分書實有未合則不問其處分是否適當依照上開法例均應由本廳予以駁回決定本案應由原縣政府依司法程序爲第一審審判至訴願人等之訴願爲程序上應駁回之件故併予以駁回特爲決定如主文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六 日

訓令長沙縣唐佑樾檢發廖兩儀堂與陶三立堂水利一案決定書飭分別存

送由

爲令發事案查發據該縣廖兩儀堂呈爲與陶三立堂等因水利涉訟不服該前任處分聲明訴願一案曾經令飭該府停止訴願進行在案茲據該訴願人呈請決定前來除批准外合行檢發決定書令仰該縣長分別存送並將送達證費復備查爲要再本案原卷未據費解無憑發還仰併知照此令

計檢發決定書三份

廳長曹伯聞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二十年決字第

號

決定

訴願人廖兩儀堂 長沙人 住小坡門外湯公廟

左 右 列訴願人與陶三立堂等因水利涉訟一案不服長沙縣政府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處分聲明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本案訴願應由湖南省財政廳核辦

本案決定前所有本廳對於原縣政府印發各項命令均撤銷

理由

本廳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得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依此規定訴願之管轄應按訴願事件之性質以爲區別了無疑義本案訴願人廖南儀堂因與陶三立堂等互爭小吳門外清水潭水兩塘水利一案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請制止執行到廳當經抄發原呈令飭該縣長呈復核奪並飭暫予停止執行旋據呈明此案已解長沙地方法院核辦復經令飭停止訴願進行並據訴願人於七月十一日呈稱該案已上訴長沙地方法院並依法領回證物五件各在卷查訴訟通例關於同一係爭標的物同一原被告人之上訴案件行政司法不能同時進行該案既已上訴法院在未經法院判決以前本廳自應依照上開通例停止訴願進行乃該訴願人於呈明案已上訴法院領回證物之後復呈請本廳決定原屬不合惟查原縣政府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原呈據稱此案已由王前任將處分情形呈報湖南財政廳察核在卷且係爭之清水潭水兩塘據訴願人前後各原呈均稱係經湖南清理官產處標賣似有交單執照各等語是本案係爭之標的物含有官產實質性質既據原縣政府呈報主管官產機關有案則原處分是否適當及本案訴願已否逾越法定期間依照上開條款均應由主管官產機關審核本廳未便過問合將訴願駁回決定本案訴願應由湖南省財政廳核辦所有決定前本廳對於原縣政府印發各項命令均應依同法第七條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自動撤銷以符管轄而明權限特爲決定如主文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訓令衡陽縣縣長張翰儀檢發該縣劉本傳等與劉倫卿等因學租涉訟一案
決定書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劉本傳等與劉倫卿等因學租涉訟不服該府處分提起訴願一案迭經本廳審查認爲訴願管轄錯誤分別批令並發還原卷各在案茲覆准湖南省教育廳移奉

省政府發交該縣紫溪第一初等小學教員劉正山原呈一件到廳應予依法決定除批示外合行檢發決定書令仰該縣長分別存送並將送達證費廳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決定書三份

廳長曹伯聞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二十年決字第

號

決定

訴願人劉本傳等 年不一 衡陽縣人 均在押

右列訴願人等因與劉倫卿等爲學租涉訟一案不服衡陽縣政府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本案應由湖南省教育廳核辦

理由

本廳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得向省政府各廳提起訴願依此規定訴願之管轄應按訴願事件之性質以爲區別了無疑義本案訴願人劉本傳等呈請撤銷原縣政府越俎處分並抄附原處分書及衡陽地方法院兩民事判決到廳本廳詳加核閱前項判決一爲訴願人劉本學等與劉瓊卿因贖田涉訟一爲劉正山等與訴願人劉本學等因追租退佃涉訟均判訴願人等以訴其標的物即劉正山主張之學租如此兩案均經確定該劉正山等劉應向原審法院請求執行方爲合法乃不依此辦理另向原縣政府呈請追繳訴願人等學租原縣政府未加詳察竟予受理處分自屬不合依法應予撤銷惟案關教育經費依照上開條款之規定本廳未便受理合將訴願駁回決定本案應由湖南省教育廳核辦特爲決定如主文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二期 訴願 十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通

糸耳

通 緝

訓令廳屬各機關協緝漢宜段材料保管員陳芝蘭等歸案究辦由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一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二零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鐵道部呈稱竊據本部直轄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呈稱前於三月初旬因發覺漢宜段材料保管員陳芝蘭有私取公物積欠租金情弊比卽嚴令限日造冊具報乃該員情虛竟攜全家遷避當經設法偵緝復經查傳到案交由鐵路保安大隊部看管正嚴究間旋據警務課長胡武周保安大隊長劉琰章呈報奉交看管之漢宜段保管員陳芝蘭忽於十四日夜間一句鐘賄通衛兵李湘同逃當派偵探及隊兵四處追尋全無蹤跡除已通飭全路各段隊迅速查緝並將陳芝蘭李湘開具年貌函請武漢兩市公安局協拿究辦外伏查該陳芝蘭賄通衛兵同逃一則利用例假時期一則利用李湘係其同鄉所以易於賄逃擬請從寬將疏防之副官彭延蔭等分別記過罰薪以示儆戒職等失於覺察請從嚴處分等情前來除俟派員將陳芝蘭經管各項材料及租金帳冊清查實數再行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當經令飭該路姑將此案負責各員准予從寬分別記過罰薪該局長疏忽失察亦有未合着卽督飭嚴緝務獲究辦不得以呈請通緝了事原保證人亦應切實追究關於材料地租等尤宜趕速澈查並應將該逃員身材年貌開單呈核去後復據呈稱該陳芝蘭逃脫之際身穿藍綢短棉襖頭戴禮帽按陳芝蘭身材中等貌黃略長年約三十歲頭蓄鬚髮操湖南郴州口音並吸食鴉片至其最近相片檢查其行李內並無此物無由取得又據工務處呈稱該逃員共收租款四千六百六十八元五角報繳會計處實洋一千三百四十三元中飽洋三千三百二十五元五角至材料一項據材料廠呈報現正派員前往清查一俟存科點竣該項被侵材料實數即可清出

各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查該逃員陳芝蘭賦就租款一項侵佔至三千餘元之鉅實屬不法已極除飭該路仍應督飭所屬嚴密查拿務獲歸案究辦以彰法紀並將被侵材料迅速清查實數一面向原保證人嚴行追賠並令各路一體緝拿永不錄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明令通飭緝拿務獲該在逃之陳芝蘭等歸案究辦以昭法紀而儆效尤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協緝浙江楊鴻漸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一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〇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案據建設廳呈稱案奉鈞府祕字第二〇一七號指令以本廳呈請通飭軍政各機關嚴緝省蠶絲業改良場海鹽指導所主任楊鴻漸到案重辦一案飭督飭該場迅籌救濟辦法具報察奪等因奉此查該楊鴻漸串同鎮江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駐海鹽指導員陸景明發賣未經立案之惡劣蠶種煽弄鄉民一案已令由浙江省立蠶絲業改良場派該場技師黃履健前往查明屬實與該合衆蠶桑改良會駐杭代表王福康在海鹽調查時會同商定補救辦法凡海鹽尙未領取蠶種各戶由該會速行運種前去充分供給並責成該會指導對於飼育改良蠶種各戶應格外認真巡緝指導又該楊鴻漸在沈蕩指導所假借省立蠶絲業改良場名義廣售私製劣種貽害蠶戶一案亦經令飭該場選擇本年秋蠶及明年春蠶優良種子以備補償此次楊鴻漸所發私製劣種數目由受害者任意擇領各在案至該楊鴻漸查已逃入蘇境風

聞其化名在蠶絲業機關服務又有轉赴他省之風傳擬請鈞府咨請各省政府一體通緝務獲歸案法辦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查此案前據該廳以省蠶絲業改良場海鹽指導所主任楊鴻漸假公濟私發賣劣蠶種貽害鄉民影響蠶政茲已畏罪潛逃呈請通緝緝辦以儆效尤等情前來即經分令民政廳保安隊各團飭屬協緝在案茲據前情除指分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明令通緝並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桃源縣在逃人犯清冊仰一體緝拿歸案究辦由

為令遵事據桃源縣長歐陽鈞呈為據管獄員陳述雋呈報亂兵毀監劫獄情形造贖在逃男女人犯清冊一份轉請通緝歸案究辦等情到廳除指令准予通緝並分令外合亟抄發清冊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將冊內人犯一體緝拿務獲歸案究辦毋稍疏懈為要此令

計抄發在逃男女人犯清冊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計開桃源縣舊監獄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脫逃已決男女人犯清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罪名	刑名刑期	刑滿年月日	附記
袁玉清	二九	武崗	無	竊盜	有期徒刑三年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劉長卿	劉官土地	劉梅生	鄧志成	游南亭	黎金生	饒仲浦	李瑞麟	覃文生	劉宗華	高日彬	李菊生	謝玉堂	黃丙月
二四	四三	四七	二一	四七	三九	二六	三三	一六	三五	二二	一九	二五	二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桃源
農	農	農	公務	商	公務	工	農	農	無	兵	工	工	工
盜	鴉	鴉	竊	盜	反革	強	盜	盜	盜	竊	搶	搶	搶
匪	片	片	盜	匪	除	盜	匪	匪	匪	盜	奪	奪	奪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二年又五月	有期徒刑二年又二月	有期徒刑二年又六月	有期徒刑五年又六月	有期徒刑十年	有期徒刑四年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十年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十年	同	有期徒刑二年又六月	有期徒刑二年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十四年一月三日	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二十一年十月廿五日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同	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白雙臣	白受臣	楊紅毛	戴有富	廖吉成	李南山	簡福盛	文春陔	杜太喜	田友生	張啓寅	羅士勤	劉傳青	江春皆
二六	三〇	二八	四五	二五	三二	二四	三九	五九	二九	一八	一九	三〇	二七
同	桃源	會同	桃源	桃源	湖北松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銅匠	農	無	篾工	兵	兵	農	工	工	公務	工	公務	農	商
盜	盜	竊	竊	逃	盜	搶	鴉	鴉	叛	縱	盜買軍用品	恐	強
匪	匪	盜	盜	亡	匪	奪	片	片	亂	火		嚇	盜
同	有期徒刑十二年	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三年	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	有期徒刑十二年	有期徒刑一年又八月	同	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	有期徒刑九月	有期徒刑一年又二月	有期徒刑三年	有期徒刑六年	有期徒刑九年又二月
同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十八年八月六日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同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該匪刑滿已於一日報
開釋尙未奉籤提
脫逃

陳保廷	二六	桃源	銅匠	盜匪	有期徒刑三年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陳子榮	五三	四川 秀山	工	軍隊寄禁	有期徒刑三月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吳桂林	二九	石門	裁縫	反革命	有期徒刑六年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蹇和順	二六	華容	裁縫	反革命	有期徒刑二年又六月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方楚湘	二六	常德	商	反革命	有期徒刑八年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范青舉	二七	常德	無	反革命	有期徒刑四年	二十四年三月十日

以上共計三十五名

計開桃源縣監獄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日脫逃未決男女犯人犯清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附
男犯 胡恩兒	三一	桃源		盜匪	
何老黑	三八	同	農	同上	
羅桂生	四八	同	工	同上	
王良臣	三七	同	商	同上	
張漢臣	二〇	同		賭博	
劉七兒	二九	同	工	竊盜	
陳東南	三二	同	瓦工	同上	

記

劉長久	一六	同	工	竊	嫌
文秋生	三一	同	工	竊	盜
李純	三二	同	商	同	上
汪落之	二四	同	農	同	上
劉成德	二一	同	農	嫌	疑
宋福生	六四	同		竊	盜
姚松堂	二五	同	農	搶	奪
王友生	二〇	同	農	盜	匪
李長松	四七	同	農	共	黨
敖澤愛	三九	同	工	搶	犯
曾六木匠	三八	同	農	劫	殺
曾滿青	二五	同	農	劫	殺
曾海青	三四	同	農	劫	殺
戴漢臣	三三	同	商	劫	殺
何國舉	三〇	道縣	兵	匪	探
萬炳鈞	四二	桃源	公務	虧	款
李生香	四七	同	農	殺	人
李正南	二八	同	農	殺	人

劉桃生	林恩	熊湘	蔣北海	馬協成	張善明	張崐	謝秋生	袁吉成	燕春皆	劉老公	萬桂廷	吳風和	張化秋	羅金山	李漢青	張柏林	張崇桂
一八	二四	二四	五二	四七	二一	二四	二六	三二	五〇	四七	二八	二六	二九	二六	三〇	三〇	二九
同	桃源	沅陵	永順	永順	同	同	同	桃源	常德	同	同	同	同	桃源	臨澧	同	桃源
工	軍	軍	工	工				農	商	工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竊	同	軍	同	竊	同	軍	遞	軍	遞	窩	同	同	竊	同	盜	同	竊
嫌	上	寄	上	盜	上	寄	解	寄	解	賊	上	上	盜	上	匪	上	盜

該犯未隨衆脫逃至次晨由戴部兵叱去

宋文玉 一六 同 遞解

女會杜氏 三七 同 勾殺嫌疑

以上共計四十五名

訓令各縣縣政府協緝前長岳關監督毛鍾才等歸案究辦由（省稿）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零零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八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六八號函開逕啓者奉主席交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王祺等勸電為此次長沙堤工捐主任楊紱侵吞捐款二十萬元當由省府拘獲到案交代關監督陳次宇看管詎陳楊串通一氣竟又捲款三萬五千元夥同潛逃懇通緝歸案盡法懲辦以振紀綱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交財政部去後茲據復稱查此案前准湖南省政府來電即經本部電令湘岸權運局長李鳳耀就近澈查一面電令該長岳關監督毛鍾才來京候詢旋據該監督電稱因病赴滬就醫請准辭職而湘岸權運局長亦復電聲稱該監督署負責無人正在設法偵查等情經本部令將該監督免職查辦仍令其從速來京候詢並責令將案內在逃各員交案訊辦乃該監督非獨不遵照來京即其在滬寓址亦已遷移不知所往致本部最近去電亦無從送達查該監督任用楊紱為徵收主任為時甚久平時對於徵提收捐弊情事何至漫無覺察迨至案情發覺該監督輒託故離職近復避匿不面其中顯有串同情弊似此情形實堪痛恨若不嚴予緝究何足以肅清紀除候湘岸權運局長澈查明晰呈復核辦外理合呈請鈞院俯賜通令軍政各機關將該長岳關監督毛鍾才徵收主任楊紱及同逃之課長陳祿徵會計王天津一體嚴予通緝務究辦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呈報國民政府一面令飭軍政部轉行通緝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懲辦此令計抄發王祺等原勸電一件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暨呈復外相應照抄原電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

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荷此咨等因計抄送原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計抄送原電一件

主 席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七 月 四 日

抄原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監察院財政部鈞鑒近來湘省貪污案件層見迭出尤以此次長沙堤工捐主任楊級侵吞捐款二十萬當由省府提獲到案復交該關代監督陳次宇看管乃陳與楊原係串通一氣再捲款三萬五千元夥同潛逃官常敗壞社會幾騰玷污黨國莫此爲甚懇祈通令嚴緝務獲主從各犯歸案盡法懲辦以振紀綱不勝感禱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王祺張炯叩勸印

訓令直屬各機關協緝余吉軒等歸案究辦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六八七號咨開爲咨請事案准鐵道部業字第二八六三號咨開案據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呈以本路五月十一日路口鋪與雲溪兩站間第一二一英里半地方第一咨客貨列車與第二五二次鐵甲車發生撞車事變當將鐵甲車機車前撞撞灣一次車機車前擋鐵板撞灣車鈎磨盤碰碎而鐵甲車之裝料平車因撞突起覆壓於礮車之上礮車因之損傷一次車亦有空車數輛將油壺撞壞機車二小輪出軌並傷枕木二十一根道釘十二顆軌道二根稍灣計壓死乘車貧民一人人工務監工陳夢九及鐵甲車兵士數人略受微傷查是晨鐵甲車行經雲溪站取得路簽向路口鋪站進駛同時一次車由五里牌開抵路口鋪

站該站竟誤以鋼簽一枝開車司機不察亦即行駛遂於六時二十分與鐵甲車互撞於一二一英里半地方該站站長余吉軒報
生李紹卿及長夫熊樂生等畏罪逃匿除由本路通令所屬緝緝在逃各員役歸案外理合開明該在逃員役等年齡籍貫請咨行
政官署及令行各路一體協緝歸案依法懲處等情到部正核辦聞奉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會同前由尾開仰該部長遵照查明
從嚴懲辦以儆玩忽是為至要等因奉此除通飭各路外相應開具該在逃員役姓名年齡籍貫咨請貴部通行國內地方官署一
體協緝歸案懲辦實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名單咨請
查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荷此咨等由計抄送名單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
協緝務獲歸案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紙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計開

余吉軒即余達之年三十五歲江西南昌人

李紹卿即李輔臣年二十六歲河北天津人

熊樂生 年三十二歲湖南湘陰人

訓令廳屬各機關嚴緝漢口市房捐徵收員王克生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一四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三一二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漢口市政府呈稱竊本府前據
財政局呈報前第一稽徵處房捐徵收員王克生等虧挪票款及押追王克生之舖保陳志廷徐瑞廷等一案經即提交市政會議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二十二期 通 緝

一一

第九十三次例會議決交公安財稅兩局酌量辦理等語記錄並分別飭遵各在卷茲據財政公安兩局會呈稱本公安局迭經飭傳保人徐瑞廷簽提陳志廷到案分別質詢追款據徐瑞廷供我保王克生是十六年嗣後生意閉歇十八年已換陳志廷的保我本不應負賠款責任現要我賠償我祇能勉籌一百元餘請原諒豁免等語又據陳志廷供我本不認識王克生是由潘先甫介紹才替王克生做保現在把我押了八個月之久生意早已歇閉合家啼飢號寒都靠我一人生活如有繳款能力早已繳了實在分文都籌不出請求原諒各等供據此查此案遷延日久該保人徐瑞廷陳志廷等均供無力賠償情形實在現僅據徐瑞廷籌繳一百元到局而陳志廷一名核其在押八個月之久仍屬未繳分文長此羈延伊於胡底若不亟謀解決之方殊失寬大為懷之旨該徐瑞廷現既賠繳一百元陳志廷已在押日久核其情節不無可憫似應准予深究以示體恤而了懸案至王克生本人虧挪票款潛逃無蹤損失公帑累及保人此種貪污之徒實屬罪有應得懇予明令通緝務獲歸案究辦以肅紀綱而儆貪污所有遵令辦理徵收員王克生虧挪票款追賠無着會銜呈請通緝各緣由理合繕具王克生面貌書一併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王克生面貌書一份據此查該王克生虧挪票款追賠無着自應呈請通緝務獲究辦以儆貪污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貌書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並懇指令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廳長曹伯開

訓令各縣縣政府協緝靳銘盤歸案究辦由

為令遵事案准

財政部印字第二一三四二號咨開為咨請事案據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呈據第六區菸酒稽徵分局呈報館陶菸酒稽徵主任靳

銘盤虧欠公款棄職潛逃請予轉咨通緝歸案究追等情到部除指令外查該逃員原籍南宮縣相應抄錄原呈清單咨請貴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嚴緝該逃員斬銘盤歸案究追以重國課至級公誼此咨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清單二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追爲要此令

計抄送原呈一件 清單二紙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六區菸酒稽徵分局長南國棟呈稱竊查職屬館陶主任斬銘盤自經曹前局長委充現職對於稽徵事宜異常不力職前因該所十九年冬季二十年春季等季牌照費及本年三月份稅費迭經催繳迄未呈解當派職局調查員南國蘇等前往坐催茲據該調查員等回局報稱職到該所時斬主任業已外出鴿候多日未見回所及切實調查始悉該主任已經潛逃當將該所各項賬簿存根等項吊齊核算除該主任所遺各項物品約值價洋一百一十元可以抵銷現款一部外共虧洋五百四十九元七角九分謹繕具清單一份呈請鑒核等情據此復查屬實除分派委員偵查該逃員蹤跡嚴緝務獲外敬請鈞局通令嚴緝並令飭原籍河北南宮縣政府查傳該員家屬嚴押追繳以維國課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函請河北省政府轉飭查傳家屬究追暨嚴緝歸案外理合開明該員籍貫並款項數目呈報鈞部鑒核轉咨嚴緝歸案究追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
次長張
李

附呈清單二紙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項介人
副局長尹任先
計開清單

前館陶菸酒稅徵主任靳銘盤年五十二歲河北南宮人住城東南家業抄呈靳主任虧款數目清單

計開

欠十九年冬季牌照稅洋一百〇九元 欠二十年春季牌照稅洋一百〇九元

欠二十年夏季牌照稅洋一百〇九元 欠二十年三月份稅款洋二百七十四元七角九分

欠二十年菸酒商四月份稅款五十八元

三月份收支大洋一百十元

除支淨欠大洋五百四十九元七角九分

訓令各縣縣政府取銷邵陽賀民範通緝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勳匪宣傳處四十七師分處處長于卓函開逕啓者家岳賀民範籍隸寶慶年近古稀歷任縣長教育局長校長等職近年專心佛學不問世事詎於十六年被鄉人挾恨誣控共產嫌疑致被鈞府通緝其時家岳學佛京都未加申訴不料其仇人包藏禍心必欲置之於死地而後快復遣派爪牙至京誣控以致身陷囹圄雖經蘇州高等法院根據貴省黨部及寶慶縣黨部縣政府之調查認爲確無共產嫌疑宣判無罪然經此無辜摧殘已體力太減病魔纏身矣卓去歲十二月由河南回京途經武昌世界佛學院因便入省日稅年高白髮衰病顛連乃力勸回家調治以保餘年同時族人聞訊亦來鄂環請回家休養並完成族譜家岳迫于卓等之請求不得已扶病返里詎抵家數日即有奸徒向縣府誣告企圖派兵捉拿卓在京聞訊駭異莫名不忍衰病餘生之岳父再罹无妄之災乃迭次電請扶病回鄂始得免於難惟念弱肉強食古有成例明槍易躲暗箭難防雖得倖免於一時難保不再起風波於日後如不圖根本解決後患實不堪想爲此敬懇我公根據其判決書取消其通

緝並飭寶慶縣府予以保障俾終天年感恩載德實不僅身受者已也臨書懇切毋任盼禱等由過府查此案前經函請江蘇高等法院查復該賀民範圍犯罪證據不足礙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宣告無罪並檢送判決正本兩份前來自應准予取銷通緝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一 日

訓令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水上警察隊長協緝仰光興商日報編輯羅季達 歸案究辦由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七八六號咨開爲咨請事案奉行政院第三二七二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三一零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一二零號函開奉交中央宣傳部呈請轉函國民政府通緝仰光興商日報編輯主任羅季達嚴行完辦以懲反動一案奉批照辦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函一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長遵照並轉飭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主 席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抄函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稱查仰光興商日報前藉緬甸總支部遲延發表中央僑務委員會關於選舉國民會議代表電文事件與當地黨報覺民日報故肆辯難有意破壞選舉其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所載從辯論的糾紛說到國民會議的由來及其真義和辦法一文對於國民政府召集國民會議辦法肆行攻擊尤為反動該報係仰光興商總會所辦素多反動與挑撥之言論其經理林葆華係本黨黨員其編輯主任羅季達年三十二歲廣東潮州西關外楓溪鄉人非本黨黨員除檢同該報反動言論送請中央監察委員會開除林葆華黨籍外擬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緝該報編輯主任羅季達嚴行究辦以懲反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

批照辦除函復外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六 月 廿 四 日

訓令各縣政府省會公安局及各縣公安警察局所協緝江蘇省各縣公安局

長王仲仁等歸案追繳欠款由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咨開為咨請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一五七七號咨開案據民政廳呈稱竊查民國十九年五月以前本省各縣公安局長交代未清者計十三人前經提請鈞府委員會第二九五次會歸議決按照本省縣長或兼財務局長交代未清者辦法其尚在本

省服務者嚴令限期清結其不在本省服務或蹤跡無從得知者用公布方法（登報）限期來省交代如逾期交代尚未清楚其在本省服務者除撤職外嚴行追繳其不在本省服務或蹤跡無從得知者除通緝外並確實查算虧空之數查封家產抵繳等因奉經先後飭查尙在本省服務各員嚴令限期交代據已遵令交清者五員其餘各員所有虧空公款及短交械彈服裝器具等項早經飭據原縣督同現任局長查明折算實數呈報到廳於本年一月間登載京滬鎮及省公報通告限期一個月清交嗣據經遲照交清者又有四員其餘王仲仁嚴甸南袁嘉猷朱仲威四員迄未遵辦惟嚴甸南一名因案羈省容再另案辦理其餘三員現在蹤跡不明自應遵照議決案除由本廳飭屬緝追并令王仲仁原籍東台縣查封家產備抵外理合開具該各員姓名籍貫虧款數目表具文呈報仰祈鑒賜轉咨內政部通行各省市協緝歸案究追以重公帑而維法令等情除指令外相應抄附原表咨請貴部查照通行協緝歸案追究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表咨請查照轉行協緝歸案追究爲荷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表令仰該長即便查照飭屬協緝解究此令

計抄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江蘇省各縣公安局長虧欠交代數目表

縣別	姓名	籍貫	虧欠交代數目	備考
邳縣	王仲仁	江蘇東台	二千一百八十四元	
青浦	袁嘉猷	貴州	三百二十元	
豐縣	朱仲威	未詳	一百六十一元餘	

訓令 屬各機關飭緝前永興縣省稅征收處征收員李紀倫務獲歸案究辦

由（省稿）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張開璋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永興縣長姜幹呈稱該縣前省稅徵收處徵收員李紀倫經收稅款短繳四千三百三十元另五角七分八厘事先捲款潛逃請予轉呈通令緝拿究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先將該徵收員家產查封備抵外理合呈請鈞府通飭緝拿歸案究辦以儆貪污至為公便謹呈等情附抄呈李紀倫年貌籍貫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抄均悉准予通令緝拿歸案究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協緝歸案究辦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發李紀倫年貌籍貫單一紙

主 席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李紀倫籍貫年貌單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面 貌	身 長
李 紀 倫	永興縣城區	二十四歲	面白無鬚	四尺六寸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訓令

省會公安局
水上警察總隊部
各縣縣政府

緝拿桃源縣團丁劉漢卿歸案究辦由

(省稿)
(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據湖南禁煙專員劉策成呈稱呈為呈請通緝事案據桃源縣長歐陽鈞禁煙委員蕭幹呈報該縣二十七團團總余南強派團丁劉漢卿解繳罰款竟在漆家河地方乘間捲逃洋四百元開具該犯姓貌年籍請予轉呈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呈請通緝仍仰設法緝拿並責成該團總及該犯關係人將拐款如數賠繳以重公款外理合抄同原呈並將該犯劉漢卿姓貌年籍開列如後備文呈請鈞府懇予通令緝拿務獲歸案究辦實為公便謹呈等情並責抄原呈一件逃犯姓貌年籍單一紙據此

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逃犯姓貌年籍單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毋違此令
計抄發逃犯姓貌年籍單一紙

主席何 鍵

計開逃犯姓貌年籍

姓 名	相 貌	年 齡	籍 貫	備 考
劉 漢 卿	身矮面瘦	二十五六歲	桃源二七團	無父母有妻

訓令省屬各機關飭緝張子軍歸案究辦由（省稿）

為令遵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法字第一零四四號訓令開為通令事案據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陳調元呈稱竊查陸軍第三百四十團團長張景渠團附張玉海服務員張子軍營長梁承仁張汝庠等因十九年九月在騰縣楊家村楊育才家搜槍私捕其子楊令元等勒索二千七百五十元等情一案業經組織普通軍法會審審理判決惟被告張子軍一名於本案發覺前離職理合呈送通緝表一紙仰祈鈞座俯賜通緝歸案執行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通緝表令仰該省政府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執行為要此令等因計附開通緝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發通緝表一紙

主席何 鍵

計附開通緝表

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普通軍法會審缺席判決在逃罪犯通緝表

隊 次	階 級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潛逃日期	面貌特徵	判 處 罪 刑	備 考
第五十七師一七〇		張子軍	三〇	安徽	十九年十月廿七日	面黑髮長	藉執勒索之所為	緝獲後執行
旅三四〇團服務員				宿縣			定有期徒刑十年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二期

通緝

一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訓令省屬各機關取消金亦吾等八名通緝由（省稿）

為令遵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法字第一零四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查前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呈請通緝天門縣前保衛團聯防區第八區總團長金亦吾等九名當經准予分令通緝在案茲據該主席以據金亦吾等呈明天門事件之經過根據大赦條例請將全案恩瀆赦免等情核與政治大赦條例尚無不合呈請分令取消該案通緝前來據此除指令案內李可欽一名前據該省府呈復該犯兼犯其他罪名不准赦免其餘金亦吾彭紹泉朱樵松鄧高陞薛明善張振亞李士模李作舟等均准取消通緝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何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飭緝許劍虹務護解究由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七八零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三七二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案據永嘉縣政府呈稱案據職縣第五區區長余承恩呈稱職區前以匪氛未清上年十二月間由保安隊第七團第二營營長趙遜時召集全區各村長開會籌商冬防善後辦法當由該營第五連排長許劍虹提辦第五區保衛團並由竹林鄉鄉副劉良臣介紹許劍虹兼籌備處主任即日組織進行均經大會通過不料許劍虹竟敢自發收條催收保衛團槍款大洋五百五十三元捲款潛逃當經呈請飭警拘

追在案茲聞許劍虹現在南京國民代表會議選舉辦公處工作呈請核轉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協緝一面分行許劍虹原籍省縣政府飭警緝拘究追等情並抄附許劍虹年籍履歷表一份前來據查此案前據該區長呈報到縣當經飭警查拘在案茲據前情理合抄附許劍虹年籍履歷表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施行等情計呈送許劍虹年籍履歷表一紙據此應予轉呈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通令飭緝并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呈報備案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抄發許劍虹年籍履歷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暨呈復外相應照抄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為荷此咨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仰該

縣
局
總隊

長即便遵照嚴密查緝務獲解究為要此令

計抄發許劍虹年籍履歷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許劍虹年歲籍貫履歷表

籍貫 廣東平遠
年齡 約三十歲
出身 黃埔軍官學校畢業
履歷 十九年任浙江保安隊第七團第二營第五連

訓令
省會公安局 水上警察隊總隊部
各縣 縣 政
各縣 保安團 隊
飭緝胡才等務獲歸案法辦由(省稿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准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續字第四七一〇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據澧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第五區第二區分部執行委員呈報黨員徐述傑被壓迫入共又黨員胡才自投共黨理合呈請分別究辦等情據此經屬會第九十七次常會議決轉監委會議處等語當已轉函在案旋准函復節開查黨員胡才背叛本黨變節加入共黨本屬實在情形至於徐述傑即充第五區黨部委員共黨決無不知豈肯壓迫入共且入共之時在永鎮市演講言詞荒謬並喊去無知荒民入共者十餘人亦係事實該區分部執委會呈報被壓迫入共殊屬不察事實基以上事實是該黨員胡才徐述傑違反黨紀觸犯國法應予嚴懲以伸黨紀經敝會第三十一次常會議決黨員胡才徐述傑於去年十二月紅匪陷津時變節加入共黨應請上級永遠開籍通緝歸案嚴懲以肅黨紀等語紀錄在卷准函前由相應檢同決定書函復貴會請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等由附決定書一件准此復經屬會第九十九次常會議決轉呈上級復核施行等語紀錄在卷理合檢同決定書備文呈請鈞會俯賜察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是爲黨使謹呈等情附費該同級監察委員會決定書二件據此查該決定書內載明胡才徐述傑均隨共匪逃往鄂西工作無從令其答辯提行本會第一二四次委員會議決照原案判決呈請

中央核准執行並函省政府通令緝案懲辦等語紀錄在卷除錄案分別呈請及令知外相應函達貴府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毋違此令

主 席 何 鍵

訓令各縣政府協緝官明等務獲歸案究辦由（省稿）

爲令緝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查前據本會組織部轉送臨湘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貴該會議決請永遠開除官明劉漢軍兩人黨籍之決定書一件查核內列事實爲據該會幹事喬松年方伯良等呈報官明自去年八月潛至湖北監利縣屬之白蠟磯充當區蘇維埃政府秘書劉漢軍自十八年十二月脫離臨湘縣挨戶團常備第一隊隊附之後即潛入共產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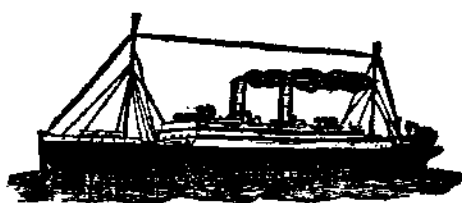
處活動去年彭匪德懷經過臨湘時該犯即潛至聶家市勾結共匪李其華暗謀搗亂後李其華被捕該犯逃往蒲圻縣屬之洪山充當紅匪偽隊長以上事經本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議決呈請省指委會轉呈中央黨部永遠開除黨籍並請轉咨省政府及清鄉司令部通緝嚴究等語業經提出本會第一二三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准紀錄並分別呈令各在卷除關於開除黨籍一節須候奉到

中央明令核准始能公布執行外所有通緝歸案嚴辦之處應照案分函貴府及湖南清鄉司令部查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府請煩查照辦理至緝公館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府遵即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古

物

古物

訓令各縣縣政府公安局轉知古物保存法施行日期由（不另行文）（省稿）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六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古物保存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何 健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公安局抄發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由（條文見法規欄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令

湖南省政府第六六三八號令開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三二一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現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呈報並分別發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應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長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

衛

生

衛生

指令湖南省會公安局呈報取締養豬各戶困難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養豬各戶祇知擁護本身利益不顧公共衛生一再結限迄今猶籍詞延抗實屬妨害要政市商會曾函請仿照屠坊存豬辦法取締養豬各戶以示體恤查屠業與養豬各戶情形各有不同取締豈能一律茲由本廳指定區域展限遷移於注重公共衛生之中仍寓體恤該民之意（一）養豬各戶遷移地址須距長沙舊市區一里以外（二）遷移之處限於非交通繁盛人煙稠密地方（三）原定第二期遷移者限本年九月底辦竣餘限十二月底一概遷移完畢（四）遷移之地應先呈報該局派員察看以上四點仰即查照督飭所屬嚴切執行並傳諭養豬各戶一體遵照勿再以私害公致干懲處此令

廳長曹伯聞



復

揚

褒揚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褒揚條例仰轉飭一體知照由

(不另行文)
條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七〇九〇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六二號訓令內開查褒揚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褒揚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褒揚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褒揚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將

徵
心

獎 懲

代電茶陵縣長余璵該縣財教兩局長公然與譚紹緒等聯名呈控卸任縣長

曾紀騏貪賊枉法不明行政統系着傳令申斥由

茶陵令縣長覽頃據該縣黨部譚紹緒等呈控卸任該縣縣長曾紀騏貪賊枉法各情請予查究前來查此案前據譚嵩等具呈到廳業經令行該縣長澈查應候查復併案核辦惟該縣教育局代局長周室輔財政局長劉奇益同為地方行政官吏且屬縣政府直轄機關公然聯名副署殊屬不明行政統系有違功令着即傳令申斥仰併知照民政廳長曹伯聞奉印

代電復湘潭縣商會及各公法團電請挽留張縣長免予議處不明體制應予

申斥由

湘潭縣商會及各機關公法團均覽咸電悉案經省府委員會議決未便變更所請應無庸議惟該縣公安局財政局教育局同為縣政府直轄機關各該局長又同為政府委任官吏乃對於縣長去留亦率行列銜陳詞實屬不明體制應予申斥着併知照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指令汝城縣縣長宛方舟呈為士紳捐貲平糶懇准傳令嘉獎由

呈件均悉據稱該縣胡紳鳳璋等四十五人踴躍輸將及委員朱超凡等墊款購穀各情具見該紳等好義急公敬恭桑梓殊堪嘉慰着即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此令件存

雜

件

雜 件

訓令各縣縣長轉知青海省巴燕縣已呈准改爲化隆縣又綏遠省大侖太設治局已呈准改爲安北設治局由（不另行文）

籌備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一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前准青海省政府咨擬更改巴燕縣名暨綏遠省政府咨擬更改大侖太設治局名各擬漢名三個咨請核轉等因當經本部校議巴燕縣擬改名爲化隆縣大侖太設治局擬改名爲安北設治局先後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零五四號訓令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經研案提出第二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准合行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查照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該約附加議定書將屬於主管範圍以內之事項遵照辦理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六五二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頃准

外交部函開查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該約附加議定書業經雙方批准按照該約及附加議定書規定應於本年七月九日發生效力相應檢同該約及該約附加議定書印本函送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於該約及該約附加議定書內規

定各事項之屬於貴省政府主管範圍以內者予以辦理等因附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該約附加議定書印本到府准此除將該約暨該約附加議定書登載本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知該廳長仰即遵照將屬於主管範圍以內之事項轉飭遵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查照公報所載錄登本廳民政刊要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將公報所載該約暨該約附加議定書查抄立卷並將屬於主管範圍以內之事項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訓令各縣縣政府准貴州民政廳咨派委員文開宇來湘鄂各省考察政治仰於過境時妥爲保護由

爲令遵事案准

貴州民政廳民字第二八零號咨開爲咨請事竊查敵省地處邊遠交通梗塞政治建設多感不逮自應取法於外以備採擇而資勦效除遵委文開宇充本廳特派考察湘鄂皖贛江浙川各省民政委員並給令委護照及分咨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廳煩爲查照飭屬保護並希賜以接洽指導進行至級公誼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遵照如遇文委員來湘行抵轉境時應即妥爲保護毋忽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漢口市暫不設立市政府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二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三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世電稱竊自奉令改組省市政府遵即着手進行諸事將次就緒惟據漢口市長劉文島面稱現因撤銷特別市之命令未公布不便辦理結束擬懇俯賜鑒核即頒明令俾有所遵循又職在京時原擬改特別市爲普通市以符章制歸後徵詢武漢各界意見僉謂漢口無須設市而商界主持尤爲堅決考其理由則以武漢密邇相距甚近市府既屬於省府諸凡要政即由府處理則市府無異虛設徒耗經費富茲財源枯竭政費艱難之日若仍省市分立則整理計劃既難實行而行政開支亦難減少職爲順從民意撙節政費計擬暫不設市政府只組織市政委員會隸屬省府專辦漢口市政一俟財政充裕市政發達再爲設置是否有當伏乞電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漢口改爲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呈請國府令行當經電復該省政府知照並呈請國府鑒核施行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八八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仰由該院令行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漢口市政府暨湖北省政府遵照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官吏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由

爲令飭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四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一三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九九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零七六五號函開奉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粵事發生後現任官吏大有拋賣公債致市價慘落擬具辦法請嚴厲制裁一案奉批交國

民政府辦理抄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官吏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已有明文規定現任官吏自應一體遵行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自應由該管長官按其情節輕重依法嚴懲以肅官方准函前因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抄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抄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抄呈各一件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抄中央秘書處函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粵事發生後現任官吏有大事拋賣公債致市價慘落特擬具辦法請嚴厲制裁以維民生」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呈一件

秘書長陳立夫 廿年六月十三

抄原呈

呈為擬具辦法二項懇請嚴厲制裁現任官吏作投機事業並切實禁止賣空買空以維民生事竊查兩粵事發生之後謠言蜂起人心惶惶公債價格忽漲忽落影響國家經濟莫此為甚其實各種公債還本付息從來短期基金保管更屬充實信用卓著無庸杞憂惟當此一漲一落之間在在均係投機商人運用其賣空買空之手段於中取利因競爭愈烈遂漲落愈甚據聞現任

部中人亦有拋賣者）拋賣公債舉相驚惶一致急求脫手上週公債慘落有千餘元之鉅其原因全在於此似此現任官吏不特不顧大局抑且擾亂金融政府信用以之破壞跡其用心實已並非圖利而係反革命之行為甘為粵方作僂事實昭然苟不依懲辦以儆其餘則效尤者接踵為害之烈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職會心所謂危不敢緘默為特擬具辦法（一）通令嚴禁現任行政人員不得兼營投機事業對於拋賣公債尤應嚴厲制裁並責令各院部會省市政府負責人員嚴加查察如有拋賣公債者依危害民國治罪法治罪主管人員知情不報者連坐（二）財政實業兩部迅派人員會同各地社會局分赴各地證券交易所嚴加監察人民如有濫事拋賣公債者應治以擾亂金融之罪並由主管部訂定監察條例以資遵守上列辦法二項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仰祈鑒核候示祇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吳開先
潘公展
吳伯匡

訓令各縣縣政府各公安局抄發瓏威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由

為令行事案准

上海市公安局政字第九二零號公函開運啓者茲有瓏威國人衣立士小姐等請給遊歷護照前往貴省遊歷業經敝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遊歷外國人或夾帶軍火測繪地圖並其他藉照朦混等事相應列表函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該遊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為荷此致等由附瓏威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素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還威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一紙

廳長曹伯聞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第 號

國籍	威 威	相
華文姓名	衣立士小姐 Miss Iere Hillia	
前往地方	湖 南	片
事 由	遊 歷	
日 期	六月二十日	
備 考	期限二年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七 月 六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發寄國際電報務須隨時付現由（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四六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三零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據交通部呈稱為呈報水線報費積欠情形

海電報洋岐處轉交公司所有盈餘即撥作歸還公司債款之用原定發行十九年電政公債將公司債款悉數還清即以公司經轉國際電報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嗣經訂定郵政儲金匯業局代收國際報費辦法通令各局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將經由大東大北及太平洋公司水線發往國內外各處電報報費及經中國國際無線電報發往國外各處報費按日送交當地郵政儲匯局劃交儲匯總局彙送國際電信局結付公司並於辦法內規定如查有電局應存報費並未送存或僅送存一部份經電催後仍本如數送入者應即由國際電信局知照轉報局及國際電台分別停止轉報各在案茲據大東北公司代表聲稱平津滬煙營瀋阿濟經轉電報水線費上年份欠付約十萬元本年份截至五月二十日止欠付四十一萬餘元總計欠付五十一萬餘元應請從速設法清還以後倘再拖欠非惟前欠債款二十四萬三千餘磅合華幣五百七十餘萬元清償無期而新欠又日增加營業殊多妨礙等情並開送欠費清單一份到部事關國際信用若不從嚴取締非但公司債款不能償還且公債基金將無着落而全國電政更屬無法整理且各公司鑒於上項報費欠款日積月累屢催不予清理勢必致實行停止接轉於國際通信關係綦鉅除由部再行通電各局自本月十日起凡經水線傳遞報費除政務電費仍准於每月月底結清外其他報費應按日解交當地郵政儲金匯業局代收不得再有延欠及挪用情事倘再欠解即將欠解局所發電報停止轉遞外誠恐發報機關對於此中情形未能明瞭或仍前記欠迫不得已惟有據實呈報仰祈鈞院鑒核備案並迅賜通令各機關嗣後發寄國際電報隨時付現勿再記賬以清款目而維通信實爲公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既使遵照嗣後發寄國際電報務須隨時付現不得記賬並轉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蘭

訓令各縣縣政府印發仿印國民曆辦法由（辦法見法規欄）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令開查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前經製定頒行在案惟查上項辦法本係暫行性質現在閱時已久亟須另行製定俾利施教行茲製定仿印國民曆辦法除會同公布外合由檢發原辦法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市縣迅行布告一體周知此令等因計印發仿印國民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該項辦法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錄令佈告爲要此令

計印發仿印國民曆辦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展至民國二十年十 二月底截止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八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四號訓令內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着展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截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轉行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第五九條二條文一件由

(條文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六八一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行政院第三三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一號令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爲該法施行日期均經先後通令飭知在案茲將該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的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件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件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國府製成榮典之璽於七月一日啓用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六七八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三九九號函開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令開茲製成榮典之璽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啓用之此令等因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省府訓令准外交部咨增加營口縣府爲發給出國護照

機關仰查照由（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六三四零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外交部第四零四七號函開查國內發給出國護照機關先後由本部指定上海閩候等市縣政府計十七處迭經函達查照在案茲為便利出國人民起見又增加營口縣政府為發照機關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照會各國駐華使署查照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各公安局值此前方剿匪之際各工作人員應一體淬厲精神延長工作時間共矢勤慎由

為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六八九一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一三零五八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諭值此前方剿匪之際務委員既督率武裝同志冒瀕異域死生以拯人民於水火戴委員猶不顧威暑親臨考試以身作則其他各工作人員尤應一體淬厲精神延長時間加緊工作共矢勤慎即函國民政府轉飭各院部會知照等因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轉行知照至期暑辦公臨時休假應依中央黨部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並分別轉飭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仰知照由(條文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七一二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鐵道軍運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八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一件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桂東縣長趙蓉生呈報該縣發現可以佐食泥土乞備案由

呈件均悉仍仰靜候建設廳化驗在未經化驗確定與人體健康無妨以前應嚴禁採食以防弊害而重衛生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拿辦石逆友三由

爲分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石逆友三阻兵好亂反覆性成中央素懷寬大准予優容乃據最近確報該逆竟乘全國一致勦赤之時聲援亦匪

稱共禍國循其姑惡不悛之往跡實為國法所不容石友三應即被去本兼各職着各省市軍民長官一體拿辦所部軍隊本為國家所有其有深明大義自拔來歸者中央仍當一視同仁寄以心膂其甘心附逆執迷不悟者應即痛加勦辦以肅紀綱此令等因特達查照並轉行遵照國民政府文官處有印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拿辦此令

主 席何 健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日本丹麥璫威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由

為令遵事案准

上海市公安局政字第一一三零號公函開逕啓者茲有璫威國人倪公維夫人日本國人竹田復丹麥國人莫漢生等請給遊歷護照前往貴省遊歷業經敝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遊歷外人或有夾帶軍火測測地圖並其他和照朦混等事相應列表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該遊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為荷此致等由附丹麥^{日本}璫威國人遊歷保護

備查表一紙遊歷人姓名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日本}璫威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一紙

遊歷人姓名表一紙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第 號

國 籍 丹麥

華文姓名 莫漢生 Marso Hausen

前往地方 湖南

事 由 遊歷

日 期 七月二十三日

備 考 期限一年

遊 歷 人 姓 名 表

丹麥人 莫漢生

瑞 威 人 倪摩維夫人

日 本 人 竹 田 復 鈴木直治 山志田長博 神戶繪三郎

岩倉具俊正 和田正俊 藤 岡 瑞 富田基雄

板 村 巧 岡 部 實 城 原 三 七 山 田 琢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第 號

國 籍 日 本

華文姓名 竹 田 復 鈴木直治 山志田長傳 神戸鎧三郎

岩倉具正 山 田 琢 和田正俊 藤 岡 端
富田基雄 榎 村 巧 岡 部 實 城 原 三 七

前往地方 湖南 (長沙)

事 由 遊歷

日 期 七月二十日

備 考 期限一年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第 號

國 籍 瑞 威

華文姓名 倪 麼 維 夫 人 Mrs Nilssen

前往地方 湖南

事 由 遊歷

日 期 七月二十八日

備 考 期限二年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財政部繼續核准註冊各銀行名稱地點執照號數表

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財字第三零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案查本部核准註冊及補行註冊各銀行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所有銀行名稱地點批准年月以及營業執照號數等項業經由部先後彙列詳表送請貴省政府查照飭知在案茲續將本部核准註冊各銀行自二十年四月起至六月止按照前送表式另單開列隨咨送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因附表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發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茲將本部自二十年四月起至六月止核准註冊及補行註冊各銀行分列於后

計開		請求註冊行名	總行所在地	分支行所在地	批准年月	執照號數	備
華通商業儲蓄行	上海				二十年四月	銀字第七十四號	設立註冊
大興實業銀行	江蘇省常熟縣				二十年四月	第七十五號	補行註冊

山左銀行	青島	二十一年四月	第七十六號	補行註冊
龍游縣地方銀行	浙江省龍游縣	二十一年四月	第七十七號	設立註冊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浦東	二十一年五月	第七十八號	該行係於上年八月間呈經本部批准註冊此因增加資本由部派員查驗屬實復經填發執照並將原繳銀字第四十四號執照註銷
嶺新商業銀行	浙江省嶺縣	二十一年五月	銀字第七十九號	設立註冊
國華銀行	上海	二十一年五月	第八十號	該行係於十八年二月經部填發銀字第一號執照茲因增加資本復經派員查驗屬實准予換發執照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二十一年六月	第八十一號	設立註冊
辛泰銀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二十一年六月	第八十二號	設立註冊
常熱振業銀行	江蘇省常熟縣	二十一年六月	第八十三號	設立註冊
一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二十一年六月	第八十四號	設立註冊

嘉定商業銀行	嘉定蘇省	上海設通匯處	二十年六月	第八十五號	補行註冊
太倉銀行	江蘇省	分行上海南區東門路西區中華路同孚路北區	二十年六月	第八十六號	補行註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	分行上海南京路青島路長沙路九江路	二十年六月	第八十七號	該行係於十八年二月呈請補行註冊當即填發銀字第二號營業執照在案此次增加股本經部派員查驗屬實批准換發執照
通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支行安慶武昌宜昌重慶上海提藍橋	二十年六月	銀字第八十八號	設立註冊
		分行處沙市蕪湖蚌埠淮關濟南徐州州天			
		津鎮江			

代電未陽縣長劉 陶擬具禁止宰運耕牛辦法呈核由

未陽劉縣長寬真代電悉查販宰耕牛迭經明令嚴禁並飭擬具禁宰禁運辦法在案該縣如果查獲有不法奸商販牛過境准如所擬辦理以警刁頑若確係農民購買耕牛有該管縣府文件足資證明者亦應查明放行仰仍擬具禁宰禁運詳細辦法呈候核

查特復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訓令各縣政府省縣志書內編纂本黨事績人物應盡量表彰不必另立一門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一七號令開爲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八三三號函開逕啓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五一零號函爲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詢省縣志書關於黨務一項如何編纂經決議本黨事績人物於各門類中盡量表彰不必另立一門各編纂機關應聘嫻於文獻之黨員共同編纂希通飭遵照一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通飭遵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內政部呈稱准浙江省政府咨轉據慶元縣縣長呈略稱伏讀修志事例概要第四項有關係黨務及黨義解釋須向中央請示者可隨時由省政府轉請核示之說明雖係專指纂修省志而言然亦可見黨務一項關係實至重要縣長愚昧之見以爲一縣黨務之發達夫黨員之數量黨務機關之分布以及黨務工作人員之更迭均有分門別類詳細載入之必要應如何編纂之處轉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經轉請中央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照抄原公函

查關於省縣志書黨務一項應如何編纂一案先後據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詢到會經併案提出本會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本黨事績人物於各門內中盡量表彰不必另立一門各編纂機關應延聘嫻於文獻之黨員共同編纂」在案除飭處函復外相應

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爲荷右致

國民政府

訓令市政籌備處省會公安局水警總隊部各縣政府抄發指導海員工會及

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由（不另行文）（條文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七三二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七六號公函開查海員工會組織規則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業經行政院制定公布在案各地海員及民船船員團體應於黨部指導之下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茲經本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一種俾各地黨部於指導此項團體有所遵循除通令頒行外特檢同辦法一份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各該主管機關知照爲荷等因附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一份奉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各該主管機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不得提用公產公物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財字第三二五號訓令開爲令行事照得各機關公產公物爲省有財產於行政上關係至爲重要自應妥慎保管乃近聞各處機關對於上項產業每有私擅處分或任意拋棄者殊非重視公有財產之道嗣後各機關非奉本府命令不得提用公物公產違者追賠並嚴行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指令綏甯縣長聶康濟呈賈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由

呈表均悉查各機關造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在地方機關以各省政府各廳各市政府爲止曾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呈賈各表應予發還仰即知照此令表發還

訓令各縣政府奉行政院令禁止人民越級呈訴事件仰布告週知由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四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踰越致紊統系迭經國民政府暨本院通令並布告各在案乃近來本院逐日收受越級呈訴文件仍復不少亟應重申前令以免紊亂行政系統嗣後各處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一概不予受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布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府遵照布告週知爲要此令

主 席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查禁日本賭具競馬遊戲版由

爲令飭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六九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中央秘書處函知奉交駐神戶直屬支部執委會呈據該會統計科譚泰德呈以日本工廠近製賭具名競馬遊戲版運銷我國甚夥請令查禁一案奉諭交內政部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到部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廳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屬會統計科譚泰德呈稱查日本近來景氣不況失業工人日多工廠日常製出之需用品不能暢銷乃別開生面異想天開窺知我國人民生性好賭製出一種適合我國人心理之物品名曰競馬遊戲版法以各先潤其藥再以水塗其兩旁則彩數現而勝負分矣此種日本新製賭博器具近日輸至我國天津上海廣州等處爲數甚夥若不嚴行查禁任其漫延將來爲禍我國正不知伊于胡底理合備文連同該版二件呈請察核轉呈中央飭國府通令查禁等語到會查賭之爲害甚於洪水猛獸此項賭具便利簡易鄉村婦孺皆能爲之若任其漫延爲禍將無底止應於其輸入之初嚴行查禁以遏禍源理合備文連同原件二份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計呈日本贈具二份

中國國民黨駐神戶直屬支部執行員會

常務委員楊澐彭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條文飭知

照由（不另行文）（條文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六八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行府院第三四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四條各條文再行酌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條文一份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徵獲正雜賦稅應隨時抵解不得任意動用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財字第三二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照各屬徵獲正雜賦稅及其他各項公款收入均應隨時抵解不得任意動用送經遵辦在案近查各徵收官吏及經管人員往往有不遵法令擅行移撥者實屬玩視公帑合行通令嚴禁自此次通令之後各

屬徵存正雜賦稅及所管一切公款務須遵照定章分別報解保管非奉有本府命令不得擅行動撥違者責成該徵收官吏及經管人員照數賠繳無論具何理由不准抵解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據真耶蘇教會馬文彬呈請在湖南中西南各縣設立支部

核准存查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據真耶蘇教會湖南支部負責人馬文彬呈稱呈為補懇備案准予再行通飭各縣照案保護事竊本會為真耶蘇教會專傳耶蘇真道完全由國人組織素不向各界募捐亦不受外人財力之援助曾經上海真耶蘇教會總部按照國民黨綱信仰絕對自由之原則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第一一零九號批准轉予咨奉內政部第一一五二號批准在案旋因設立支部於長沙及中西南三路各縣深恐外間不明真相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具呈鈞府特懇通令保護以儔傳道當於六月八日奉批呈悉據稱該會既係國人組設重在研究真理復經內政部批准有案候通令各縣查照保護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並蒙鈞府第一二七號訓令各縣遵照出示保護各在案惟是去歲赤禍擾害省城及各縣檔案多有被焚致本會原案無從稽考謹為廣續維護本會闡揚真道起見理合檢同長沙湘陰益陽等縣印示暨真耶蘇教會規章一本並聖靈報二份具文呈懇鈞府查核俯賜備案補予通飭各縣照案保護至為公使伏乞指令祇遵謹呈等情計呈實真耶蘇教會規章一本聖靈報二份長沙湘陰益陽三縣告示三紙據此除批呈實均悉該會既經呈由上海市政府轉咨

內政部准予備案設立支部復經呈奉

湖南省政府通令保護并檢同各件呈實到廳應准存查除令行省會公安局市政籌備處暨各縣政府知照外仰即知照此批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對於外僑發給證書辦法由

爲令行專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十三六一訓令開爲令行事接准

外交部第七五四號函開逕啓者案據巴黎總領事館呈稱俄籍及無國籍人民時有持國內各市公安局或各地特派員辦事處所發之准許入口證書來館請來簽證來華此項證書既爲我國官署發給不便指爲無效是否仍須呈部核准始予簽證等情本部前以國內失業人多凡俄籍及無國籍人民請求簽證來華均悉呈部核准業已通令駐外各使領館在案各市公安局對於外僑發給證書僅可證明其居留期間並無不法行爲如發給准許入口證書於法令既無所根據且與駐外使領館體入境護照之機關頗有衝突貴政府所屬對於外僑如有頒發此項證書之例應請廢止舊俄籍及無國籍人民如係我國雇用人員可發給我國護照將來回華應持雇用機關證明文件向駐外使領館請求簽證除指令駐巴黎總領事館該項准許入口證書不得憑以簽證並分令各地本部特派員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所飭屬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保護現有鑛業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常字第一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實業部咨開為咨請事查鑛業為工業上供給原料之主要源泉

總理實業計劃昭示甚詳故我國期圖富強必先開發地藏為建設各種實業之原料自無疑義願我國鑛業尚在幼稚時代且兵燹連年國無寧日影響所及鐵路必首當其衝而鑛藉路以暢運歷考各路貨運統計鑛產常在百分之四十七以上路鑛關係之鉅可想而知故一日交通阻塞運輸不靈鑛產堆積於場所工薪無法以維持益以苛捐雜稅隨意徵收或地處僻陋盜匪出沒政府無法保護以致鑛無大小相繼停頓外煤外鐵充斥國內工廠所需原料全數仰給於舶來漏卮日深不寒而慄已往情形大和如斯故近年來鑛業所受之損失迥非其他工商業可比茲幸全國交通已回原狀各省匪共漸告肅清鑛業前途此其轉機已辦之鑛固應力予維護以圖發展待興之鑛亦應分別緩急次第開採煤為日用所需動力之母我國煤鑛除東南數省外要皆儲量較豐並多經領開採應速謀自給以抵制外謀之輸入此關於煤鑛業所應首先整理者也鋼鐵為一切建設之要件其重要與煤等現時我國已設之鐵廠均歸停頓已辦之鐵鑛專事售砂而國外鋼鐵之輸入遂致有增無已一出入損失不貲此關於鋼鐵業亦應相繼整理者也石油一項需要日增我國油田尙少發現西北各省依據地質調查雖云稍有希望尙未實行鑽探難以確定標準然年達一萬萬元之損失終當設法補償此關於石油業所應及早規劃者也我國之金在昔對外本係出超今已變為入超非關用金加多實因產量減少年來金貴銀賤之風潮影響及於世界我國尤感痛苦本位改用雖已定議然儲金尙少現終難顧川康吉黑各省尙多產金之區倘能盡量開發未始毫無裨益此關於金鑛業亦應及早規劃者也其餘鑛則視需要之緩急與夫開採之難易次第整理俾竟前功事關全國鑛業建設亦係目前切要問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建設廳深體斯旨詳就本省鑛業實際情形切實規劃具報核奪並希隨時轉知鐵路及軍警各機關對於現有鑛業務須予以運輸上之便利及業務上之安全至級公誼等因除分令咨行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對於現有鑛業妥為保護俾獲安全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對於現有鑛業妥為保護俾獲安全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 八月 四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採用上海商務印書館國貨華文打字機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愷字第一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五六七四咨開案據上海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本館聘任機械技師舒震東君發明自製之華文打字機於民國六年八年先後呈請前北京農商部致驗給憑批准專利又於民國十二年遵照前北京農商部修正暫行工藝品獎勵新章呈請換給執照復於十八年九月呈請國民政府工商部致驗准予專利奉工字第二一五二號批示准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並頒給專字第二九號執照並於十九年九月呈奉工商部核准繼續免稅三年發給特字第一號特種工業獎勵執照各在案查此項打字機自出品以來歷年屢次改良由第一式而至第六式最新出品有添製之橫行打字及倒字格增加檢查表等機械益精運用益便竊以此項國貨機械實爲發展文化之利器端賴政府之提倡近來日本國所製華文打字機冒充國貨爭競於市處此國產正值萌芽之際若不力圖挽救則利權之侵害何可設想伏仰政府維護國貨之盛心無微不至爲此且呈懇請大布通令各省行政機關一致採用本館所出之國貨華文打字機薪資提倡等情查該商務印書館所製華文打字機迭經前工商部核准專利並繼續免稅有案據呈前情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行政機關一致採用以資提倡等因准此除分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行政機關一致採用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長即便遵照一致採用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 八月 三日

訓令各縣政府現任公務員赴京參加本屆高等或普通考試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保留原職以示優遇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六九五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八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四七號訓令開案據攷試院呈稱現據攷選委員會呈稱查本屆第一次考試在中央舉行凡現在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有志應試者當不乏人其有爲職守所羈慮因曠假致受處分遂至觀望不前者想亦不在少數其中以爲中央舉行攷試其惟一之宗旨純在選賢與能若有一人向隅似未盡立賢之道擬請明令特許凡現在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如因應本屆高等攷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以示優遇惟此種辦法祇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攷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能託故援例以示限制所有擬請優待應試公務員理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通令施行等情到院查本屆高等攷試爲第一次檢才大典應使全國人士踴躍參加俾得拔取真才惟現任公務員因羈於職務不能應試者既不乏人自應予以便利以期普及該會所擬公務員參加高等攷試優待辦法自屬可行至本屆舉行普通攷試事同一律上項辦法似應一併適用以免向隅擬請鈞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試本屆高等或普通考試者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以示優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八 月 三 日

訓令各縣縣長保護游歷日人並轉飭所屬遵辦由

爲令遵事案准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 二 十 二 期 雜 件

二七

上海市公安局政字第一零八一號公函開逕啓者茲有日本國人長澤規矩也等請給遊歷護照前往貴省游歷業經敝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遊歷外國人或有夾帶軍火測繪地圖並其他藉照朦混等事相應列表函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該遊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爲荷此致等由附日本國人游歷保護備查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日本
瑞威
國人游歷保護備查表一紙

廳長曹伯聞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第 號

國籍	二本	相
華文姓名	長澤規矩也	
前往地方	湖南(長沙)	片
事由	游歷	
日期	七月十六日	備
備考	期限貳年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第 號

國籍	瑞威	相
華文姓名	樂維龍及眷屬 Ion Rstaink	
前往地方	湖南	片
事由	游歷	
日期	七月十四日	備
備考	期限貳年	

訓令汝城縣警察所長文凱轉知人民團體與政府往來公文程式由

爲令行事案准省黨務指委會函復該所長前此呈請規定警察機關與人民團體往來公文程式一案內開查人民團體與政府往來公文程式凡有隸屬關係均用令呈其餘得用公函曾經中央規定辦法業經通令遵照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廳請煩查照爲荷等因合行仰該所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部令省縣志書關於黨務編纂辦法一案飭即轉行遵照

由（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二二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前准浙江省政府咨詢興修省縣志書關於黨務事項應否特闢黨務志一門以及其間項目表式應如何會同各級黨部調查規劃編纂之處請轉呈中央核示一案當經本部呈請行政院轉請中央核示在卷茲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五四號訓令以此案經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業經陳奉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本黨事蹟人物於各門類中盡量表彰不必另立一門各編纂機關應延聘嫻於文獻之黨員共同編纂紀錄在案等由令仰轉行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行遵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批綏甯唐成秋等呈控唐富貴騙賣人口縣府袒押懇令法究由

呈悉據稱唐富貴價賣其女妙音與匡文齋爲妾各情如果屬實應依司法手續辦理該民與唐朝良等竟假家族名義收其木料爲質藉口竣妙音贖回時爲發還條件其中不無敲詐情弊該縣政府徇燭其奸將唐朝良等收押自屬罪有應得該民等不知悞

悔反敢以毫無根據之詞誣控縣長押案巨款實屬刁頑本應嚴斥不理姑念案情複雜該唐朝良等羈押已久仍候令行新任綏寧縣長迅予訊明依法判結着即知照此批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奉部令續准展緩技師換證期限飭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七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九六號訓令開案據實業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為呈懇逾格通融續准展緩技師換證期限通令全國遵照事謹按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十三十四兩條規定在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暨曾經在北京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者均應於新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證書查技師登記法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公布施行後其聲請核發上述登記證期限迭經前農商工商兩部稟述理由會同呈奉鈞院核准續展至本年四月十日截止並聲明期滿不再續展通行遵照各在案現上項續展期限瞬又屆滿自應嚴格依照技師登記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通行各省市政府迅速期尙未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及予以罰鍰處分藉維功令惟查國內反動勢力主最近數月始告收平在軍事行動期中隸屬反動勢力範圍各省區中如陝西一省則以無省政府之組織致前工商部遞發之公文概被郵局原封退還而河北山西等省則於收到公文後類多擱置不理案查前工商部關於鍾森聲請登記技師案曾於去年四月咨請北平市政府代驗各項文件迄本年二月十七日始准咨覆代驗情形並於文內聲明因軍事時期擱置未辦至上年十一月間清理積案始行轉令工務局辦理等由到部公文往返費時十個月之久準此推測則前此鈞院暨前部關於通行續展技師換證限期公文未經轉行遵照者當為事實所不免因之曾經依照北平天津各市政府所規定之技師登記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暨領有其他各地方政府之登記證或前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之技師證書者以在反動勢力範圍內各省區執行業務無從明瞭證限期致延誤其事實有可原而湘贛兩省區內執行技術業務人員則更因匪共披猖流離轉徙無暇換證其情

尤爲可憫至其他各省區雖非隸屬反動勢力範圍及慘遭匪共蹂躪然其經地方政府登記給證執行業務者每多係中等專科學校畢業或全無學歷資格僅憑悠久之經驗考其服務成績堪應社會需要勝任愉快者頗不乏人徒以學歷資格核與技師登記法所規定者不相符合致其聲請換發新證案恆被駁斥在續展限期未滿以前政府對於彼輩之執行業務尙未予以取締一旦限期屆滿依法非立時停業不可似此不惟各該被停業務技術人員無法維持生計即社會需要亦將驟感供不應求之苦前准鈞院秘書處公函轉奉發下願道生等呈請救濟聯名呈一件其所述理由正復相同職部籌維再四爲應環境及顧全事實起見刻正擬救濟辦法惟現距續展期限已甚迫近而該項辦法尙在草訂中關於呈復核准公布通行遵照等手續恐難於限期前辦理完竣似亦有續展限期徐謀救濟之必要職部基於上述各項理由擬懇鈞院逾格通融續准通令全國展緩期限六個月以示政府體恤民艱照示寬厚三至意所有呈無續准展緩核發前農商部暨各地方政府會經登記技師證書限期各終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尙屬實情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通飭知照暨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開請假

第一科科長黃逸羣代行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院令知奉令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仰即遵照

由（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六六號令開爲令遵事查前據內政部呈爲依據內政會議決案擬具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請鑒核一案到院當經飭據教育部核議具復由院修正令行各省市政府遵照並轉呈鑒核備案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一七

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該項組織大綱大致尚一惟第六條末應加一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九字以臻完善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主 席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公安局長彭伯強呈請指示刑事訴訟法關於警察偵查犯罪職權

各節由

呈悉查行政司法現行各項法令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處理之案件認爲有不當時祇可隨時將意見呈述從無有抗議或質問權之規定所以明系統而崇權責也如來呈第一例關於刑事事件公安局長有偵查犯罪之職權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理該案確有失去公安局長僅可將理由呈述不得援引原告訴人可以聲請再議之法定程序辦理第二例所稱劣紳縱容罪犯人及控訴公安局多事兩項來呈聲敘事實殊不明瞭假定非親屬而縱容犯罪人脫逃則公安局自應依刑法向縣政府訴追如該劣紳復向縣政府呈訴又有虛構事實之所爲並應依誣告罪併科若僅以多事二字籠統告訴則不構成誣告罪至縣政府不予深究或因證據不充分或罪係輕微不予檢舉均屬縣政府兼理司法應有之職權公安局毋庸過問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奉院令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該省各縣交代未清各員應停止任用勒追欠款等情仰查照理由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九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現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查浙省各縣歷任知事縣長已結交代虧欠款項積數甚鉅前經由廳迭次登報勒限清繳並予擇尤懲處將前武康知事劉基緒等員呈奉中央通令緝

拿究追在案其餘欠款各員以及續經報結款未繳清等案均仍由廳隨時分別嚴限催追現在又逾多時其間遵照交清及陸續籌解者固亦有之而任意延廢催問應者仍復不少推原其故因欠款各員或潛回原籍或僑居異地或服務他處往往行蹤靡定住址不明以致積欠蠱蟻無法追繳值此庫幣奇絀之時該員等虧欠交款竟敢日久拖欠不清繳實屬胆玩已極若不設法嚴追不足以其交案而示懲儆又現任各縣縣長對於應接交案遲未據結亦應嚴定期限以資清理當由廳擬具辦法四條（一）前已呈奉國民政府通緝各員迄今尙未弋獲擬再登報懸賞緝拿如有人知其下落報明地方官廳拿獲到案嚴行押追即就追起欠款內提出二成給官報告人（二）結欠交款未經通緝各員應再開列欠款員名登報通告勒限於兩個月內如數清繳倘再逾延即呈請國民政府通緝一面登報懸賞緝拿在此兩月期限以內如有人確知欠款人員之現在住址或服務處所報告本廳因而將欠款追到者並就追起欠款內提出百分之五作為獎金（三）由省政府開列欠款各員名單分別呈咨中央各機關暨各省省政府所屬機關如有仍用原名或化名在各機關任職者應即立予停職勒追欠款欠款未清者一律停止任用（四）交代未結各員無從知其虧欠確數應責成現任局長從速算清結報以便催追欠款無論從前交代尙有幾任未結一律限於兩個月內算結倘再逾延應將現任局長立予撤職以上四條係為清理積欠慎重交款起見此嚴厲執行當不致仍前疲玩業經本廳提奉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九八次會議議決通過照辦除通令飭遵並登報布告外理合開具欠款人員名單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俯賜分別呈咨中央各機關暨各省省政府通令所屬查照單開各員如有仍用原名或化名在各機關任職者立予停職勒追欠款其欠款未清者一律停止任用以其交案而示懲儆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歷任知事縣長虧欠款項積數甚鉅迨經勒限清繳尤復屢催罔應殊堪痛恨自應呈請明令勒追以重交案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暨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外合抄同原送欠款各員清單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分咨各院會並通令各省市政府查明單開各員如有仍用原名或化名在各機關任職者立予停職勒追欠款其欠款未清者一律停止任用以重交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送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浙江各縣已結交代各前知事縣長欠款數目清冊一份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冊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各縣已結交代各前知事縣長欠款數目清冊一份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奉省令以譚故院長國葬典禮定於本年九月四日舉行 飭即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七四五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巧電內開譚故院長國葬典禮業經本府核定於本年九月四日舉行按國葬法第六條之規定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團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一日以誌哀悼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屆期並各選派代表來京參加典禮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派余委員籍傳參加並分令遵照外仰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由（條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七一七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九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發國民購用國貨團規程飭轉行一體遵照由

(省署)
(規程見法規欄)

為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字第三零零號公函開逕啓者查提倡國貨一案前經本會擬具國民購用國貨實行團規程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准予舉辦在案正擬辦間適據長沙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召開黨政軍各界領袖聯席會議共商提倡國貨辦法等情前來當經據情連同本會所擬規程提交湖南省第五次黨政聯席會議討論比經議決交省政府秘書處審查再議等語紀錄在卷茲准黨政聯席會議秘書處函開逕啓者七月三十日湖南省黨政聯席會第六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項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審定提倡國貨辦法並湖南省國民購用國貨團規程一案結論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連同修正條文函達貴處請煩查照爲荷等由計抄送湖南省國民購用國貨團規程一份准此又經提交本會第一二八次大會議決(一)呈報中央(二)令各級黨部通令所屬黨員一體遵照(三)函省政及四路總部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即希通令所屬一體遵照以維工商而利民生是所至荷此致等由附抄送湖南

省國民購用國貨團規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湖南省國民購用國貨團規程一份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二 十 四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鐵路運送公司物料收費辦法及憑單仰一體知照由

(不另行文)(辦法見法規欄)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七一三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奉 行政院第三六四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鐵道部呈稱查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自十八年一月間呈奉鈞院第四三九號指令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後曾於十九年四月間修改一次亦經呈奉鈞院第一一六號指令照准在案惟其中尙不無缺點早擬修訂自本年全國運輸會議議決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所提議請將部頒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內所規定持有各該機關正式護照一節該護照須由各機關於請領前請本部發給正式護照持往各路請運以杜流弊之後等經本部將是項辦法改訂爲公條並將該項護照改訂爲三聯式憑單以便稽核而資劃一所有是項辦法及憑單式樣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等情附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及憑單各一份據此查該部所呈改訂辦法及憑單尙屬可行除指令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外理合連同原附辦法及憑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分行各直轄機關知照實爲公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外均悉准予備案並分行各直轄機關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台函抄發原辦法及憑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辦法及憑單各一份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辦法及憑單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辦法及憑單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條例見法規欄)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憲祕字第七一六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九五號訓令開為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四號訓令開查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由

(辦法見法規欄)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三四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前經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辦法酌予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何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由（不另行文）（條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六九二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兵工廠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改稱條例重行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附表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一份附編製系統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一份附編製系統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一份附編製系統表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土石採取規則由（不另行文）（規則見法規欄）

爲令行事業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實業部鑲字第一二七九號咨開爲咨行事查關於土石採取業經本部擬定規則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令准由本部公布施行除遵照公布並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主管廳及各縣市政府遵照爲荷此咨等由附土石採取規則一份過府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和照此令計抄發土石採取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土石採取規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長抄發特種郵務人員考試條例仰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條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六六八三號訓令開爲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四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營業稅法由（條文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六四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營業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營業稅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營業稅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營業稅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應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七 月 十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國民政府組織法由（條文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六四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二九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奉此並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四五號訓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

應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訓令各縣政府各公安局抄發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由

(條文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六三一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七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又奉第二八六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零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懲戒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懲戒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公務員懲戒法一份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務員懲戒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

廳長曹伯剛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公司登記規則由(條文見法規欄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六七二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五四四零號咨開爲咨行事查公司登記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公布呈准行政院備案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該規則印本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等因計附公司登記規則一本謹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登記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司登記規則一份

訓令各縣縣政府抄發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由（不另行文）（大綱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第六五四零號令開爲令知事奉行政院第三一四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民字第一二五號呈稱呈爲核議內政會議決議各市縣設立文獻委員會一案並擬訂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呈請鑒核事案查內政會議議決各案迭經本部分別核辦呈報在案茲查有本部民政部提議各市縣設立文獻委員會一案經大會議決事屬可行將辦法修正通過送由內政部擬訂大綱通行各省市縣地方情形酌量辦理等請紀錄在案查與修志書關係重要各省市縣自應設一永久機關以爲保存文獻蒐集材料之總匯原提案擬於各市縣設立文獻委員會一節既經大會議決通過事屬可行茲由部依照議決案擬訂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十八條送請鑒核如蒙核定即請通令各省市縣政府轉飭各市縣政府一律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報部查考所議是應有當理合費呈所擬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連同原提案一件一併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經令飭教育部先行核議去後嗣據復稱遵核原提案內辦法及所擬組織大綱均甚妥善惟組織大綱第二條各圖書館館長下擬添各教育館館長六字第三條圖書館下擬添教育館三字奉令茲因理合將核議結果具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照所議將該組織大綱修正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知令外合行抄發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並內政部原附提案各一件令仰該省

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原附提案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原附提案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原附提案各一件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轉知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兩法施行日期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廳字第六三三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六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零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照查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爲該兩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一零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本部前以我國自前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依法加入中國國籍者爲數甚衆現值辦理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應加以確定依照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已屆滿法定年限其所受國籍法第九條不得任本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限制於十九年二月間擬訂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呈奉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旋准吉林省政府咨據延吉縣長呈轉送入籍韓民張元俊請解除限制之聲請書經本部詳加審核列單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限制茲奉

行政院第三〇〇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核議吉林省政府咨請解除入籍韓民張元俊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一案轉請鑒核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一八號指令開呈單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依照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

廳長曹伯聞

內政部二十年六月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姓名事實清單

張元俊	奉准解除限制人姓名	男	性別	四七	歲年	朝鮮咸北道富南郡	原有國籍	民國五年四月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前內務部歸字第四一號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吉林延吉縣	現住地方	三十三年	居住年限	區助理員	現有職業	吉林省政府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國民政府會議規程由（規程見法規欄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五五一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二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會議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會議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會議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會議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該

計抄發國民政府會議規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姓名事實清單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零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本部前以我國自前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依法入中國國籍者爲數甚衆現值辦理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亟應加以確定依照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已屆滿法定年限其所受國籍法第九條不得任本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解除經於十九年二月間擬訂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呈奉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旋准吉林省政府咨據延吉縣長呈轉送入籍韓民陳致業金廷一姜仁權等三名請解除限制之聲請書經本部詳加審核列單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解除限制茲奉行政院第二八七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核議吉林省政府咨請解除入籍韓

民陳致業等所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一案情形前經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單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此令清單存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依照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一解除限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

廳長曹伯聞

內政部二十年六月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姓名事實清單

奉准解除限制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國籍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現住地方	居住年限	現有職業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陳致業	男	四五	朝鮮咸北道明川郡	民國五年五月	前內務部第五號	吉林省志仁鄉	四十五年	農業兼教員	吉林省政府
金廷一	男	五三	朝鮮咸南道洪源郡	民國五年四月	前內務部第一號	吉林省延吉縣	三十一年	醫	同前
姜仁權	男	五八	朝鮮咸北道	民國七年十二月	前內務部第五號	吉林省延吉縣	三十年	農	同前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由（不另行文）（條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七三七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二號訓令內開查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長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保護遊歷瑤威人孔賴策並加注意由

爲令行事業准

上海市公安局政字第一二零二號公函開逕啓者茲有瑤威人孔賴策請給遊歷護照前往貴省遊歷業經敝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遊歷外國人或夾帶軍火測繪地圖並其他藉照朦混等事相應列表函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該遊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爲荷此致等由附瑤威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抄行發原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瑤威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一紙

廳長曹伯聞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第 號

國籍 瑞 威

華洋 文 姓名 孔 賴 策 Kolnes

前往地方 湖 南

事由 遊 歷

日期 八 月 十 五 日

備 查 期限 二 年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

行規程由（規程見法規欄）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六九二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行政院三四三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九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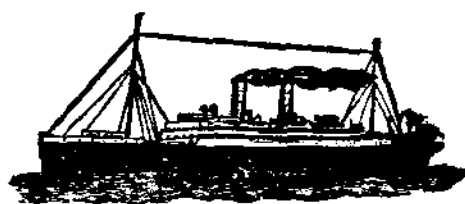
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八 月 一 日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 二 十 二 期 雜 件

四 九



(I) 民國十九年份湖南各縣每千人口平均積穀數表
二十年七月調製

縣別	2積穀數 (單位石)	3人口數	每千人口 4平均積穀 數 (單位石)	5等第	6備考	縣別	2積穀數 (單位石)	3人口數	每千人口 4平均積穀 數 (單位石)	5等第	6備考	說明
長沙	127,541	1,326,638	96	5		郴縣	6,604	238,936	28	30		<p>一 本表所依據之材料，分述於右： 1 第一欄之數，係本廳四月呈報 2 第二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3 第三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4 第四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5 第五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6 第六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7 第七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8 第八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9 第九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10 第十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11 第十一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12 第十二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13 第十三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14 第十四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15 第十五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16 第十六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17 第十七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18 第十八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19 第十九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20 第二十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21 第二十一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22 第二十二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23 第二十三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24 第二十四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25 第二十五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26 第二十六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27 第二十七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28 第二十八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29 第二十九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30 第三十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31 第三十一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 32 第三十二欄之數，係本廳五月呈報</p>
湘潭	208,338	1,062,149	196	3		永興	5,486	292,971	19	39		
湘陰	41,265	707,812	58	11		宜章	3,042	213,631	14	45		
耒陽	104,191	673,430	155	4		資興	9,972	160,247	62	8		
醴陵	127,242	573,126	222	2		汝城	1,975	153,277	13	51	因災緩辦	
益陽	43,832	798,519	55	13		桂東	3,605	89,066	40	30		
湘鄉	114,685	1,274,341	90	6		常德	24,622	651,660	38	22		
攸縣	18,660	365,703	51	16		桃源	13,942	554,821	25	35		
安化	22,797	650,516	35	23		漢壽	11,780	414,191	28	29		
茶陵					因災緩辦	沅江	13,481	264,041	52	15		
岳陽	12,320	466,033	26	34		澧縣	19,400	680,464	29	28		
臨湘	2,905	246,521	12	53		石門					因災緩辦	
華容					因災緩辦	安鄉	1,343	218,022	6	63		
平江					因災緩辦	慈利	3,650	328,085	11	55		
邵陽	64,299	1,498,742	43	18		臨澧	1,601	248,343	6	60		
新化	12,903	823,108	16	44		大庸	3,700	348,100	11	57		
武岡	21,123	786,687	27	32		沅陵	4,454	343,759	13	50		
新寧	7,980	206,026	39	21		瀘溪	330	104,921	3	66		
城步	5,696	94,929	60	10		辰溪	200	156,320	1	67		
衡陽	121,559	1,351,353	90	7		溆浦	4,493	322,547	14	49		
衡山	125,330	500,916	250	1		永順	1,015	223,164	5	65		
耒陽	14,076	592,396	24	36		古丈	1,423	40,991	35	25		
常寧	14,463	423,325	34	26		龍山	2,123	196,035	11	56		
安仁	1,748	173,237	10	58		保靖	1,628	134,168	12	52		
郴縣					因災緩辦	桑植					因災緩辦	
零陵	18,874	435,681	43	17		芷江	6,599	216,783	30	27		
祁陽	14,543	559,999	17	43		黔陽	3,650	214,802	17	42		
東安	7,792	222,448	35	24		麻陽	6,001	102,679	55	12		
道縣	3,700	322,993	11	54		靖縣	3,010	73,737	41	19		
甯遠	17,104	345,584	52	14		會同	10,120	165,799	61	9		
永明	717	112,923	16	61		通城	703	26,555	26	33		
江華	5,001	184,953	27	31		綏寧	3,503	165,650	21	37		
新田	2,857	153,029	19	40		南縣					因災緩辦	
桂陽	7,508	359,175	21	38		乾城	1,243	80,960	15	45		
臨武	1,355	139,945	10	60		永綏	600	120,151	5	64		
藍山	803	128,512	6	62		鳳凰	2,000	133,058	15	47		
嘉禾	2,079	135,546	15	46		晃縣	1,722	94,436	18	41		
						總計	1,414,376	25,755,556	57			

(I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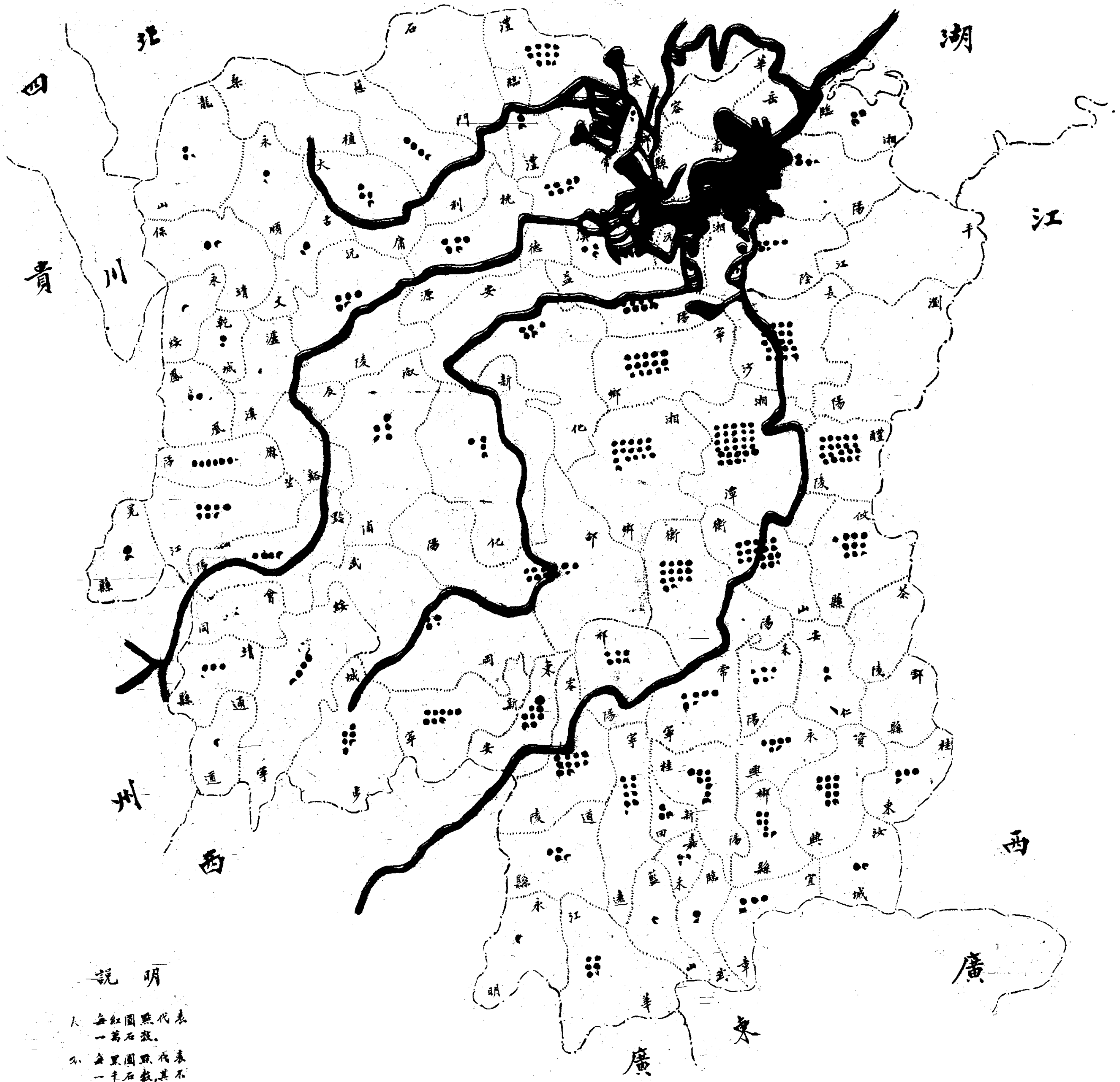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份湖南各縣積穀數百分比表

二十年七月調製

縣別	積穀數 (石)	百分比	次第	縣別	積穀數 (石)	百分比	次第	說明
長沙	127,541	8,65	2	郴縣	6,604	,45	31	1 本表百分比係以積穀總數 1,474,376 為百分，與各縣積穀數比例而得。 2 本表百分比，算至小數二位止，二位以下之小數，四舍五入。 3 參考「湖南各縣每千人口平均積穀數表」之說明。
湘潭	208,338	14,13	1	永興	5,486	,37	35	
湘陰	41,265	2,80	10	宜章	3,042	,21	45	
甯鄉	104,191	7,07	7	資興	9,972	,68	27	
瀏陽				汝城	1,975	,13	52	
醴陵	127,242	8,63	3	桂東	3,605	,24	43	
益陽	43,832	2,97	9	常德	24,622	1,67	11	
湘鄉	114,685	7,78	6	桃源	13,942	,95	21	
攸縣	18,660	1,27	16	漢壽	11,780	,80	25	
安化	22,797	1,55	12	沅江	13,481	,91	22	
茶陵				沅縣	19,400	1,32	14	
岳陽	112,320	,83	24	石門				
臨湘	2,805	,20	47	安鄉	1,343	,09	59	
華容				慈利	3,650	,25	42	
平江				澧澧	1,001	,11	56	
邵陽	64,299	4,36	8	大庸	3,700	,25	39,5	
新化	12,903	,87	23	沅陵	4,484	,30	38	
武岡	21,123	1,43	13	瀘溪	330	,02	66	
新寧	7,980	,54	28	辰縣	200	,01	67	
城步	5,696	,39	34	溆浦	4,493	,31	37	
衡陽	121,559	8,24	5	永順	1,015	,07	61	
衡山	125,330	8,50	4	古丈	1,423	,10	57	
耒陽	14,076	,96	20	龍山	2,123	,14	49	
常甯	14,463	,98	19	保靖	1,628	,11	55	
安仁	1,748	,12	53	桑植				
邵縣				芷江	6,509	,45	32	
零陵	18,874	1,23	15	黔陽	3,690	,25	41	
祁陽	14,543	,99	18	麻陽	6,001	,41	33	
東安	7,792	,53	29	靖縣	3,010	,20	46	
道縣	3,700	,25	39,5	會同	10,120	,69	26	
甯遠	17,104	1,16	17	通道	703	,05	64	
永明	717	,05	63	綏甯	3,603	,24	44	
江華	5,001	,34	36	南縣				
新田	2,857	,19	48	乾城	1,243	,08	60	
桂陽	7,508	,51	30	永綏	600	,04	65	
臨武	1,355	,09	58	鳳凰	2,000	,13	51	
藍山	803	,05	62	晃縣	1,722	,12	54	
嘉禾	2,079	,14	50	總計	1,474,376	100,00		

(I) 民國十九年份湖南各縣積穀分佈圖

二十年七月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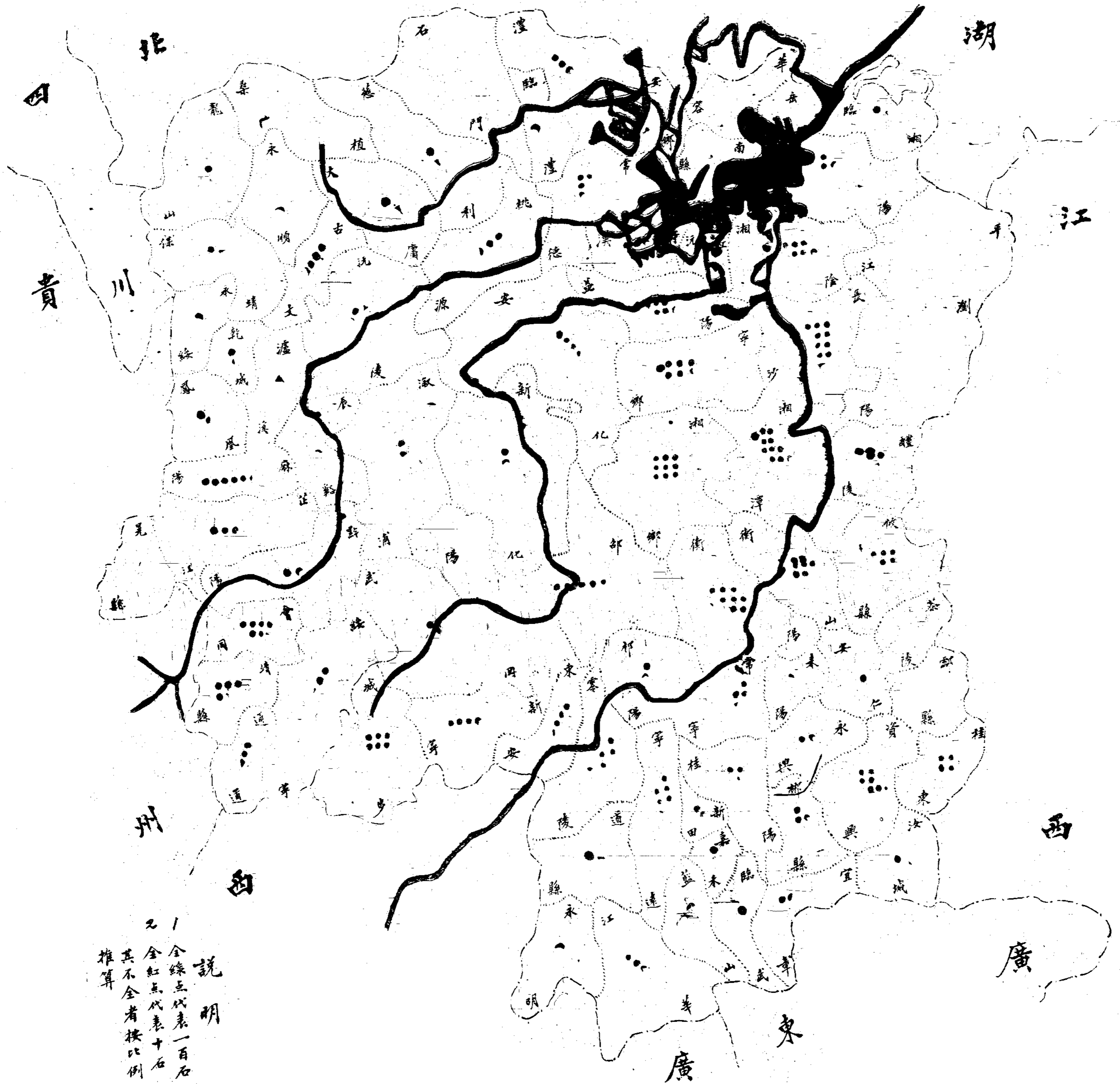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 每紅圓點代表
 一萬石穀。
 二 每黑圓點代表
 一萬石穀。
 三 每全者按
 比例推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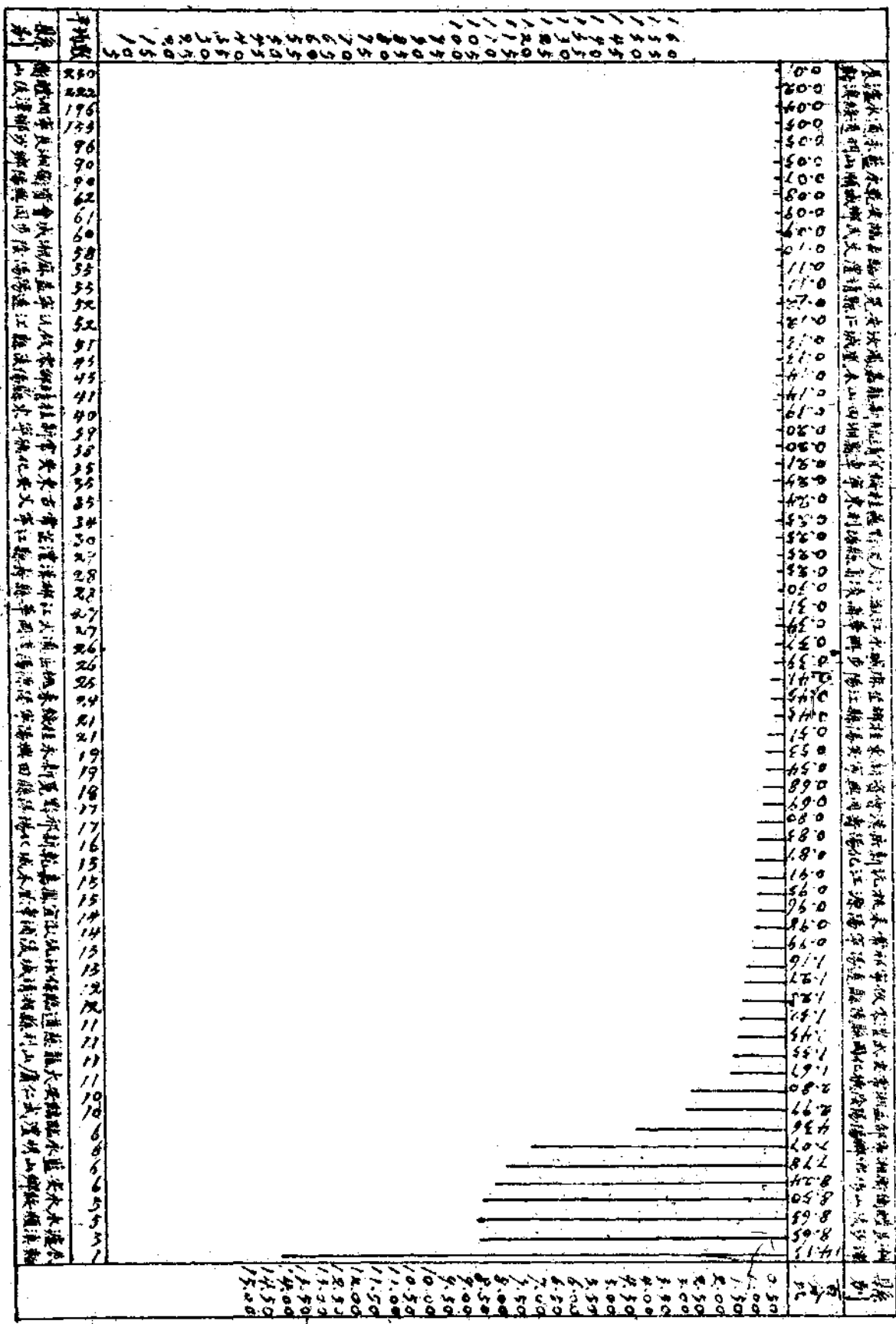
(I₄) 民國十九年份湖南各縣每千人口平均積穀數分佈圖

二十年七月調製



說明
 1 全線五代表一百石
 5 全線五代表五百石
 10 全線十代表一千石
 其不全者按比例推算

民國十九年湖南省各縣每人年平均積穀數及積穀百分比表



II 1 湖南各縣縣政府民國二十年度經常門概定概算數及其每月平均分配數統計表

縣 等	縣 數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元)		本 年 度 概 算 每 月 平 均 分 配 數 (元)	
		每 縣	各 縣	每 縣	各 縣
一 等	17	17,191	292,248	1,433	24,354
A ₁	1	19,368	19,368	1,614	1,614
A ₂	13	16,920	219,920	1,410	18,330
B	3	17,640	52,920	1,470	4,410
二 等	46	15,431	709,840	1,286	59,153
A	21	15,040	315,840	1,253	26,320
B	25	15,760	394,000	1,313	32,833
三 等	12	14,000	168,000	1,167	14,000
A	2	13,400	26,800	1,117	2,233
B	10	14,120	141,200	1,177	11,767
總 計	75	15,601	1,170,088	1,300	97,507

說 明

- 本表一等縣之A₁，為另支交涉費之長沙；A₂為湘潭，瀏陽，湘鄉，岳陽。邵陽，衡陽，衡山，零陵，桂陽，郴縣，常德，澧縣沅陵等十三縣；B 為設有會計員之芷江永順及靖縣。
- 二等縣之A 為湘陰，寧鄉，醴陵，益陽，攸縣，安化，臨湘，華容，新化，武岡，耒陽，常寧，祁陽，寧遠，桃源，漢壽，安鄉，臨澧，淑浦，會同，南縣等二十一縣；B 為設有會計員之茶陵，平江，新寧，城步，道縣，永明，江華，新田，臨武，永興，宜章，汝城，沅江，石門，慈利，辰谿，龍山，保靖，黔陽，麻陽，綏寧，乾城，永綏，鳳凰，晃縣等二十五縣。
- 三等縣之A 為安仁，古丈二縣；B 為設有會計員之酃縣，東安，藍山，嘉禾，資興，桂東，大庸，瀘溪，桑植，通道等十縣。
- 本年度核定概算數，凡設有會計員之縣，均較同等之縣多720元，即每月平均分配多60元。
- 本年度概算之分配，本應另有規定，本表所稱每月平均分配，係虛擬之數。
- 本表之數，均截至元數止，以下四捨五入。

(II 2) 湖南各縣縣政府民國廿年度經常門各科目核定概算每月平均分配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八月調製

縣	等	一 等 縣			二 等 縣		三 等 縣		總 計	
		A 1	A 2	B	A	B	A	B		
各 科 目 概 算 每 月 平 均 分 配 數	縣 數	1	13	3	21	25	2	10	57	
	每 縣	俸給費	\$1,264	\$1,060	\$1,110	\$ 980	\$1,030	\$ 900	\$ 950	1,013
		辦公費	250	250	250	205	205	165	165	209
		設備費	35	35	35	20	20	20	20	23
		特別費	65	65	75	48	58	32	42	55
	總 計	1,614	1,410	1,470	1,253	1,313	1,117	1,177	1,300	
	各 縣	俸給費	1,264	13,780	3,330	20,580	25,750	1,800	9,500	76,004
		辦公費	250	3,250	750	4,305	5,125	330	1,650	15,660
		設備費	35	455	105	420	500	40	200	1,755
		特別費	65	845	225	1,015	1,458	63	417	4,088
總 計		1,614	18,336	4,410	26,320	32,833	2,233	11,767	97,507	

註 參考表(II 1)○說明。

(II 3) 湖南各縣縣政府民國二十年度經常門各
科目核定概算每月平均分配數百分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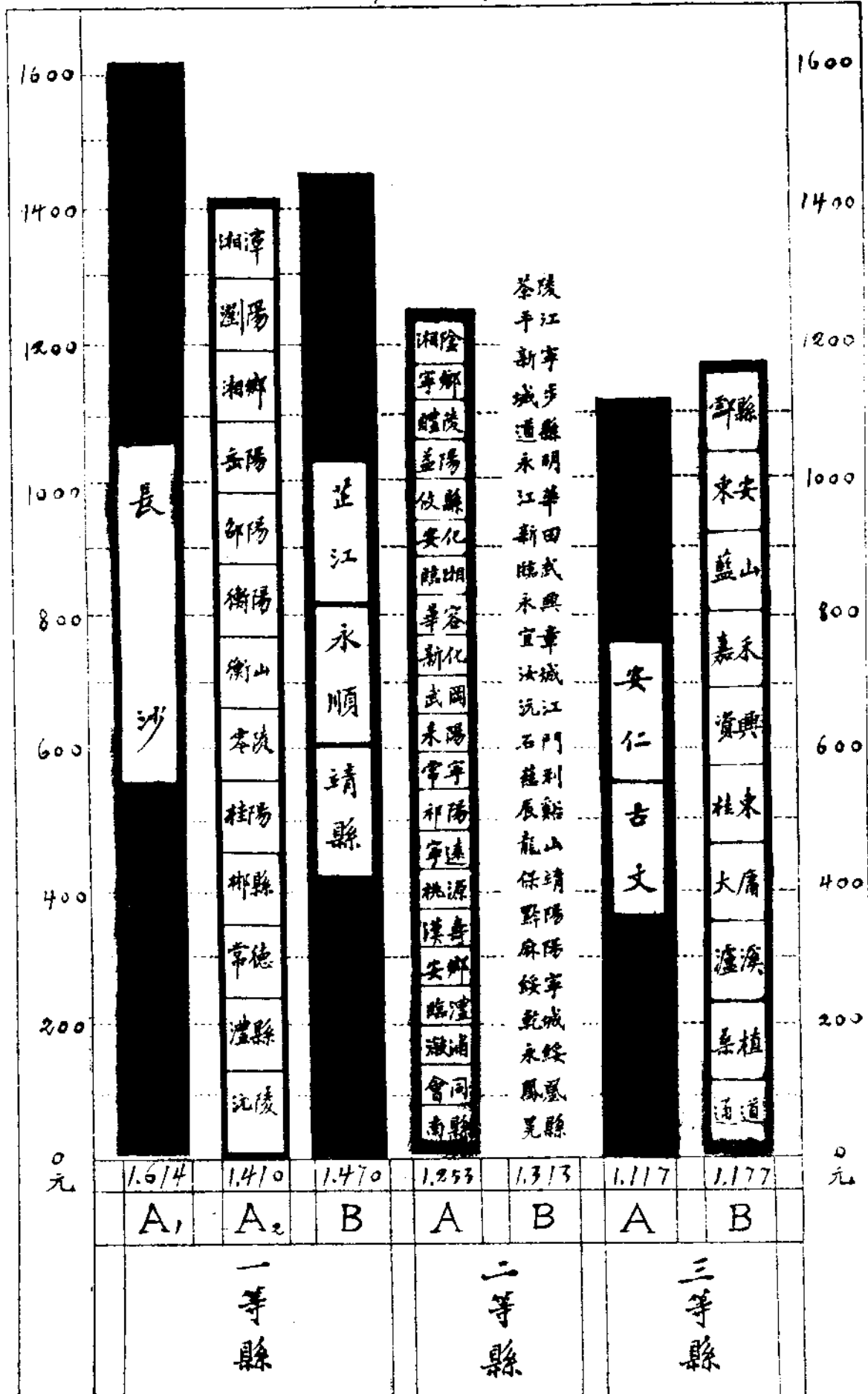
二十年八月調製

科 目		俸給費	辦公費	設備費	特別費	總 計	
一 等 縣	A 1	實 數	1,264	250	35	65	1,614
		百分比	78.3	15.5	2.2	4.0	100.0
	A 2	實 數	1,060	250	35	65	1,410
		百分比	75.2	17.7	2.5	4.6	100.0
	B	實 數	1,110	250	35	75	1,470
		百分比	75.5	17.0	2.4	5.1	100.0
二 等 縣	A	實 數	980	205	20	48	1,253
		百分比	78.2	16.4	1.6	3.8	100.0
	B	實 數	1,030	205	20	58	1,313
		百分比	78.5	15.6	1.5	4.4	100.0
三 等 縣	A	實 數	900	165	20	32	1,117
		百分比	80.6	14.8	1.8	2.8	100.0
	B	實 數	950	165	20	42	1,177
		百分比	80.7	14.0	1.7	3.6	100.0
平 均	實 數	1,013	209	23	55	1,300	
	百分比	78.9	16.1	1.8	4.2	100.0	

註 參 考 表 (II 1) 之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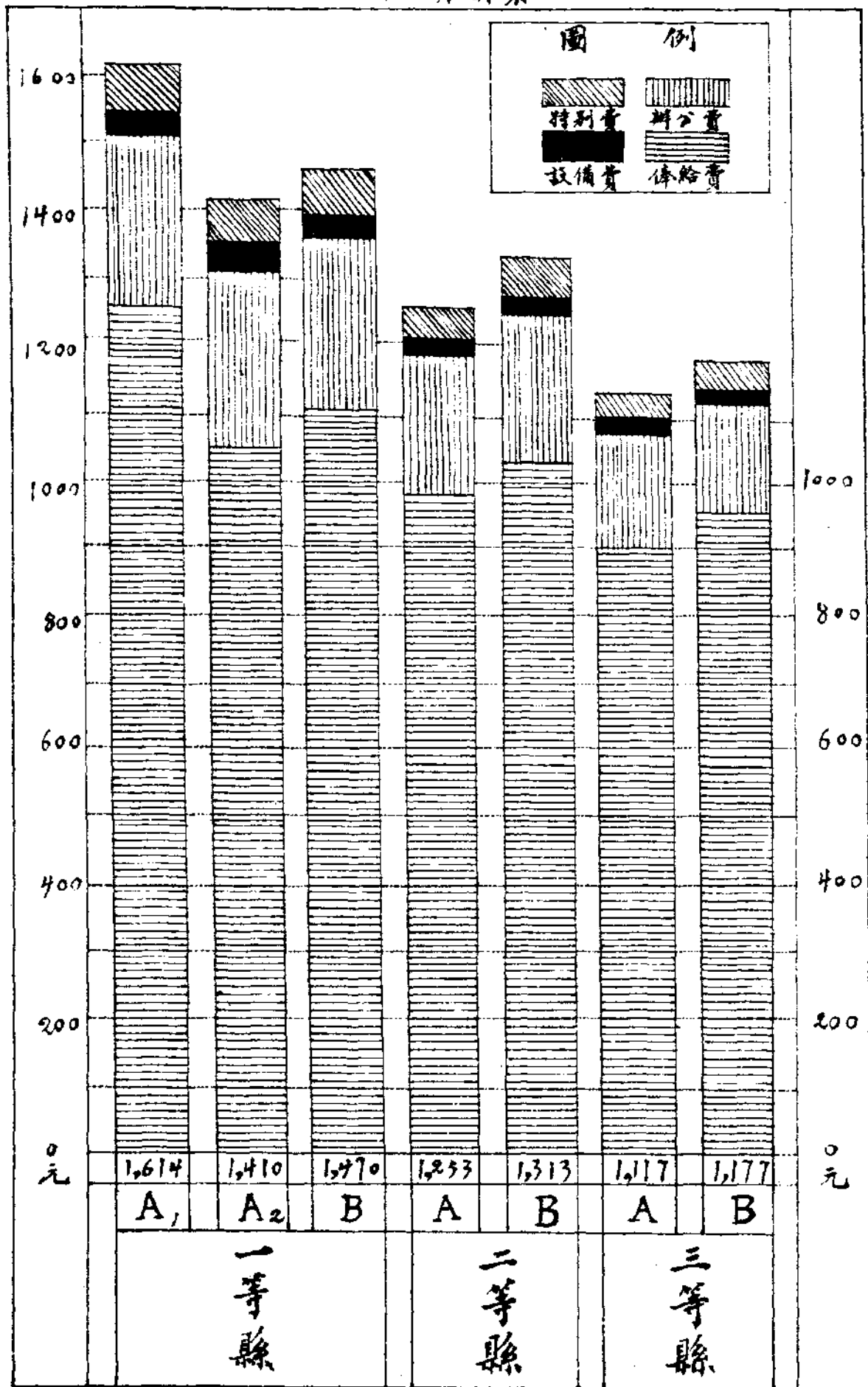
(II) 湖南各縣縣政府民國二十年度經常門核之概算每月平均分配數比較圖

廿年八月製



註 每一直條之長度表示每一縣等之每縣之數；如第二直條之長度，即一等縣A₂之直條之長度，表示湘潭或瀏陽或本直條內其他縣名之一之數均為 1,410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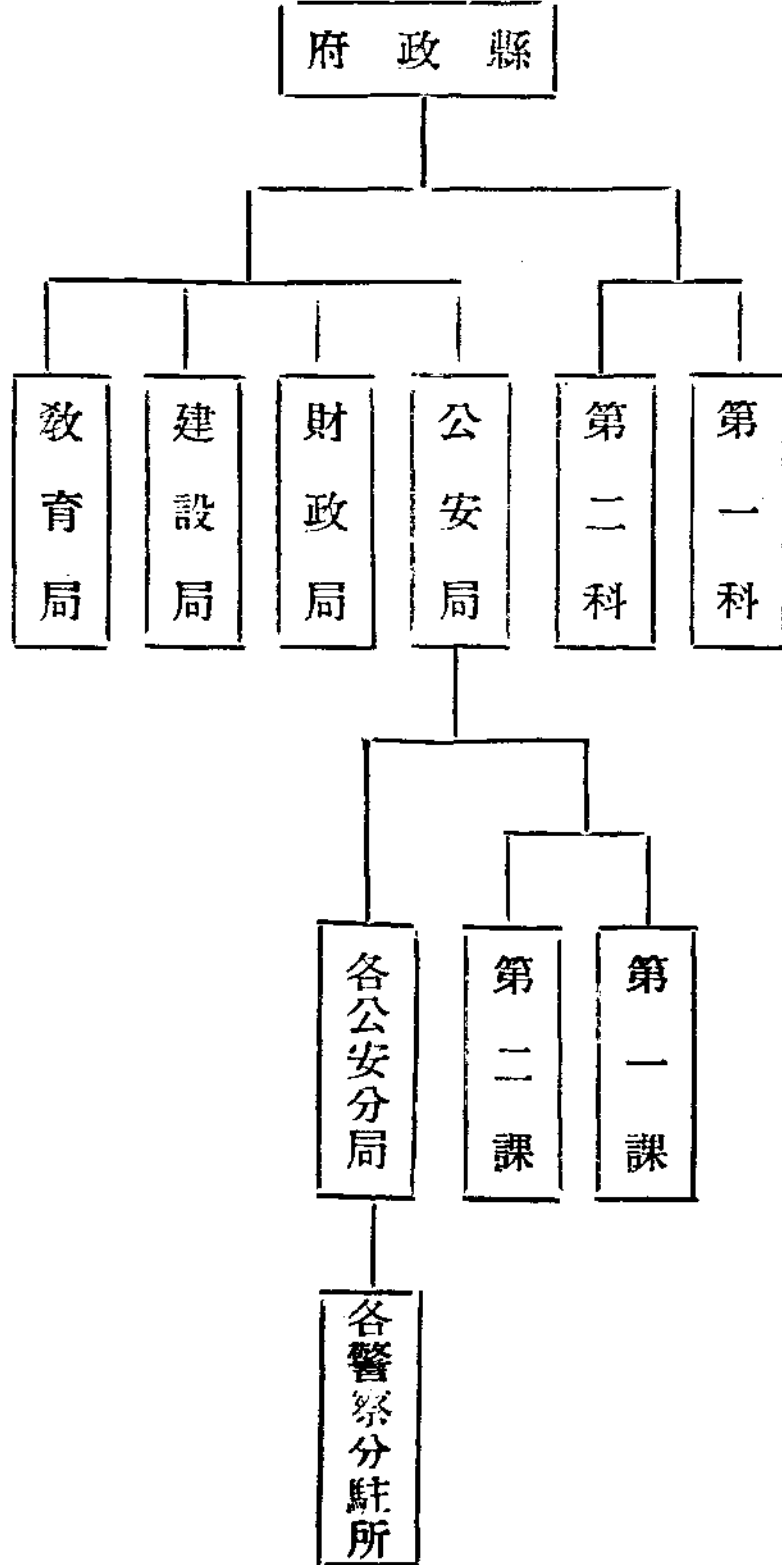
(一) 湖南各縣縣政府民國廿年度經常門各科目核定概算每月平均分配數比較圖
 廿年八月調製



圖統系織組府政縣縣各南湖(III 1)

製調月八年十二

考備



- 一 各縣縣政府內部之組織，有因事務繁劇而設三科者。
- 二 各縣公安局成立者四十縣，成立而暫時停辦者三縣，未立而僅設警察所者三十縣，僅設警察所而又暫時裁撤者二縣。
- 三 各縣公安局內部之組織，有因事務劇而設三課者，亦有因事務較簡而僅設一課者。
- 四 各縣財政局均已成立。
- 五 各縣建設局概未成立。
- 六 各縣教育局成立者七十二縣，成立而暫時裁撤者三縣。
- 七 財政建設教育三局，非本廳主管，故其組織均未詳盡分列。

湖 南 省 會 公 安 局 組 織 系 統 圖 (III2)

二 十 年 八 月 調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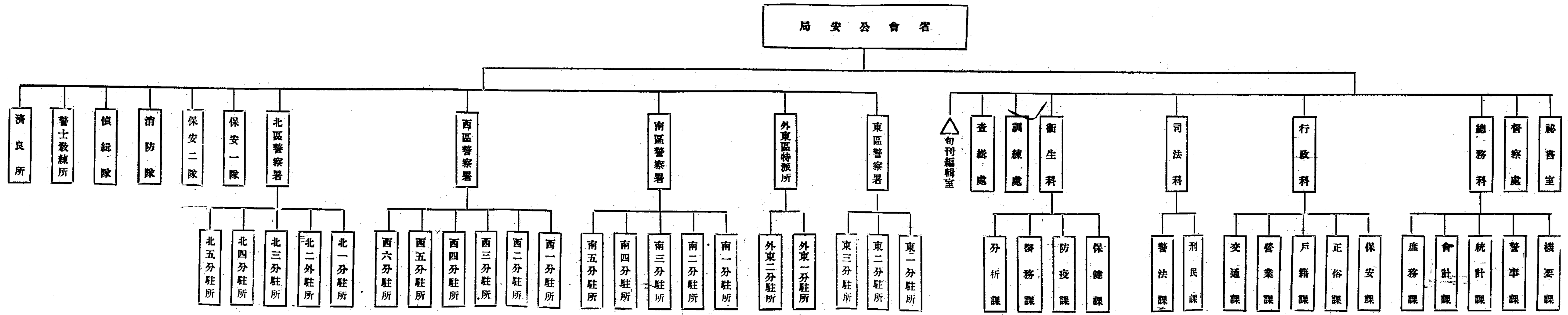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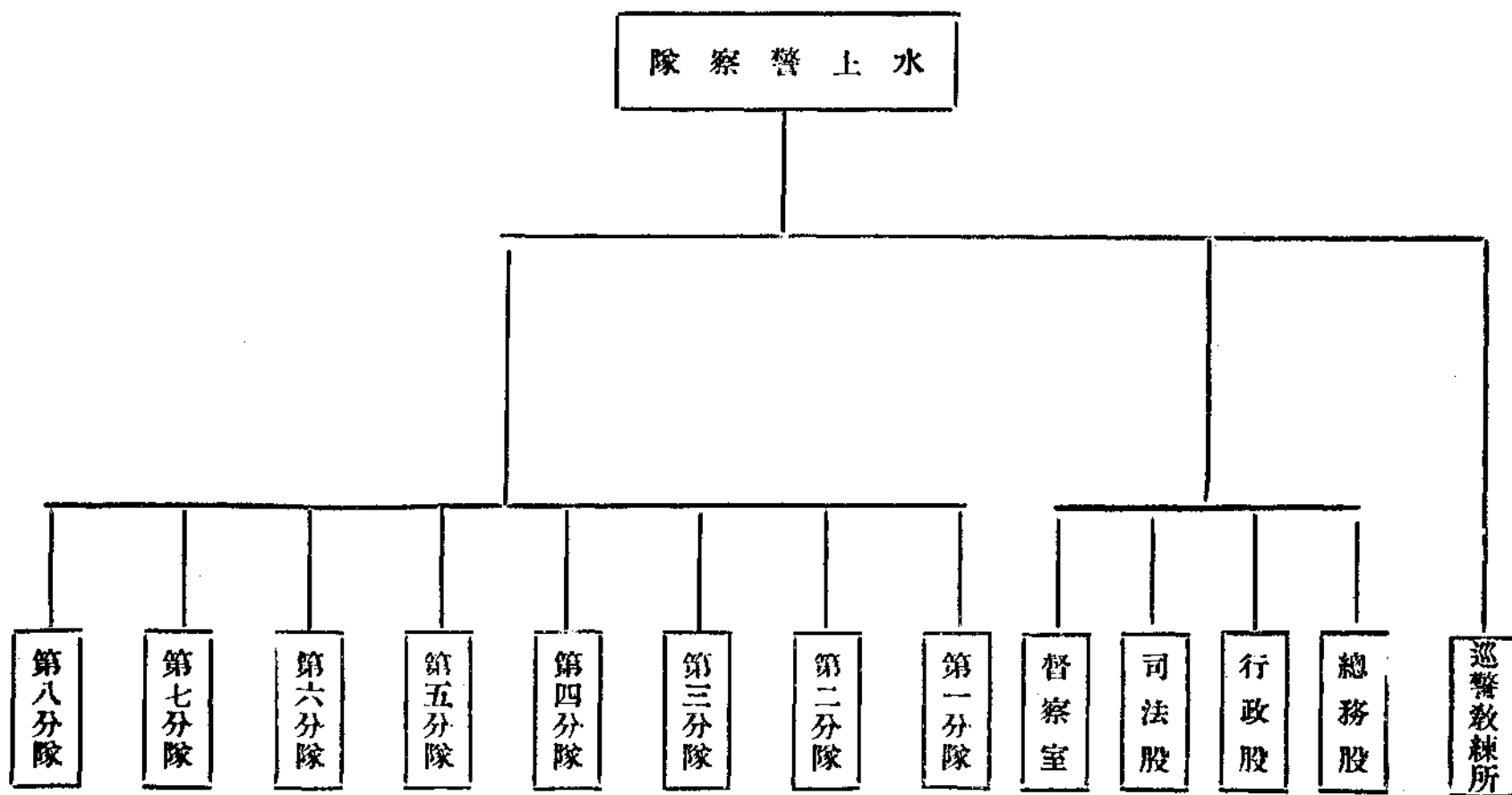


圖 統 系 織 組 隊 察 警 上 水 南 湖

(III 3)

製 調 月 八 年 十 二



(IV₁) 湖南各縣縣政府及公安財政教育三局等級附未設公安局之縣之警察所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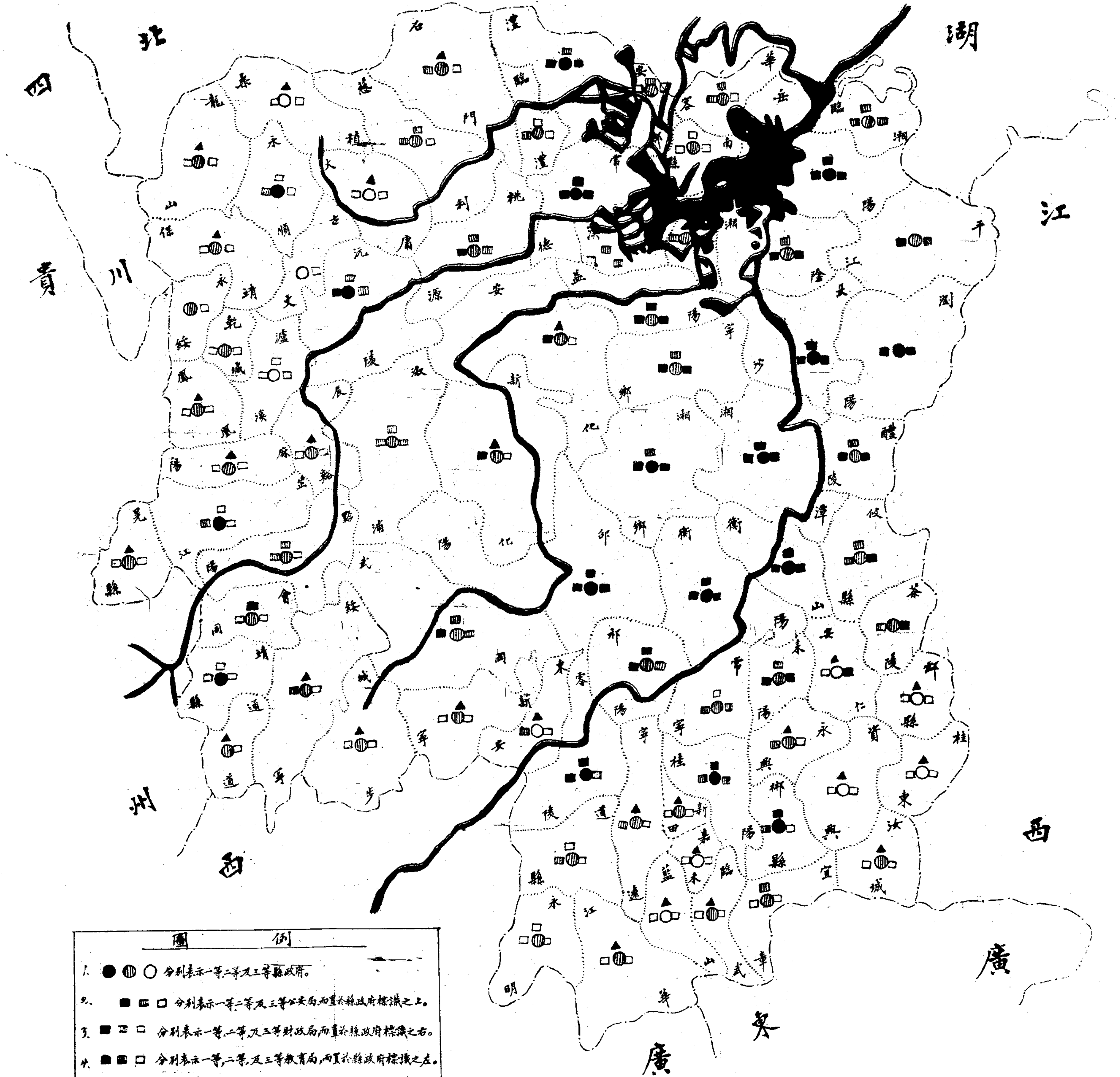
其 一 依 縣 名 次 第 排 列
(二 十 年 八 月 調 製)

縣市別	等 級				附未設公安局之縣之警察所	縣市別	等 級				附未設公安局之縣之警察所
	縣政府	公安局	財政局	教育局			縣政府	公安局	財政局	教育局	
長沙	縣 1	公 1	財 1	教 1		郴縣	縣 1	公 1	財 3	教 2	
湘潭	縣 1	公 1	財 1	教 1		永興	縣 2		財 3	教 2	警
湘陰	縣 2	公 2	財 1	教 1		宜章	縣 2	公 2	財 3	教 3	
甯鄉	縣 2	公 2	財 1	教 1		資興	縣 3		財 3	教 3	警
瀏陽	縣 1		財 1	教 1		汝城	縣 2		財 3	教 3	警
醴陵	縣 2	公 2	財 1	教 1		桂東	縣 3		財 3	教 3	警
益陽	縣 2	公 1	財 1	教 1		常德	縣 1	公 1	財 1	教 1	
湘鄉	縣 1	公 2	財 1	教 1		桃源	縣 2	公 2	財 2	教 1	
攸縣	縣 2	公 2	財 1	教 2		漢壽	縣 2	公 2	財 2	教 2	
安化	縣 2		財 3	教 1	警	沅江	縣 2		財 3	教 2	警
茶陵	縣 2		財 2	教 2		澧縣	縣 1	公 1	財 1	教 1	
岳陽	縣 1	公 1	財 1	教 1		石門	縣 2		財 3	教 2	警
臨湘	縣 2	公 2	財 2	教 2		安鄉	縣 2	公 2	財 3	教 3	
華容	縣 2	公 2	財 3	教 2		慈利	縣 2	公 2	財 3	教 2	
平江	縣 2		財 1	教 1		臨澧	縣 2	公 3	財 3	教 2	
邵陽	縣 1	公 1	財 1	教 1		大庸	縣 3		財 3	教 3	警
新化	縣 2		財 3	教 1	警	沅陵	縣 1	公 2	財 2	教 1	
武岡	縣 2	公 2	財 2	教 1		瀘溪	縣 3	公 3	財 3	教 3	
新寧	縣 2		財 3	教 3	警	辰溪	縣 2		財 3	教 3	警
城步	縣 2		財 3	教 3	警	溆浦	縣 2	公 2	財 2	教 2	
衡陽	縣 1	公 1	財 1	教 1		永順	縣 1	公 3	財 3	教 2	
衡山	縣 1	公 1	財 1	教 1		古丈	縣 3		財 3		
耒陽	縣 2	公 2	財 2	教 1		龍山	縣 2		財 3	教 3	警
常甯	縣 2	公 3	財 2	教 2		保靖	縣 2		財 3	教 3	警
安仁	縣 3		財 2	教 3	警	桑植	縣 3		財 3	教 3	警
邵縣	縣 3		財 3	教 3	警	芷江	縣 1	公 3	財 3	教 2	
谷陵	縣 1	公 1	財 2	教 1		黔陽	縣 2	公 2	財 3	教 2	
祁陽	縣 2	公 2	財 2	教 1		麻陽	縣 2		財 3	教 3	警
東安	縣 3		財 3	教 2	警	靖縣	縣 1	公 3	財 3	教 3	
道縣	縣 2	公 3	財 3	教 2		會同	縣 2	公 1	財 3	教 3	
甯遠	縣 2		財 3	教 2	警	通道	縣 2		財 3		警
永明	縣 2	公 3	財 3	教 3		綏寧	縣 2		財 3	教 2	警
江華	縣 2		財 3	教 3	警	南縣	縣 2	公 3	財 3	教 3	
新田	縣 2		財 3	教 3	警	乾城	縣 2		財 3	教 3	
桂陽	縣 1	公 1	財 2	教 2		永綏	縣 2		財 3		警
臨武	縣 2		財 3	教 3	警	鳳凰	縣 2		財 3	教 3	警
藍山	縣 3		財 3	教 3	警	晃縣	縣 2		財 3	教 3	警
嘉禾	縣 3		財 3	教 3	警	總計					

註 暫時裁撤之瀏陽，茶陵，平江三公安局；及古丈，乾城警察所，均未列入。(IV₂)(IV₃)同。

(IV) 湖南各縣縣政府及公安財政教育三局等級附未設公安局之縣之警察所分佈圖

民國二十年八月調製



(V2) 民國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湖南省民政廳職員任用人數統計表

二十年七月調製

時 間		秘書科長及技正			視察員及科員			辦 事 員			書 記 員			總 計		
年	月	擢用	提升	計	擢用	提升	計	擢用	提升	計	擢用	提升	計	擢用	提升	計
19	7															
	8								1	1					1	1
	9															
	10				2		2	1		1				3		3
	11															
	12															
20	1	2		2					1	1				2	1	3
	2															
	3				2		2							2		2
	4								2	2					2	2
	5				2		2							2		2
	6				1	1	2	1		1				2	1	3
總 計		2		2	7	1	8	2	4	6				11	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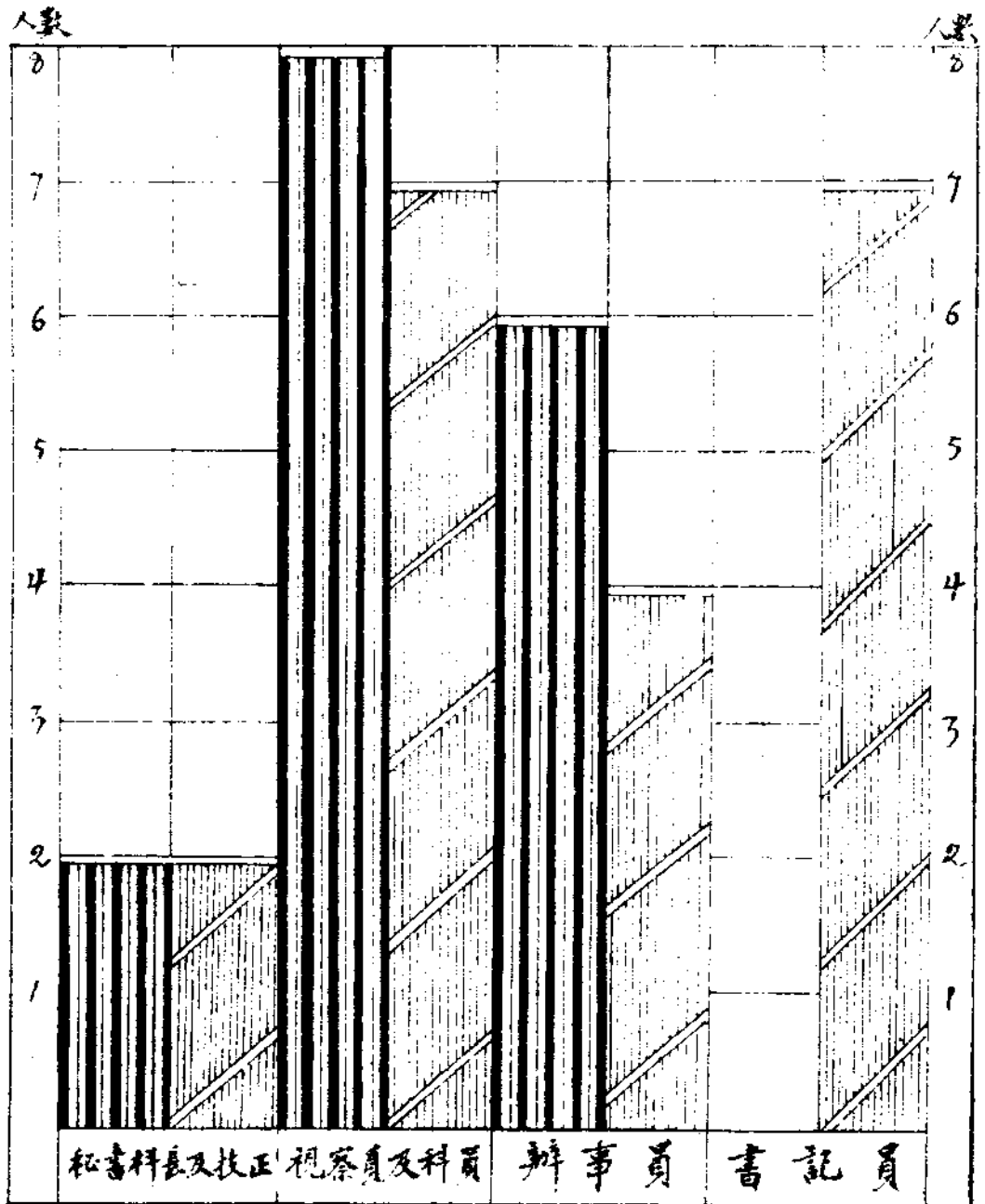
註 參 考 本 廳 職 員 任 免 一 覽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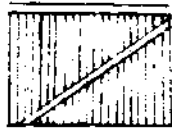
(V 3) 民國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湖南省民政廳職員調換人數統計表

二 十 年 八 月 調 製

時 間		祕書科長及技正			視 察 員 及 科 員				辦 事 員				書 記 員				總 計								
年	月	職 辭	免 職	病 歿	計	提 升	辭 職	免 職	病 歿	計	提 升	辭 職	免 職	病 歿	計	提 升	辭 職	免 職	病 歿	計					
19	7																								
	8										1				1	1	1			2	1	2			3
	9							1	1	2													1	1	2
	10						1			1													1		1
	11																								
	12	2			2																		2		2
20	1						1			1					1	1				2	1	2			3
	2												1		1								1		1
	3																								
	4												1	1	2					2	2			1	3
	5						1			1													1		1
	6							2		2	1				1			1		1	1		3		4
總 計		2			2		3	3	1	7	1	1	1	1	4	4	2	1		7	5	8	5	2	20

(V₄) 民國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湖南省民政廳職員任免人數比較圖
二十年八月調製



圖例： 任用  調換

(VI1)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湖南省民政廳職員請假統計表

二十年七月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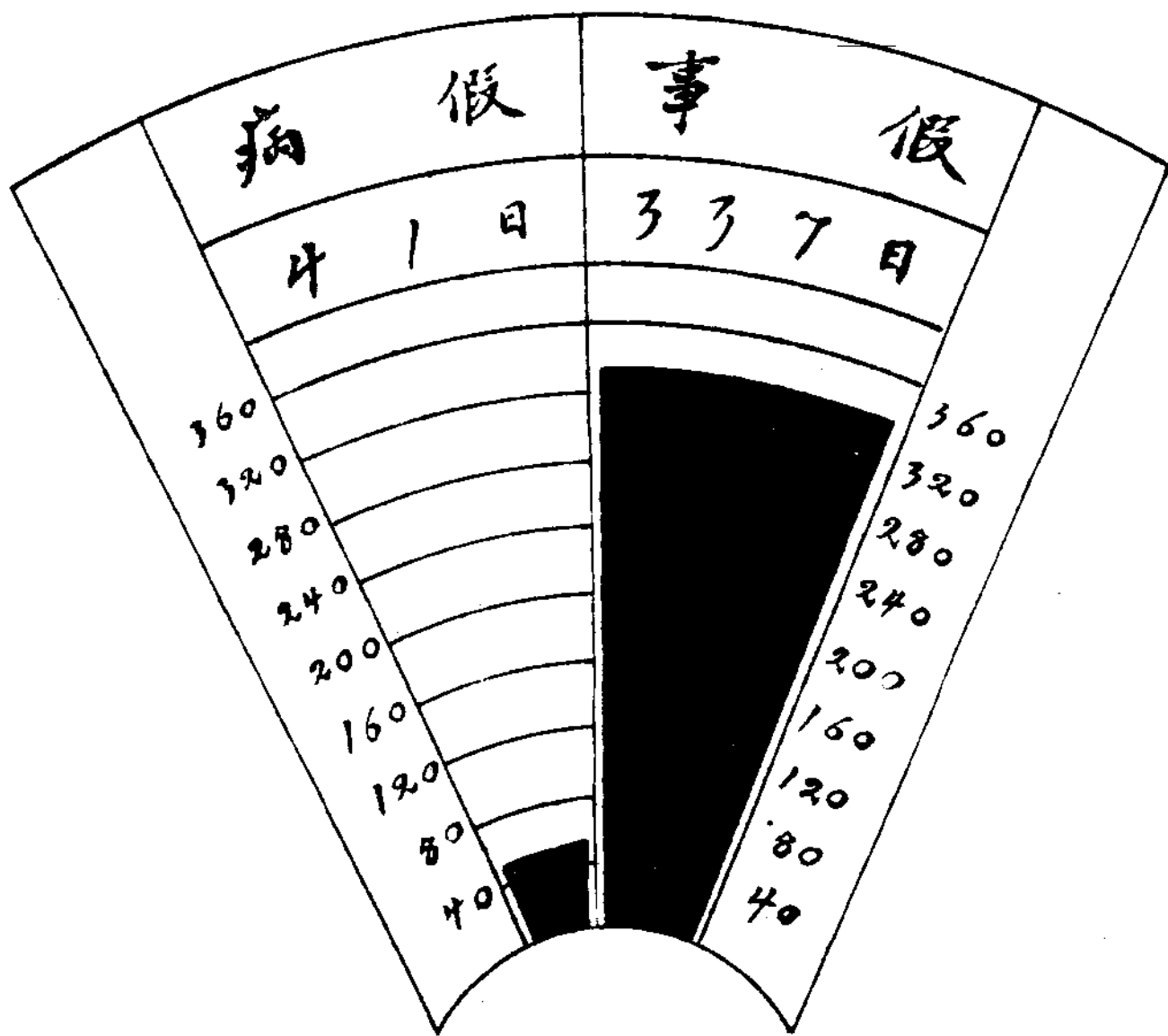
1. 日數組距	2. 人數								3. 日數中值	4. 積數(2. × 3.)		說明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總計			病假	事假	
	病假	事假	病假	事假	病假	事假	病假	事假				
1—5	1	10	1	1	2	1	4	12	3	12	36	1. 本表所依據之材料為請假簿第一及第二兩冊 2. 本表請假事項均分別科室計算以期詳盡但祕書視察兩室無人請假故未列入 3. 本表請假日數係分病事兩項計算凡一人於本表所指定之期限內(二十年一月至六月)請病假兼事假者均以二人論此就請假日數言固屬正確若就請假人數言則為重複此項重複人數非四十一科第三科一人故實際請假人數為三十八人 4. 每人日數暫以一百八十日計算又本廳職員則以九十七人計算以人數乘日數即得總日數
6—10	2	4		1		2	2	7	8	16	56	
11—15	1	6		1		1	1	8	13	13	104	
16—20									18			
21—25		1		2		1		4	23		92	
26—30		2						2	28		56	
31—35		1						1	33		33	
總計	4	24	1	5	2	5	7	34		41	377	
	28		6		7		41			418		

1. 請病假日數對總日數百分比 = $41 \div (97 \times 180) \times 100 = .23$
2. 請事假日數對總日數百分比 = $377 \div (97 \times 180) \times 100 = 2.16$
3. 請假日數對總日數百分比 = $23 + 2.16 = 2.39$
4. 請假人數對總人數百分比 = $38 \div 97 \times 100 = 3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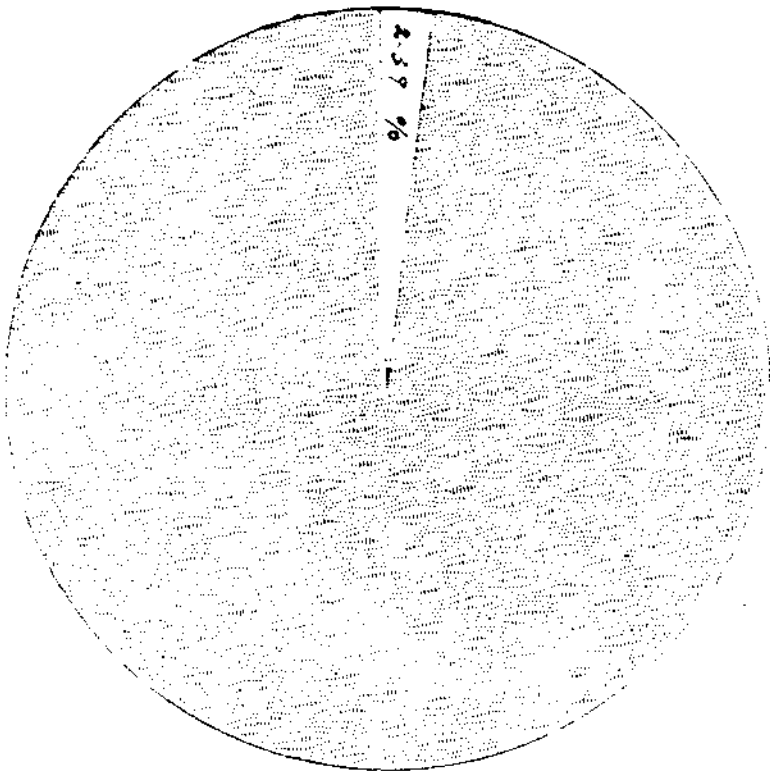
(VI) 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湖南省民政廳職員病事兩假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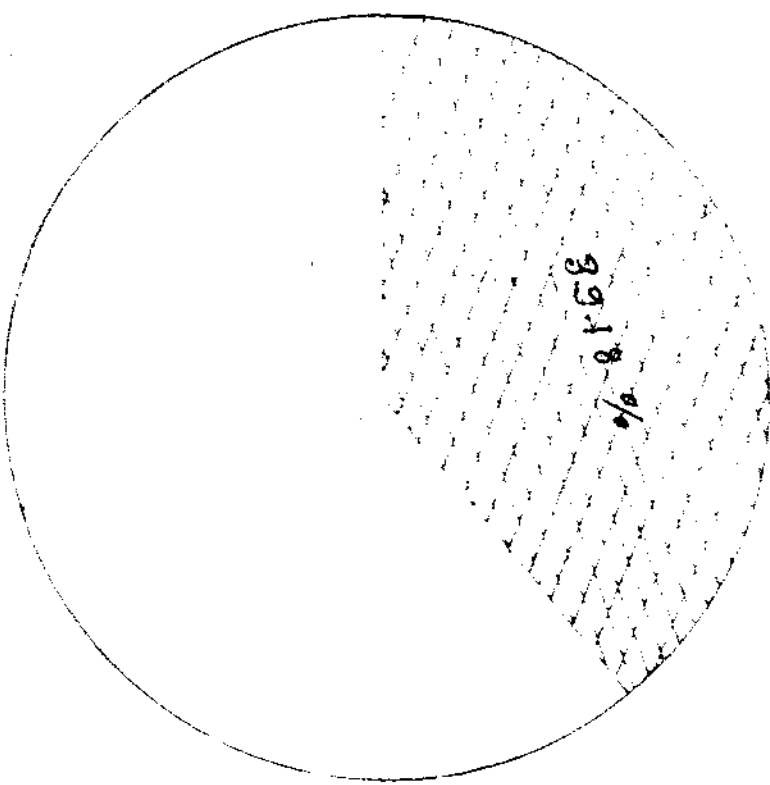
VI, 2) 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湖南省民政廳職員病事兩假日數比較圖
二十年七月調查



(VI)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湖南省政廳職員請假人數對總人數及請假日數對總日數百分比表圖
二十年七月調製



請假日數對總日數百分比表



請假人數對總人數百分比表

(VII 1)

湖南省民政廳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收文統計表

二十年七月調製

文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總計	平均	百分比	說明
呈	1789	1778	1871	2027	2143	2373	11981	1996.8	76.67	<p>1. 本文均同。本表數量，係根據本廳收發室之各科收文均同。</p> <p>2. 本表之平均數，算至小數一位止，一位以下之數，四捨五入。</p> <p>3. 分別與各月之數及各項文之數比例而得。</p> <p>4. 本表百分比，係以總數15626為百分，分別與各月之數。</p> <p>5. 本表總數15626 (VII 2) 表總數14778。</p> <p>6. 本表較之，係以總數15626為百分。</p> <p>7. 本表較之，係以總數15626為百分。</p>
咨	28	41	27	34	43	37	210	35.0	1.34	
公函	175	219	191	196	215	188	1184	197.3	7.58	
訓令	68	71	66	89	118	105	517	86.2	3.31	
指令	19	43	29	37	19	6	153	25.5	.98	
電	158	103	115	108	27	32	543	90.5	3.48	
代電	202	150	119	134	205	228	1038	173.0	6.64	
總計	2439	2405	2418	2625	2770	2969	15626	2604.3	100.00	
百分比	15.61	15.39	1.47	16.80	17.73	19.00	100.00			

(VII 2)

湖南省民政廳二十年一月至六月發文統計表

二十年七月調製

文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總計	平均	百分比	說明
呈	29	28	26	27	28	28	149	24.8	1.01	<p>1. 本表數量，係根據本廳收發室之各科發文簿，其他平函，概不在內，發文各表均同。</p> <p>2. 本表雜件，係指布告，提議書，判決書等而言；發各表均同。</p> <p>3. 本表百分比，係以總數14778為百分，分別與各月之數及各科之數比例而得。</p> <p>4. 本表較之，係以總數14778為百分。</p> <p>5. 本表較之，係以總數14778為百分。</p>
咨	125	100	119	119	128	137	778	129.7	5.26	
公函	195	213	164	250	255	227	1304	217.3	8.82	
訓令	483	369	323	484	499	412	2570	428.3	17.39	
指令	1328	1277	1090	1500	1557	1563	8315	1385.8	56.27	
電	12	14	1	8	5	5	45	7.5	.31	
代電	107	51	59	74	77	86	454	75.7	3.07	
批示	165	171	131	210	181	191	1049	174.8	7.10	
委令	27	11	13	18	11	13	93	15.5	.63	
雜件	5	2	2	5	2	5	21	3.5	.14	
總計	2476	2236	1913	2694	2742	2717	14778	2462.0	100.00	
百分比	16.75	15.13	12.95	18.23	18.55	18.39	100.00			

(VII 3) 湖南省民政廳二十年一月份收文統計表

二十年六月調製

文別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總計	百分比	說	明
呈	506	594	689	1789	73.35	<p>1、本表百分比，係以總數2439為百分，分別與各科之數及各種文之數比例而得。</p> <p>2、本表總數2439，與(VII 1)表總數2476相比為100:101.52。</p> <p>3、自各科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第三科為較多，約佔百分之四十一；其次為第二科；以第一科為較少，約佔百分之二十九。</p> <p>4、自文之種類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呈代電，為公函，為電，為訓令，為咨，為最多，佔百分之七十三而強；其次為咨，其次為電，其次為訓令，其次為公函，其次為呈，其次為指令，其次為雜件，其次為委令，其次為批示，其次為代電，其次為呈。</p>	均在百分之十以下；以指令為最少，不
咨	18	3	7	28	1.15		
公函	78	31	66	175	7.17		
訓令	47	8	13	68	2.79		
指令	4	11	4	19	7.8		
電	36	22	100	158	6.48		
代電	24	66	112	202	8.28		
總計	713	735	991	2439	100.00		
百分比	29.23	30.14	40.63	100.00			

(VII 4) 湖南省民政廳二十年一月份發文統計表

二十年六月調製

文別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總計	百分比	說	明
呈	14	8	7	29	1.17	<p>1、本表百分比，係以總數2476為百分，分別與各科之數及各種文之數比例而得。</p> <p>2、自各科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第三科為較多，約佔百分之四十一；其次為第一科，以第二科為較少約佔百分之二十七。</p> <p>3、自文之種類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指令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五十四；其次為訓令，約佔百分之二十；其次為公函，為批示，為咨，為代電，為呈，為委令，其次為電，其次為雜件，其次為呈。</p>	均在百分之十以下；極少者為電，為雜件，均不及百
咨	110	6	9	125	5.05		
公函	74	37	84	195	7.88		
訓令	233	65	185	483	19.51		
指令	321	450	557	1328	53.64		
電	1	4	7	12	.48		
代電	11	41	55	107	4.32		
批示	64	37	64	165	6.66		
委令	1	6	20	27	1.09		
雜件		3	2	5	.20		
總計	829	657	990	2476	100.00		
百分比	33.48	26.54	39.98	100.00			

(VII 5) 湖南省民政廳二十年二月份收文統計表

二十年六月調製

文別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總計	百分比	說明
呈	493	597	688	1778	73.93	爲咨，均在百分之十以下。 函，爲代電，爲電，爲訓令，爲指令，爲最多，約佔百分之七十四；其次爲公 4、自文之種類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呈 之二十九。 爲第二科，以第一科爲較少，約占百分 爲較多，佔百八〇之三十九而強，其次 3、自各科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第三科 相比，爲100：9297。 2、本表總數2405與(VII 6)表總數 2236 別與各科之數及各種文之數比例而得。 1、本表百分比，係以總數2405爲百分，分
咨	24	8	9	41	1.70	
公函	90	41	88	219	9.11	
訓令	54		17	71	2.95	
指令	2	37	4	43	1.79	
電	14	28	61	103	4.28	
代電	19	51	80	150	6.24	
總計	686	762	947	2405	100.00	
百分比	28.94	31.68	39.38	100.00		

(VII 6) 湖南省民政廳二十年二月份發文統計表

二十年六月調製

文別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總計	百分比	說明
呈	2	22	4	28	1.25	分之一。 之十以下；極少者爲電，爲委令，爲雜件，均不及百 其次爲公函爲批示，爲咨，爲代電，爲呈，均在百分 百分之五十七而強，其次爲訓令，約占百分之十七； 3、自文之種類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指令爲最多，占 占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三十九；其次爲第二科，以第一科爲較少，約 2、自各科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第三科爲較多，約占 及各種文之數比例而得。 1、本表百分比，係以總數2236爲百分，分別與各科之數
咨	92	6	2	100	4.49	
公函	69	57	87	213	9.53	
訓令	148	79	142	369	16.50	
指令	286	447	544	1277	57.11	
電		1	13	14	.63	
代電	7	29	15	51	2.28	
批示	61	52	58	171	7.65	
委令		8	3	11	.49	
雜件			2	2	.09	
總計	665	701	870	2236	100.00	
百分比	29.74	31.35	38.91	100.00		

(VII 7) 湖南省民政廳二十年三月份收文統計表

二十年六月調製

文別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總計	百分比	說明
呈	448	762	661	1871	77.38	<p>，爲咨，均在百分之十以下。</p> <p>公函，爲代電，爲電，爲訓令，爲指令爲最多，佔百分之七十七而強；其次爲4、自文之種類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呈十六而強。</p> <p>第三科，以第一科爲較少，占百分之二爲較多，佔百分之三十七而強，其次爲3、自各科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第二科相比爲100：79.11。</p> <p>2、本表總數，2418與(VII 8)表總數1918與各科之數及各種文之數比例而得。</p> <p>1、本表百分比係以總數2418爲百分，分別</p>
咨	15	2	10	27	1.12	
公函	75	40	76	191	7.90	
訓令	60	1	5	66	2.73	
指令	1	27	1	29	1.20	
電	20	20	75	115	4.75	
代電	18	53	48	119	4.92	
總計	637	905	876	2418	100.00	
百分比	26.34	37.43	36.23	100.00		

(VII 8) 湖南省民政廳二十年三月份發文統計表

二十年六月調製

文別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總計	百分比	說明
呈	3	7	1	11	.58	<p>分之一。</p> <p>下；極少者爲委令，爲呈，爲雜件，爲電，均不及百次爲公函，爲批示，爲咨，爲代電，均在百分之十以下占百分之五十七，其次爲訓令，約占百分之十七；其3、自文之種類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指令爲最多，約占百分之二十六。</p> <p>2、自各科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第三科爲較多，約占百分之四十一；其次爲第一科，以第二科爲較少，約及各種文之數比例而得。</p> <p>1、本表百分比，係以總數1918爲百分，分別與各科之數</p>
咨	106	4	9	119	6.22	
公函	57	32	75	164	8.57	
訓令	163	41	119	323	16.89	
指令	262	350	478	1090	56.89	
電			1	1	.05	
代電	12	25	22	59	3.08	
批示	39	26	66	131	6.85	
委令		8	5	13	.68	
雜件	2			2	.10	
總計	644	493	776	1931	100.00	
百分比	33.66	25.77	40.57	100.00		

(VII 9) 湖南省民政廳二十年四月份收文統計表

二十年六月調製

文別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總計	百分比	說	明
呈	627	649	751	2027	77.22	1、本表總數2625，與(VII 10)表總數2694相比為100:102.63。 2、本表總數2625，與(VII 10)表總數2694相比為100:102.63。 3、自各科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第三科為較多，佔百分之三十八而強；其次為第一科；以第二科為較少，約佔百分之三十三。 4、自文之種類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呈為最多，佔百分之七十七而強；其次為公函，為代電，為電，為訓令，為特令，為雜件，均在百分之十以下。	
咨	17	7	10	34	1.34		
公函	90	34	72	196	7.47		
訓令	63		26	89	3.39		
指令	1	33	3	37	1.41		
電	30	10	68	108	4.11		
代電	20	42	72	134	5.10		
總計	848	775	1002	2625	100.00		
百分比	32.31	29.52	38.17	100.00			

(VII 10) 湖南省民政廳二十年四月份發文統計表

二十年六月調製

文別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總計	百分比	說	明
呈	5	11	10	26	.96	1、本表總數2694，與(VII 9)表總數2625相比為100:102.63。 2、自各科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第三科為較多，佔百分之三十五而強；其次為第一科，以第二科為較少，約佔百分之三十二。 3、自文之種類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指令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五十六；其次為訓令，約佔百分之十八；其次為公函，為批示，為咨，為代電，均在百分之十以下；極少者為呈，為委令，為電，為雜件，均不及百分之一。	
咨	100	6	13	119	4.42		
公函	130	37	83	250	9.28		
訓令	242	68	174	484	17.97		
指令	337	623	540	1500	55.68		
電		3	5	8	.30		
代電	10	32	32	74	2.75		
批示	69	62	79	210	7.79		
委令	2	5	11	18	.67		
雜件	1	3	1	5	.18		
總計	896	850	948	2694	100.00		
百分比	33.26	31.55	35.19	100.00			

(VII 11) 湖南省民政廳二十年五月份收文統計表

二十年七月調製

文別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總計	百分比	說明
呈	626	665	852	2143	77.37	<p>不及百分之一。</p> <p>分之十以下，極少者為電，為指令，均公函，為代電，為訓令，為咨，均在百為最多，佔百分之七十七而強；其次為自文之種類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呈科；以第一科為較少，約佔百分之三十為較多，約佔百分之四十；其次為第二科，自各科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第三科為較多，約佔百分之三十九。</p> <p>2、本表總數2770，與(VII 12)表總數2770，分別與各科之數及各種文之數比例而得。</p> <p>1、本表百分比，係以總數2770為百分，分</p>
咨	17	11	15	43	1.55	
公函	71	58	86	215	7.76	
訓令	78	14	26	118	4.26	
指令	1	12	6	19	.69	
電	6	12	9	27	.97	
代電	28	70	107	205	7.40	
總計	827	842	1101	2770	100.00	
百分比	29.85	30.40	39.75	100.00		

(VII 12) 湖南省民政廳二十年五月份發文統計表

二十年七月調製

文別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總計	百分比	說明
呈	9	12	6	27	.99	<p>百分之一。</p> <p>以下；極少者為呈，為委令，為電，為雜件，均不及其次為公函，為批示，為咨，為代電，均在百分之十佔百分之五十七；其次為訓令，佔百分之十八而強；自文之種類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指令為最多，約佔百分之二十七。</p> <p>2、自各科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第三科為較多，佔百分之三十八而強；其次為第一科，以第二科為較少，及各種文之數比例而得。</p> <p>1、本表百分比，係以總數2742為百分，分別與各科之數</p>
咨	115	6	7	128	4.67	
公函	109	52	94	255	9.30	
訓令	225	65	209	499	18.20	
指令	438	496	623	1557	56.78	
電	1	2	2	5	.18	
代電	8	48	21	77	2.81	
批示	55	49	77	181	6.60	
委令		7	4	11	.40	
雜件	1	1		2	.07	
總計	961	738	1043	2742	100.00	
百分比	35.05	26.91	38.04	100.00		

(VII 13) 湖南省民政廳二十年六月份收文統計表

二十年七月調製

文別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總計	百分比	說	明
呈	639	882	852	2373	79.92	1、本表百分比係以總數2969為百分，分別與各科之數及各種文之數比例而得。 2、本表總數，2969與(VII 14)表總數2717 3、自各科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第三科 相比為100:91.51。 4、自文之種類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呈 第二科，以第一科為較少，占百分之二 為最多，佔百分之三十七而強，其次為 第三科，以第一科為較少，占百分之二 十七。 其次為公函，為訓令，為咨，為電，均在百 分之十以下，最少者為指令不及百分之 為最多，佔百分之八十；其次為代電， 為呈，均在百 分之二以下。	百分之十以下，最少者為指令不及百分之 為公函，為訓令，為咨，為電，均在百 為最多，佔百分之八十；其次為代電， 4、自文之種類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呈 十七。
咨	11	13	13	37	1.25		
公函	68	46	74	188	6.33		
訓令	52	28	25	105	3.54		
指令	2		4	6	.20		
電	3	22	7	32	1.08		
代電	16	88	124	228	7.68		
總計	191	1079	1099	2969	100.00		
百分比	26.64	36.34	37.0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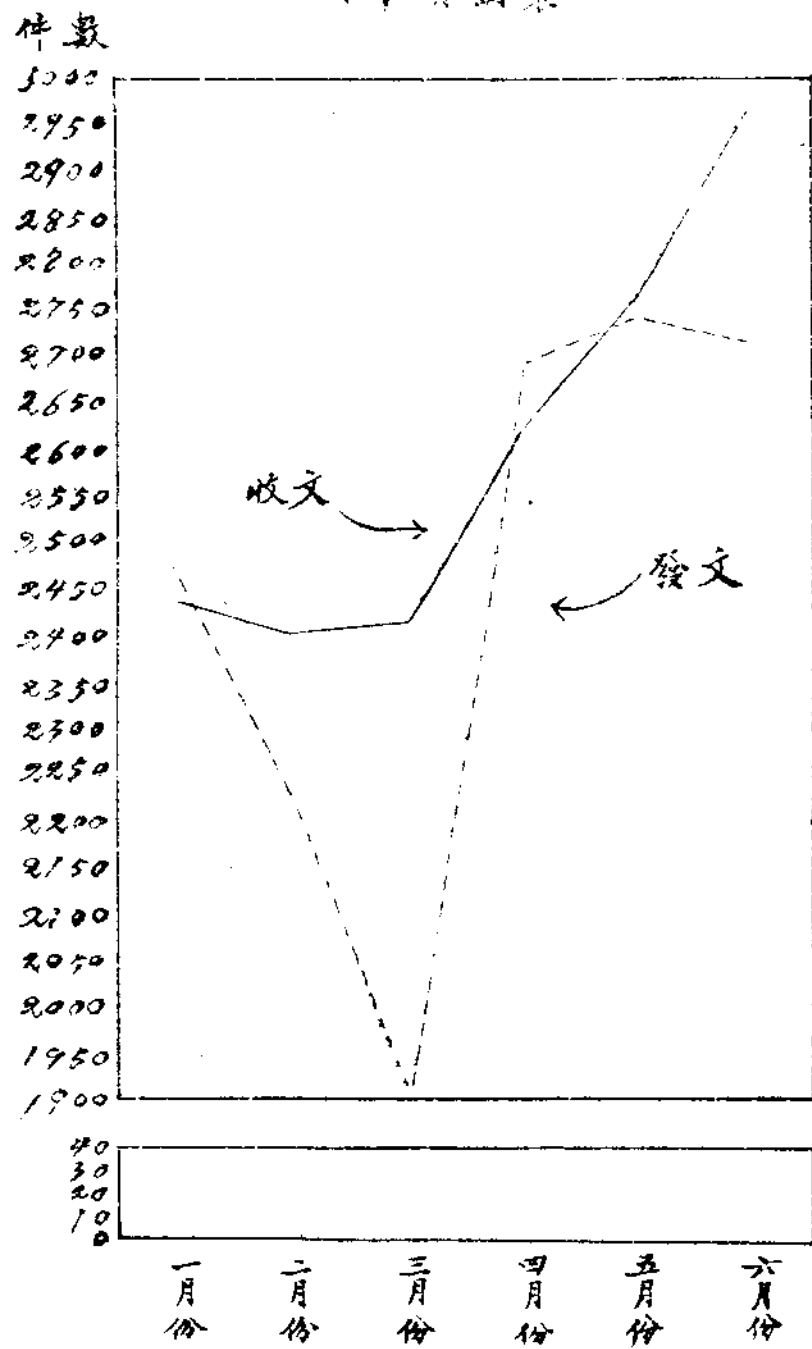
(VII 14) 湖南省民政廳二十年六月份發文統計表

二十年七月調製

文別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總計	百分比	說	明
呈	10	8	10	28	1.03	1、本表百分比，係以總數2717為百分，分別與各科之數 及各種文之數比例而得。 2、自各科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第一科為較多，約占 百分之三十七；其次為第三科，以第二科為較少，占 百分之二十八而強。 3、自文之種類比較言之：本表數量，以指令為最多，約 占百分之五十八，其次為訓令，占百分之十五而強； 其次為公函，為批示，為咨，為代電，為呈，均在百 分之十以下；極少者為委令，為電，為雜件，均不及 百分之一。	百分之十以下；極少者為委令，為電，為雜件，均不及 其次為公函，為批示，為咨，為代電，為呈，均在百 占百分之五十八，其次為訓令，占百分之十五而強； 其次為公函，為批示，為咨，為代電，為呈，均在百 分之十以下；極少者為委令，為電，為雜件，均不及 百分之一。
咨	175	9	3	187	6.88		
公函	85	68	74	227	8.36		
訓令	170	69	173	412	15.16		
指令	470	491	602	1563	57.53		
電		2	3	5	.18		
代電	12	42	32	86	3.17		
批示	72	59	60	191	7.03		
委令		9	4	13	.48		
雜件		4	1	5	.18		
總計	994	761	962	2717	100.00		
百分比	36.58	28.01	35.4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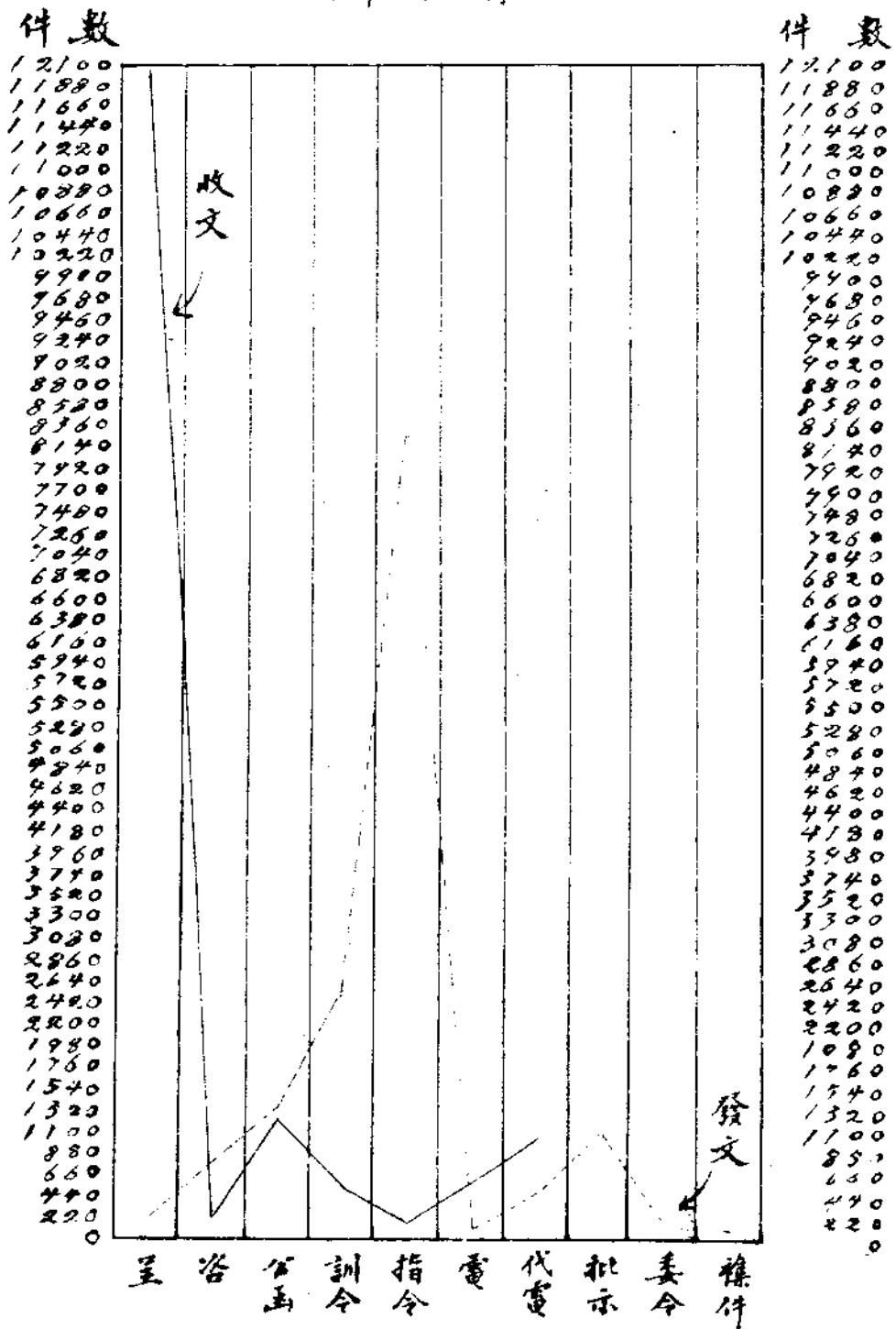
(VI) 湖南省民政廳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每月收發文件數比較圖

二十年七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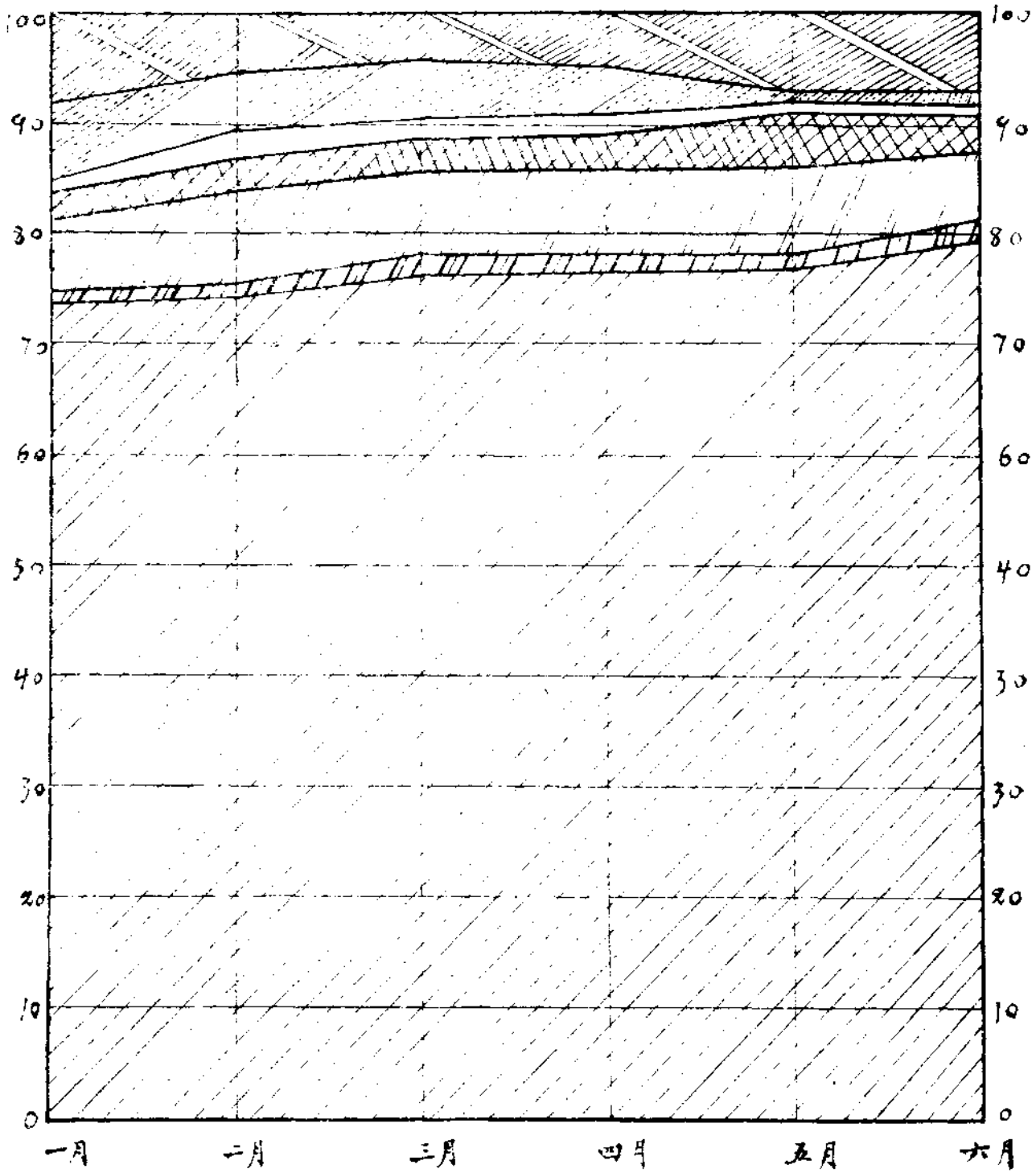
(VI)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六月各種文收發件數比較圖

二十年六月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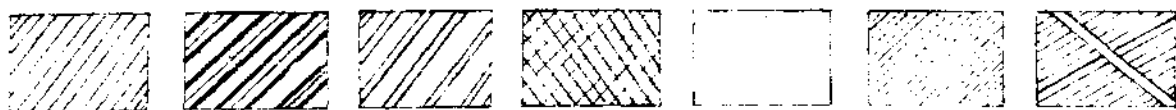
湖南省民政廳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每月各種收文件數百分比比較圖

二十年八月調整



圖

例



呈

咨

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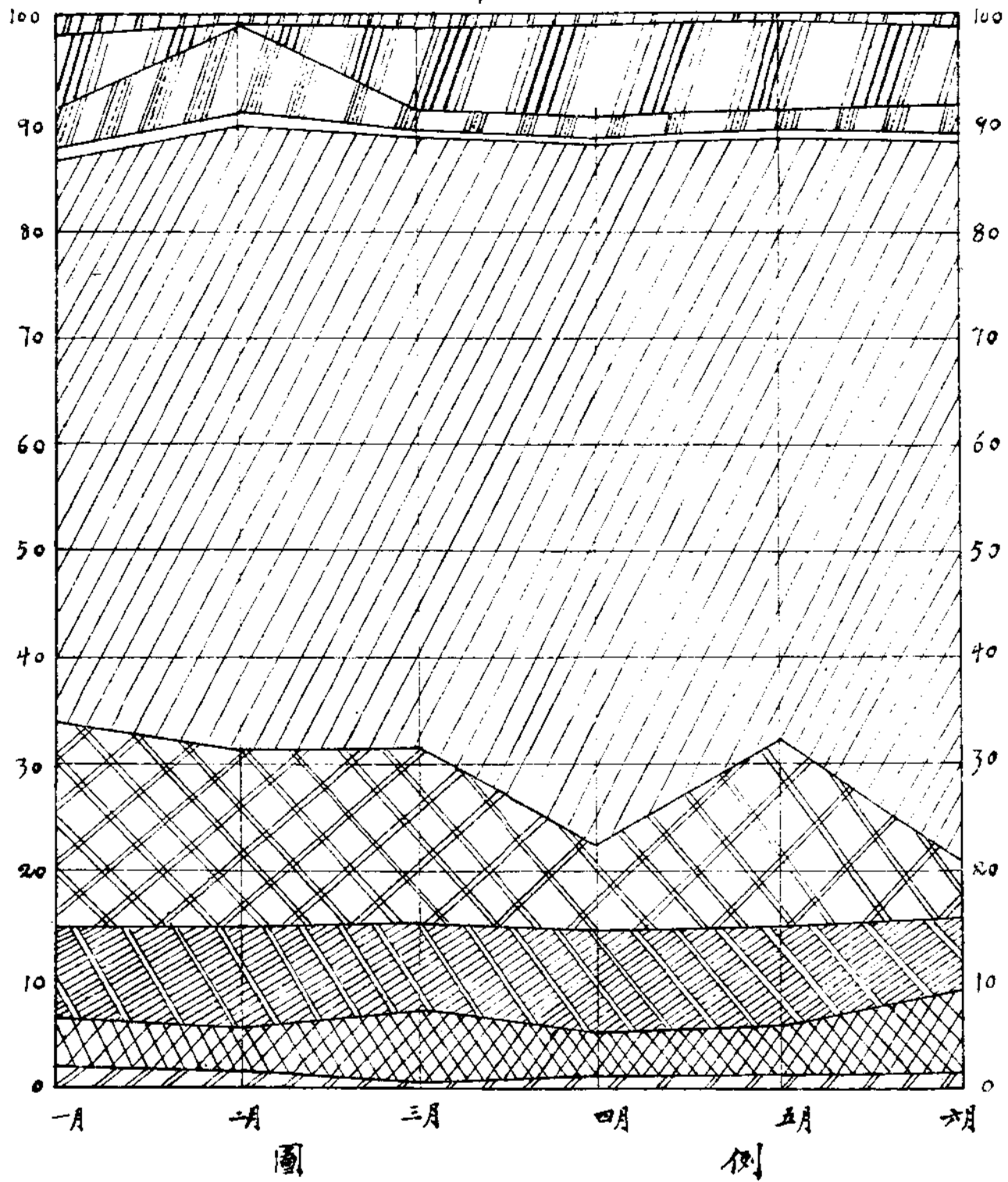
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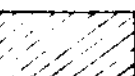




指令

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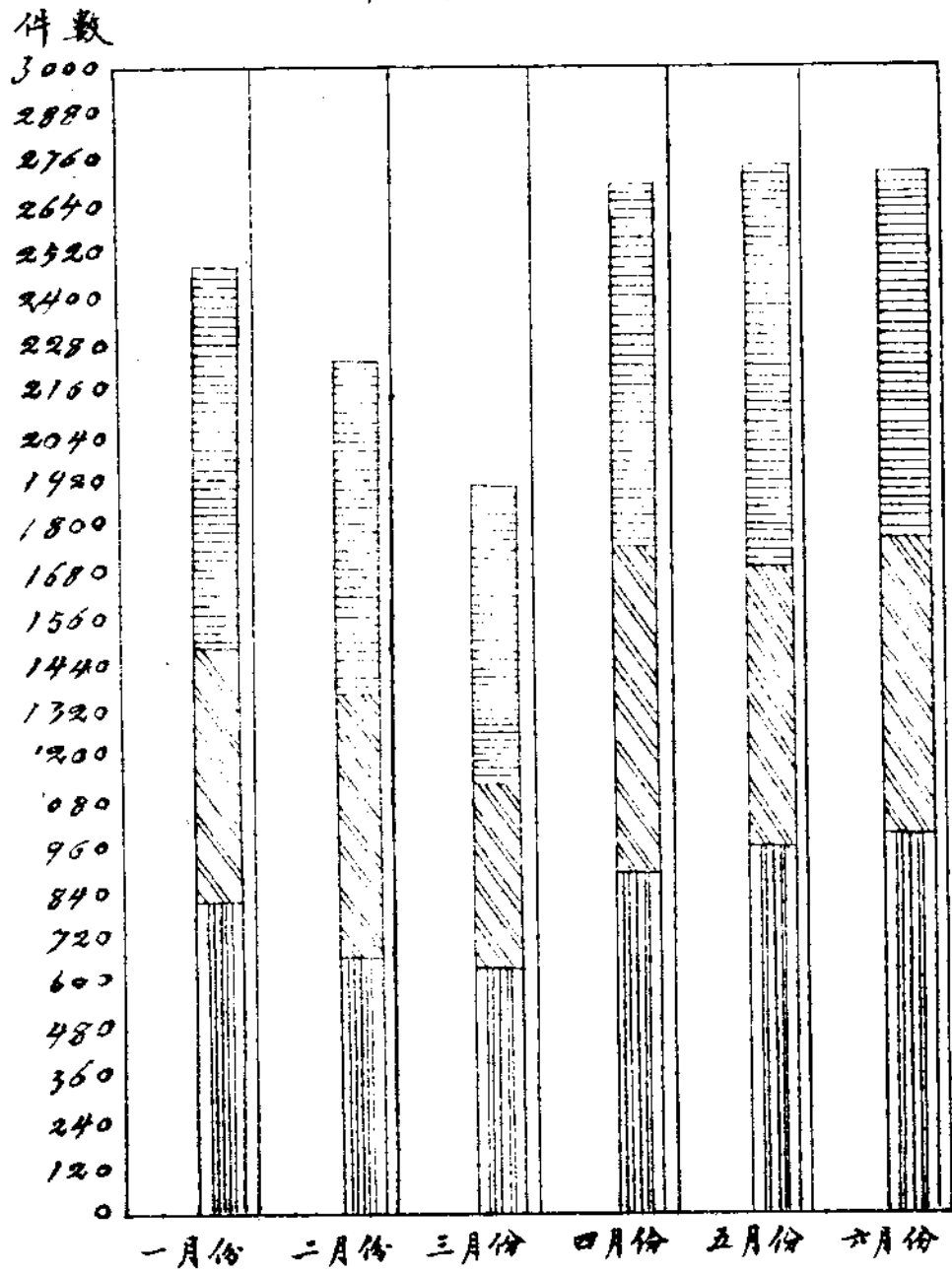
代電

(VII.8) 湖南省民政廳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每月各種發文件數百分比比較圖
二十年八月調製



- | | | | | |
|---|---|--|---|---|
|  |  |  |  |  |
| 呈 | 咨 | 公函 | 訓令 | 指令 |
|  |  |  |  | |
| 電 | 代電 | 批示 | 委令及雜件 | |

(VII.19) 湖南省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一月至六月每月每科收文及發文件數比較圖
二十年七月調整



圖例

-----收文

-----發文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附

彙考

附 載

湖南高等法院函送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由

逕復者

台函囑送縣知事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茲特照抄一份奉上希即

察閱再此項章程係前北政府公布現依

部令仍應繼續採用但其中規定官署名稱及行文字式自應按照現行法令辦理合併敘明此致

湖南省民政廳

湖南高等法院啓

縣知事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 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內務司法部會同呈准公布

第一條 縣知事疎脫人犯經該長官查明情有可原准依本章程扣俸修監呈請免付懲戒但在本任內再有疏虞時不適用之

第二條 扣俸標準列左

- 一 疏脫死刑或無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三分之一
- 一 疏脫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二
- 一 疏脫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及由罰金易處監禁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一

但右列各項人犯如疏脫之數在二名以上者得展長扣俸期間其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三條 疏脫刑事被告人由高等檢察廳斟酌案情比照前條辦法減半計算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二期 附載

第四條 凡疏脫人犯能於三個月內緝獲至半數者給還扣俸之半悉數緝獲者全數給還但內有死刑或無期徒刑及其他重

要人犯未能依限緝獲者餘不給還扣俸外並照章送村懲戒

第五條 此項扣款核准後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令財政廳於該知事俸薪項下扣解該廳存儲按期彙報司法部

第六條 此項扣俸儲為全省改良舊監補助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動用此項扣款時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及司法部核准

附則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刊八兩月份收到刊物一覽表（以收到先後為序）

刊物名稱	期數	冊數	註
江西民政公報	八十七期	1	
湖北水利月刊	二卷三期	2	
山東農鏡	二卷七期	1	山東農鏡廳
首都警察廳刊	十九期	2	
每週評論	二十一二期	4	湖北省黨部
安徽民政月刊	二十年一月份	1	
測量公報	三十四期	8	參謀本部

西北設建專號	十一期	1	中央建設委員會
道路月刊	三十四卷一號	1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監察院公報	二十年五月一期	1	監察院祕書處
賑務月刊	二卷二號	1	賑務委員會
奮門刊	第一期	1	陸海空軍司令部政訓處第二剿匪宣傳處
湖南省黨務月刊	第一期	2	
河南省府公報	一三九期	3	
山東省府公報	一四〇期	1	
財政旬刊	一卷六期	1	山東財政廳
湖南省府公報	九十二期	10	
湖南水口山鉛鋅鑛刊	初出版	1	
山東民政月刊	七十九期	1	
鐵道公報	一七五期	1	鐵道部
河南省府公報	一四三期	3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二期 附載

生活週刊 六卷二十七期 1 上海生活週刊社

湖南省會公安旬刊 一期 1

安徽省府公報 三百三十二期 1

山東民政公報 七十九期 1

湖北省黨部每週評論 二十三期 2

山東財政公報 二卷九期 1

江蘇農鏡 七八期 2 江蘇農鏡廳

湘中半月刊 五期 1 湘鄉中學校學生自治會

立法院公報 二十九期 1

河南省府公報 一四六期 3

實業公報 廿四期 4 實業部總務司

山東省政府公報 一百三十三期 1

山東民政公報 八十期 1

湖北建設月刊 三卷一號合刊 1

湖南省府公報	九十三期	10	
行政院公報	二五二號至二五五號各四本	16	
國民政府公報	七八二號至八〇七號各四本	104	
山東農鑛廳公報	二卷八期	1	
湖南省府行政告報	五月份	5	
警務週刊	三卷廿一廿二期合刊	1	寧遠全省察務處
鐵道公報	一七七期	2	中央鐵道部
閩錄週刊	七十一十二期又七期一本		福建省黨務會
國民政府公布文訓政時期約法全文		1	
清剿中國共產匪黨	二月份	1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
苦蜜	二期三期	2	長沙苦蜜刊社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五十九期六十九期	2	
財政旬刊	一卷七期	1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河南省府公報	一四八期一四九期	2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二期 附載

實業公報 二十五期 2 實業部

江西省府公報 三期 1

山東民政公報 八十一期 1

湖南省府公報 九十四期 10

廣東省府公報 一五〇期 1

公安旬刊 二卷二十七期至三十三期 7 湖南省會公安局旬刊編輯處

河南省府公報 一五二期 4

安徽省府公報 三百三十三期 1

麻蕪季刊 五卷二期 1 上海麻蕪救濟會

遼寧教育 三十五期 1 遼寧教育廳

內政公報 四卷十一期 3 內政部

山東省府公報 一三四期 1

鐵道公報 一七九期 2 鐵道部

湖南省會公安旬刊 二期 1

湖南省府公報	九十五期	10	
澧縣政府二次行政會議	二十年四月份	1	
山東民政公報	八十二期	1	
安徽建設公報	十五期 十六期	2	
警務週刊	三卷二十七期	1	遼寧全省警務處
實業公報	二十六期	2	實業部
禁煙委員會公報	五期	1	
安徽民政月刊	二十七期	1	安徽民政廳秘書處
軍農月刊	十期	1	湖南第一警備軍
內政公報	四卷十二期	1	內政部總務司
河南省府公報	一五五期 五四期	2	
江西省府公報	四期	1	
廣東省府公報	一四九期	1	
新陝西公報	一卷 四期	1	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二期 附載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二期 附載

浙江建設月刊	四卷十二期	1	
京市救濟院十九年年刊		1	
宣傳週報	三十五期	1	湖南省指委會
上海紅十字會月刊	一卷二期	1	
安徽區政	一期	1	安徽民政廳
安徽省府公報	三百三十四期	1	
湖南司法公報	九期	1	湖南高等法院
山東省府公報	一三五期	1	
湖南財政彙刊	十六期	4	
鐵道公報	百八十期	1	鐵道部
財政旬刊	一卷八期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河南省府公報	一五七期 一五六期	2	
奮鬥	第五期	1	總司令部第二團匪宣傳處
天津市政府職員狀況統計		1	

山東民政公報	八十三期	1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
每週評論	二十六期	2	湖北省黨部
河南省府公報	一六〇期 一六一期	2	
交通部楊子江刊	第一期	1	
監察院公報	第二期	1	
鐵道公報	一八一期	1	鐵道部
湖南省會公安局旬刊	三期	1	
湖南各縣承審 員管獄員名冊	二十年六月編	2	
福建財政月刊	四卷五期 四卷六期	2	
賑務月刊	二卷三期 二卷四期	2	中央賑務委員會
河南省府公報	一五八期 一五九期	2	
安徽省府公報	三百三十五期	1	
廣東省政府公報	一五二合	1	
警務週刊	三卷二十八期	1	遼寧全省警務處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二期 附載

遼寧教育公報	三十六期	1	
隴海旬刊	五期	1	中國國民黨隴海鐵路特別黨部
威海衛工作報告	二十年四月份	1	
考試院公報	六期	4	
國民政府公報	八〇八號至八 一四號各四本	68	
行政院公報	二五六號至二 六七號各二本	24	
湖南省府公報	九十六號	10	
湘潭縣政會議彙刊	二十年六月	2	
宣傳週刊	三十六期	1	湖南省指委會
內政公報	四卷十期至十 四期各十本	50	內政部
內政公報	又四卷十四期	2	
內政公報	又四卷三期	1	
立法院公報	三十期	2	
暹羅中華商會	一卷二期	1	

河南省府公報	一六二期至一六五期各一本	4	
廣東省府公報	一三六期	1	
實業公報	二十八期	2	南京新中國農學會
新農通訊刊	二卷四期	1	湖北省黨部
每週評論	三十七期	2	湖北省黨部
實業公報	二十七期	2	實業部
省黨部宣傳週報	三十七期	1	湖南
山東民政公報	八十四期	1	
山東財政公報	二卷十期	1	
財政旬刊	一卷九期	1	山東財政廳
吉林建設公報	十九年一期		
山東省府公報	一三七期	1	
河南省府公報	一六六期 一七〇期 一七一〇期	4	

湖南民政要刊 第二十二期 附載

鐵道公報	一八三期 三四五	4	鐵道部
警務週刊	三卷二十九期	1	遼寧全省警務處
安徽省府公報	三百三十六期	1	
貴州建設公報	二期	1	
安徽建設月刊	三卷三期	1	
浙江民政月刊	四十四一合刊	1	
山東民政公報	八十五期	1	
上海市公安旬刊	二卷三四三五 三六期	3	
警務週刊	三卷三十期	1	遼寧全省警務處
每週評論	三十八期	2	湖北省黨部
河南省府公報	一六九期	2	
汪精衛的評論		1	第一剿匪宣傳處
江西省府公報	五期	1	

湖南省指委宣傳週報	三十八期	1	
安徽區政	二號	1	安徽省民政廳
安徽省府公報	三百三十七期	1	
江蘇農鑛	九期	2	江蘇農鑛廳
閩錄週刊	十三期	1	福建省黨部
實業公報	廿九期	2	實業部
內政公報	四卷十五、十六期	4	內政部
山東省府公報	一百三十八期	1	
山東財政總金庫 收支各款總清冊	二十年五月份	2	
財政旬刊	一卷十期	1	山東財政廳
山東農鑛公報	二卷九期	1	
湖南省府公報	九十八號	10	
湖南省政府行政報告	六月份	5	
長沙市政月刊	一卷三期各五本	10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二期 附載

山東民政公報	八十六期	1	
河南省府公報	一七六期	2	
審門	八號	1	
宣傳週報	三十九期	1	湖南省指委會
掃蕩旬刊	創刊號	2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第一剿匪宣傳處
警務週刊	三卷三十一期	1	遼寧全省警務處
西康公報	十六期	1	西康公報社
鐵道公報	一八七期	2	鐵道部
國立中央研究院月報	二卷六期	1	
赤禍與中國之存亡	二十年七月	1	
江蘇省區長須知	初版	1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
實業公報	三十期	2	實業部總務司
測量公報	十六期	1	參謀本部
河南省政府公報	一七八期 一七九期 一八〇期	3	

鐵道公報	一八八期	1	鐵道部
掃蕩旬刊	二期	2	
教導週刊	四期	1	四路軍幹部教導隊
民生週刊	第四號	1	上海民生週刊社
每週評論	三十九期	4	湖北省黨部
河南省府公報	一八二期	2	
江蘇農鏡	十二期	2	
西康公報	十七期	1	
每週評論	四十期		湖南省黨部
政治指導	一卷一二三各期	3	
山東民政公報	八十七期	1	
河南省府公報	一八四三期 五	3	
警務週刊	三卷三十二期	1	
山東省府公報	一百三十九期	1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三期 附錄

內政公報 四卷十七期 4 內政部

實業公報 三十一期 2 實業部

航空雜誌 二卷三期 1 軍政部航空處

河南民政月刊 四期 1

湖北財政月刊 三卷九期 1

安徽建設公報 十八期 3

安徽民政月刊 廿八期 1

安徽省府公報 三百三十八期 1

觀海時事分類編輯月刊 七月份 1 上海時事分類編輯月刊社

南海縣政季報 六七期合刊 1

湖南清鄉公報 二十年七月出版 5

內政公報 四卷三期十二本 四卷十五期至六期各三本 60 內政部

國民政府公報 八二五號至八四二號各四本 72

行政院公報	二六八號至二七三號各二本	12
中央衛生試驗所年報	十九年	1
掃蕩旬刊	第三期	2
河南省府公報	一八七期 六八	3
浙江建設廳公報	五卷一期	1
山東省府公報	一百四十期	1
山東民政公報	八十八期	1
安徽省府公報	三百三十九期	1
宣傳週刊	第四十期	1
自治週報	七百八十五期	1
湖南省府公報	一七四期 五期	2

總司令部第一副廳宣傳處

湖南省黨指導委員會宣傳部

湖南自治週報社

